

貴州高等法院公報

1948年no.116—no.117

貴州高等法院公報凡例

一 本公報以刊布中央法令及本省單行法令為主旨
 二 本公報內容分別如下：

- 1 法規
- 2 命令
- 3 公牘
- 4 解釋
- 5 判例
- 6 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錄
- 7 民刑案件裁判主文 或檢察處處分書摘要
- 8 批示
- 9 公告
- 10 附載

三 本公報每月出版一次

四 本公報所載之各項法令於公報到達官署之日即與公文到達同一效力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有關機關應即分別遵辦並將該項文件照錄一份鈐印附卷

五 凡屬本院所屬各法院各縣司法處各監所均應訂閱本公報並須按月先行繳納

六 本院所屬各機關收到本公報均須彙訂保管不得散失如遇交代時並應造具清冊專案移交

七 凡屬本省各級法院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主任或主科書記官各縣司法廳審判官以及各監所長官主科看守長均應各自備價訂閱本公報其他人員如要訂閱者亦可照辦由各該機關按月預先開列名單彙繳價款送由本院登記按期寄發由各該機關轉發如有調動或離職其已經繳費者應由本人將新調機關或住址預先通知本院以便寄報

八 本公報與其出版物交接時不收報費並在封面上加蓋「交換」或「贈閱」戳記

九 本公報送至省會各機關者均由收發股登簿專人分送郵寄外縣各機關均按照正式公文寄遞辦法掛號寄發

貴州高等法院公報

第壹壹柒期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編者 貴州高等法院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貴州高等法院事務科
 印刷者 貴州貴陽監獄承印

零售：每期國幣

本報價目表

| | | | |
|---------|----|----|------|
| 郵費：不另收費 | 定期 | 預期 | 零售 |
| | 每月 | 每月 | 每期國幣 |
| | 期數 | 期數 | |
| | 國幣 | 國幣 | |
| | | 目 | |

廣告價目

| | | | | | | | |
|---|------|------|----|----|------|------|------|
| 附記 | 四分之一 | 三分之一 | 半面 | 全面 | 封面裏頁 | 封面底頁 | 普通地位 |
| 以上保每期刊目如承登全年或半年 另行面議價值格外優待接洽處貴州 高等法院事務科 | | | | | | | |

貴州高等法院公報

目錄

專載

一 艱難衙門

法規

一 執行沒收原奸財產聯繫辦法

一 司法人員退休回籍旅費核發辦法

一 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擔任公務員送薪時計畫辦法

一 貴州省三十六年度用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

一 貴州省三十六年度征糧食辦法

一 貴州省各縣集體納糧競賽辦法

一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

一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

一 修正監犯保外服役辦法第一二兩條條文

任免

一 司法行政部任免令計一件

一 貴州高等法院任免令計二十八件

訴訟

一 奉 令准僑居委員會函請設法改善保護回國僑民利益一案仰轉飭對於歸國華僑訴訟案件切實注意依法辦理由

一 奉 令准僑居委員會函請設法改善保護回國僑民利益一案仰轉飭對於歸國華僑訴訟案件切實注意依法辦理由

一 奉 令准國防部代電為關於司懲機關審理兵役案件可否採取兵役機關之意見一案仰查復等由理飭知照由

一 奉 令准社會部代電擬組興縣農會理事長呈為因佃

業糾紛而引起之刑事案件務請慎重處理一案令仰參照由

一 奉 令飭知陝西高院請示懲治盜匪條例及通器材防護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及禁烟禁毒治罪條例劃分辦理日期通飭知照由

一 奉 令飭知財政部為追繳商欠稅款案件請飭早日結束一案仰知照由

一 奉 令飭知司法行政部會議通過勵行公證制度一案仰切實遵照辦理由

一 奉 令飭知土地法第一〇條規定地價之計算發生疑義請呈奉行政院指示通飭知照由

一 奉 令飭知解縣關於選舉訴訟之管轄法院及審判程序案仰令仰遵照由

一 奉 令飭知政府委員會第十五次國參會議決通過改定月會舉行日期一案轉飭遵照由

一 奉 部轉院令飭知關於綏靖區及東北九省仍依綏靖區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辦理後方各軍不必恢復行政官兼理軍法制度一案仰呈奉國府核准備案等因通飭知照由

一 奉 令關於奉交議復扣押潘好財財產無罪發還者遇有黃金美鈔白銀珠寶還實物抑折價發還一案轉飭知照由

一 奉 令飭知會領僑證齊之律師再准寬限抽領律師證費由

一 奉 令飭知抄發中美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救濟援助中國人民之協定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不另行文

不另行文

不另行文

不另行文

不另行文

不另行文

不另行文

不另行文

不另行文

不另行文

不另行文

不另行文

不另行文

不另行文

貴州高等法院公報編輯處編印

目錄

一奉 令飭知廢止兵役獎賞規則一案通飭知照由

一奉 令抄發執行沒收凍好財產聯繫辦法由

一奉 令爲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以禁止軍政機關再對收復白內行爲妄加職
犯罪名一案令飭通照由 不另行文

一奉 令爲據山東高院呈請將該院第七分院改稱爲荷澤分院已予照准仰知
照由

一奉 部轉院令以內政部呈擬加強查禁罌粟花壳空葉實施步驟一案通飭通
照由

一奉 令飭通飭於規定敵產停止移轉日期應照司法部解釋辦理一案其依院
照由

一奉 令飭通飭確切各案不予翻案等因通飭通照由

一抄發貴州省三十六年度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征借糧食辦法各縣集鹽納
稅競賽辦法仰知照由

一奉 發國民參政會對於司法行政報告之決議文摘抄第一項令仰通照由

一奉 抄發修正司法印信規則及修正司法狀紙規則仰知照由

一奉 令飭通飭工福利實施辦法疑義各點仰知照由

一奉 抄發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檢核會計查辦法
令仰知照由

一奉 抄發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檢核會計查辦法
令仰知照由

一奉 抄發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檢核會計查辦法
令仰知照由

一奉 抄發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檢核會計查辦法
令仰知照由

一奉 抄發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檢核會計查辦法
令仰知照由

一奉 抄發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檢核會計查辦法
令仰知照由

一奉 抄發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檢核會計查辦法
令仰知照由

一奉 抄發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檢核會計查辦法
令仰知照由

一奉 抄發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檢核會計查辦法
令仰知照由

一奉 抄發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檢核會計查辦法
令仰知照由

一奉 部令爲各監所協進委員會應速電軍組編並督促辦理具報轉令通照
由

一奉 部令爲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應提請將已未決人犯按照監所執掌制度
嚴別管收等因令仰通照具報由

一奉 部令抄發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監獄司司長提呈監獄改良首重教化
究應如何實施以宏教身一案轉令通照由

一奉 部令抄發各省監獄改良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並令通照由

一奉 部令抄發各省監獄改良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並令通照由

一奉 部令抄發各省監獄改良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並令通照由

一奉 部令抄發各省監獄改良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並令通照由

一奉 部令抄發各省監獄改良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並令通照由

一奉 部令抄發各省監獄改良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並令通照由

一奉 部令抄發各省監獄改良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並令通照由

一奉 部令抄發各省監獄改良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並令通照由

一奉 部令抄發各省監獄改良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並令通照由

一奉 部令抄發各省監獄改良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並令通照由

一奉 部令抄發各省監獄改良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並令通照由

一奉 部令抄發各省監獄改良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並令通照由

一奉 部令抄發各省監獄改良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並令通照由

一奉 部令抄發各省監獄改良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並令通照由

一奉 部令抄發各省監獄改良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並令通照由

一奉 部令抄發各省監獄改良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並令通照由

一奉 部令抄發各省監獄改良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並令通照由

一奉 部令抄發各省監獄改良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並令通照由

一奉 部令抄發各省監獄改良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並令通照由

會計

一奉 令抄發各省監所寄押未決軍事犯及新監所寄禁已決有軍人身份軍事犯
所需囚糧數額表仰轉飭遵照造報由

一奉 令抄發各省監所寄押未決軍事犯及新監所寄禁已決有軍人身份軍事犯
所需囚糧數額表仰轉飭遵照造報由

一奉 令抄發各省監所寄押未決軍事犯及新監所寄禁已決有軍人身份軍事犯
所需囚糧數額表仰轉飭遵照造報由

一奉 令抄發各省監所寄押未決軍事犯及新監所寄禁已決有軍人身份軍事犯
所需囚糧數額表仰轉飭遵照造報由

一奉 令抄發各省監所寄押未決軍事犯及新監所寄禁已決有軍人身份軍事犯
所需囚糧數額表仰轉飭遵照造報由

監獄

一奉 本院所屬各監處三十七年二月份人事獎懲表

獎懲

令仰知照由

人事

一奉 抄發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檢核會計查辦法
令仰知照由

一奉 抄發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檢核會計查辦法
令仰知照由

一奉 抄發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檢核會計查辦法
令仰知照由

一奉 抄發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檢核會計查辦法
令仰知照由

一奉 抄發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檢核會計查辦法
令仰知照由

一奉 抄發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檢核會計查辦法
令仰知照由

一奉 抄發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檢核會計查辦法
令仰知照由

一奉 抄發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檢核會計查辦法
令仰知照由

一奉 抄發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檢核會計查辦法
令仰知照由

一奉 抄發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檢核會計查辦法
令仰知照由

一奉 抄發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檢核會計查辦法
令仰知照由

一奉 抄發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檢核會計查辦法
令仰知照由

一奉 抄發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檢核會計查辦法
令仰知照由

一奉 抄發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檢核會計查辦法
令仰知照由

一奉 抄發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檢核會計查辦法
令仰知照由

一奉 抄發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檢核會計查辦法
令仰知照由

一奉 抄發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檢核會計查辦法
令仰知照由

一奉 抄發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檢核會計查辦法
令仰知照由

一奉 抄發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檢核會計查辦法
令仰知照由

一奉 令飭法務廳長陳德光等呈報文職公務員馮燕一名被處刑罰仰知照由

一奉 令飭抄發國內用差聯信雜費支給數額表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一奉 令飭勸導司法、員退休回籍補費核辦表仰知照由

一奉 令飭編送會計報告須註明所屬總局官門部款項科目名稱一案仰知照由

一為抄發刑訂人犯自備飲食登記簿格一紙仰飭知照由

一令發本省各屬所入刑罰經費支給額分區表仰飭知照由

一奉 令知勉發該省各刑罰關三十七年度生活補助費情形仰飭知照由

一奉 令飭各機關公款應格遵軍政機關公款存儲辦法規定辦理由

解釋

一司法院院術字第三二〇四號至第三二一二號

通訊

一正安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來函一件

民刑案件裁判主文

一貴州高等法院刑事庭三十七年二月份裁判主文

附載

一貴州高等法院刑庭三十七年二月份裁判主文

一奉 令飭據廣東省名地方法院院長呈報文職公務員馮燕一名被處刑罰仰知照由

一奉 令飭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呈報文職公務員唐世濤一名被處刑罰仰知照由

一據貴陽地方法院呈報支職公務員陳德光等三名被處刑罰一案仰知照由

一據丹寨縣司法處呈報文職公務員李遠正被處刑罰一案仰知照由

一據興義地院呈報劉鴻等被處刑罰一案轉令知照由

一據安順地院呈報沈欽等與文被處刑罰一案轉令知照由

一據威寧司法處呈報周時傑等被處刑罰一案轉令知照由

一據印江縣司法處呈報楊再華被處刑罰一案轉令知照由

一貴州威寧縣司法處被開革員清單一份

一勞軍歌

一貴州高等法院三十六年度大事記

一圖詳查

目錄

注 意

本公報所載之各項法令，於公報到達官署之日，即與公文到達同一效力，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有關機關應即分別遵辦，並將該項文卷照繕一份鈐印附

卷。

專載

艱難奮鬥

李季燈

今年是「憲之年」，我們為中華民國前途祝福！為全國國民前途祝福！

「天助自助者」，翻開古今世界任何一國的憲政史，有些國家的憲政，是經過革命流血；有些國家的憲政是經過其他波折；沒有任何一國的憲政，是自天而降，可以坐享其成。中華民國自革命以來，經過無數先烈志士的血汗犧牲，固不待說；即以最近八年抗戰來講，在前方的，是流血，在後方的，血是一滴一滴的流。如果沒有這八年的抗戰，則國幾不國，「皮之不存，毛將焉附？」那裏還談得到今日的行憲？

自經此次世界大戰以後，面臨着世界各國的，都是些艱難的問題。僅以人民生活為例，西歐方面，已不用說；堂堂的大英帝國怎麼樣？倫敦還在施行嚴格的配給制度，比較起來，我們的都市裏實在浪費得多呢。我們今後行憲，正不必諱言艱難，現在是一面戡亂，一面行憲，這個八股文章的截搭題，實在不容易做。最基本的條件是全國公職人員和老百姓——被號為中華民國的主人的，要有切切實實的覺悟和認識，擁護行憲，犧牲奮鬥。

專載

鬥，共求國家走上統一憲政的大道。萬不可專打一己的小算盤，坐享其成

——今天靜候憲行所降於一己的幸福，明天一遇艱難阻，便怨天尤人。試翻開我們憲法裏基本國策一章來看一看，上自國家元首，下至匹夫匹婦，那一個不需要犧牲，那一個不需要奮鬥？我們如果想在最短期間，能够實行其中各條款的規定，為國家，為公衆，真是食不暇飽，寢不暇暖。打開窗子說閒話，國家各種事業所以有今日之艱難，除開實樹叛亂者外還不是由於我們坐享其政的太多？從前法國復國的時候，曾有一句口號，那是「法國不能復國，請你看一看每一個法國人。」法國畢竟是光復了。我們今後也有一句口號：我們能不能完成建國的使命，請你看一看每位中華兒女。

在實施憲政的國度裏，「法治」已經是毫無問題，司法人員，也正無庸其自吹自擂。可是在我們的國家，真是飽憂憂患；我們同是中華優秀的兒女，我們要承先啓後，我們要正視艱難，克復艱難。目前當務之急，是提高服務精神，提高正義感和責任感，剛健挺拔，有為有守，服從紀律，犧牲奮鬥。不希望有一人因循苟且，不希望有一人坐享其成。我們上下左右，要統一意志，貫徹命令，因為艱難是大家的艱難，奮鬥要團結來奮鬥。

法 規

執行沒收漢奸財產聯繫辦法

廿六年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敵偽產業處理機關於接到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沒收漢奸財產之確定判決時應即造具財產目錄送請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公告並得摘錄登報當地新聞紙

第二條 敵偽產業處理機關應依「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第一項之規定調查漢奸家屬人口及生活狀況俟執行沒收時將調查表送請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第八及第九兩項酌定其生活必需費通知該管敵偽產業處理機關發給之

第三條 司法或軍法機關得就漢奸之財產指定特中部份以為其家屬生活必需費通知該管敵偽產業處理機關辦理

第四條 關於漢奸沒收之財產手續權利者由該管司法機關之檢察官或軍法機關審核其提出異議之訴者即以該檢察官或軍法機關為被告並得由該軍法機關委託該管敵偽產業處理機關為代理人審核或判決之結果均應通知該管敵偽產業處理機關

第五條 漢奸財產之沒收各處有司法或軍法機關應將確定之判決書分別通知該管敵偽產業處理機關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六條 漢奸財產之沒收與清算應依「加速處理敵偽產業辦法」一加速出售敵偽房地產實施規則」暨「中央託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規程」等項辦理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人員退休回籍旅費發給辦法

司法部擬訂

一、司法人員退休依公務員退休法第十五條規定回籍旅費者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按退休人員退職時之國內出差費規程所定標準依左列一二兩款支給之

1. 本人得按規程支給購宿費之二分之一
2. 舟車費按實費數額本人得支全數餘屬之二分之一但眷屬以不超過三人為限

前項規程應依照本說二、四四年八月第四四五八號訓令頒發司法官由京赴任暫調任轉任由所在地方赴任程列表所定期間計算（抄附程列表）
三、是項旅費應讓先在各該服務機關經費內支給如確因經費支絀得呈請該管高等法院或本部核實補助之
四、本辦法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 | | |
|-----|-----|-----|---|
| 黑 | 吉 | 遼 | 京 |
| 20 | 18 | 15 | 蘇 |
| 20 | 18 | 15 | 贛 |
| 25 | 22 | 20 | 皖 |
| 25 | 22 | 18 | 浙 |
| 25 | 22 | 20 | 鄂 |
| 23 | 22 | 20 | 湘 |
| 30 | 28 | 25 | 閩 |
| 30 | 28 | 25 | 粵 |
| 30 | 28 | 24 | 桂 |
| 50 | 48 | 45 | 滇 |
| 78 | 75 | 70 | 黔 |
| 78 | 75 | 70 | 川 |
| 50 | 48 | 45 | 康 |
| 65 | 60 | 55 | 魯 |
| 18 | 15 | 12 | 豫 |
| 18 | 15 | 12 | 陝 |
| 18 | 15 | 12 | 甘 |
| 30 | 28 | 25 | 青 |
| 55 | 50 | 45 | 寧 |
| 70 | 65 | 60 | 新 |
| 60 | 55 | 50 | 燕 |
| 120 | 115 | 100 | 熱 |
| 15 | 12 | 10 | 察 |
| 24 | 22 | 20 | 綏 |
| 26 | 22 | 20 | 黑 |
| 18 | 22 | 22 | 吉 |
| | 10 | 12 | 遼 |
| | | 10 | |

貴州高等法院

| | 閩 | 粵 | 桂 | 滇 | 黔 | 川 | 康 | 魯 | 豫 | 晉 | 陝 | 甘 | 青 | 寧 | 浙 | 燕 | 鄂 | 察 | 綏 |
|---|----|----|----|----|----|----|----|----|----|----|----|----|----|----|-----|-----|-----|-----|-----|
| 法 | 15 | 15 | 40 | 60 | 60 | 20 | 50 | 10 | 10 | 12 | 15 | 40 | 60 | 40 | 100 | 10 | 18 | 15 | 15 |
| 規 | 15 | 15 | 40 | 60 | 60 | 20 | 50 | 10 | 10 | 12 | 15 | 40 | 60 | 40 | 100 | 10 | 18 | 15 | 15 |
| | 18 | 18 | 42 | 60 | 60 | 20 | 50 | 15 | 15 | 15 | 17 | 40 | 55 | 42 | 105 | 15 | 20 | 20 | 20 |
| | 18 | 18 | 42 | 60 | 60 | 20 | 50 | 10 | 12 | 15 | 17 | 40 | 55 | 42 | 100 | 13 | 23 | 18 | 18 |
| | 12 | 15 | 42 | 60 | 60 | 20 | 50 | 12 | 12 | 15 | 17 | 40 | 55 | 42 | 105 | 13 | 25 | 2 | 20 |
| | 20 | 20 | 42 | 60 | 40 | 15 | 40 | 12 | 10 | 12 | 12 | 40 | 50 | 42 | 100 | 17 | 18 | 20 | 20 |
| | 20 | 22 | 35 | 70 | 30 | 20 | 50 | 16 | 12 | 15 | 15 | 40 | 50 | 42 | 105 | 20 | 25 | 22 | 25 |
| | | 10 | 35 | 70 | 70 | 30 | 60 | 15 | 15 | 20 | 20 | 45 | 50 | 50 | 110 | 20 | 25 | 22 | 25 |
| | | | 15 | 25 | 70 | 30 | 60 | 15 | 15 | 15 | 20 | 45 | 60 | 50 | 110 | 20 | 25 | 22 | 25 |
| | | | | 25 | 30 | 55 | 70 | 40 | 40 | 40 | 40 | 45 | 60 | 60 | 110 | 40 | 48 | 45 | 48 |
| | | | | | 30 | 30 | 50 | 70 | 60 | 70 | 60 | 70 | 70 | 90 | 120 | 60 | 70 | 70 | 75 |
| | | | | | | 50 | 50 | 90 | 60 | 70 | 60 | 80 | 80 | 90 | 115 | 60 | 70 | 70 | 75 |
| | | | | | | | 15 | 40 | 45 | 40 | 40 | 80 | 80 | 50 | 95 | 40 | 48 | 45 | 48 |
| | | | | | | | | 50 | 50 | 50 | 55 | 60 | 55 | 60 | 105 | 50 | 65 | 55 | 60 |
| | | | | | | | | | 10 | 10 | 15 | 65 | 65 | 42 | 100 | 8 | 18 | 12 | 15 |
| | | | | | | | | | | 10 | 10 | 40 | 55 | 42 | 100 | 8 | 18 | 12 | 15 |
| | | | | | | | | | | | 15 | 40 | 55 | 42 | 100 | 10 | 18 | 15 | 12 |
| | | | | | | | | | | | | 30 | 40 | 30 | 80 | 22 | 25 | 25 | 28 |
| | | | | | | | | | | | | | 20 | 15 | 50 | 45 | 50 | 32 | 30 |
| | | | | | | | | | | | | | | 25 | 50 | 60 | 65 | 52 | 50 |
| | | | | | | | | | | | | | | | 50 | 48 | 48 | 27 | 25 |
| | | | | | | | | | | | | | | | | 100 | 115 | 105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10 | 10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京 | 蘇 | 贛 | 皖 | 浙 | 鄂 | 湘 | 注 規 |
| | 7 | 10 | 10 | 10 | 12 | 15 | |
| | | 10 | 10 | 10 | 12 | 15 | |
| | | | 10 | 12 | 10 | 15 | |
| | | | | 12 | 10 | 15 | |
| | | | | | 12 | 18 | |
| | | | | | | 12 | |

附修正各省境內司法官赴任程期表

| | | | |
|------------------|------------------|-------------------|------------------------|
| 距省千 里以上 卅日 | 距省百 里以上 十日 | 距省五 百里以 上廿日 | 如交通 便利地 方限十 日 |
| 同 | | | |
| 右 | | | |

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

送審時計資辦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辦法係遵照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處字第一〇

四一號訓令訂定之

第二條 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於擬任公務員送審時應通

用各該任用法規外並得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計
算年資以我在中央黨部省黨部及同級黨部（海外總支部特別

第三條

市黨部比照省黨部海外支部中區部比縣黨部）專任黨部而
其待遇應視其職務相當者為限其執行黨的政策或協助之
職務而無實際工作者不予計算

一 比照簡任職者

副部長（以負責履行行政責任者為限）主任秘書處長
甲等秘書（中央黨部）主任編纂中等編纂專門委員宣傳委
員訓練委員會計長職務

二 比照荐任職者

科員乙等秘書（省黨部）專員視察黨部行政員乙等專員
幹事（係為副科長性質與行政機關之荐任科員性質相當）
職務

三 比照委任職者

幹事丙等秘書（縣黨部）助理幹事佐理員職務
四 其餘各級工作人員均視其機關及職務名稱比照前三款規定

第四條 分別計算
純專業及半專業黨務機關文書會計庶務人員予以計費其餘
均概不計費

第五條 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如無法提出正式任卸證明文件時應由
各該黨最高級黨部出具證明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於憲一應行之日廢止之

貴州省三十六年度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擬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二十五條及院領三十六年
度田賦征實備實施辦法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三十六年度田賦一律征收實物

第三條 田賦向土地所有權人(包括自然入及公私法人簡稱為糧戶)
征收之如依條約租用之土地由租用人繳納其設有典權之土地
由典權人負責完納前項所有權人(或其權人)所收地租(或
完納者得照部頒各省田賦改征實物後業主收租不敷完納補救
辦法辦理

第二章 稅率及稅種類

第四條 納稅土地之面積按土地陳報編定或經復查更正後之畝份計算
每畝納賦定率依現行三等九級之科則為準

第五條 三十六年度田賦征收實物標準照

中央上年分免賦定案依前條規定賦率每糧一元折征稻谷四
市斗或半征收二市斗多寡悉此類能附征自縣公限二市斗(省
得四之一縣得四分之三)前項折征稻谷應採用量器以市斗為
計算單位小數截至分位為止合以下四捨五入

法 規

補征三十至五十五田賦帶欠實物及回征去弊自三十年度起
仍照各年核定征實標準(三十年每元二市斗三十一二年每
三市斗附征縣地方公糧一市斗三十三四年每三市斗五附
收征縣地方公糧一市斗三十五年每元二市斗附征省縣公糧一
市斗暨加收帶納處罰分率(三十年至三十三年征收一分十
三十四五征收分之二十)一律征收實物

第三章 實征機關

第六條

各縣田賦應由該縣田賦管理處(以上兩項均指雷山設治
局包括在內)查酌地方情形酌量酌定若干區每區設止糧
區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一區內分設收儲庫兩股並附設
收納倉庫分別辦理征收儲運等事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辦事處稽收股與儲運股所之有關同處辦公遇新賦開征完納
期時應查酌情形延長辦公時間並將是日納賦入完納出賦收
清不得退回值單以例假並須照常辦公

第八條

各縣政府(凡稱縣政府包括雷山設治局)及所屬區鄉鄉保甲
對於當地征收機關均負有隨時協助及催促繳戶按期完納之責
並應列為中心工作

第九條

征收田賦由貴州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省處)印製田賦
聯單頒發各縣編造備用不另收費

第十條

各縣應辦理接收份人(應不核算接收過戶後之成果列表交
前項聯單部分人員造具田賦征冊以為造冊征賦之根據
前項聯單用紙由省處印發交各縣備用

第十一條

各縣應將田賦聯單及田賦征冊用紙應指定領票人向省處
領轉寄

注

第十二條

前項聯單省處發給時編列收據... 收據與存根間之上端縫處加蓋關防...

第十三條

各縣填造冊冊及田賦聯單應分別用... 加蓋其數字並須十寫(甲字貳叁等字)...

第三章 征收程序及手續

第十四條

各縣處於糧區劃定後將辦事處... 字號起止列具簡表於開征前連同開征日期...

第十五條

各縣應將田賦聯單繕造完竣後... 餘及聯單中所轄糧區同冊冊分...

第十六條

田賦通知單由父縣填發時縣政府... 各保各保辦公處收到後將通知單...

第十七條

各保辦公處送達田賦通知單時... 收並責令代繳糧據抵解業主...

第十八條

糧戶如有將田賦通知單遺失者... 糧額於同上年田賦收據聲明...

第十九條

前項核實理由各縣處訂自三十... 填領式樣每張收費一元三十二... 賦聯單通知聯式樣費用三十三...

第六章 征收期限

第二十條

各縣田賦及附征省縣地方公糧... 一月一限三個月內清完

第二十一條

糧戶填發田賦通知單應於開征... 完納期限未完者照後列第八章...

第七章 完納方法

第二十二條

糧戶完納田賦自行單編完納外... 納糧並舉行競賽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納糧納糧以保戶單位得按糧戶... 至二十戶為限並以自由組合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保長對該保內團體納糧事務負... 保長對該保內團體納糧事務負...

第二十五條

專時監督管理之

舉辦納租小組之名稱為「某某區某某鄉某某保某某集納納租組」其組織及職權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每組設組長一名親自保管各一人副快若干人

二、組長親自保管員均由組戶全權選任由組戶主任

三、組長主持本組集納納租事宜

四、凡認戶負有本組戶戶之集納納租事宜通知單等類事項

之責

五、保戶負初級及運送納租之責

第二十六條

集納納租程序如左

一、各保完納日期由中地曉諭各情形可先選一日為完納日

各保完納通知各保長按期完納

二、分配完納各保完納日期以初限兩個月為限以便參加納稅

其競賽辦法另定之

三、完納日期決定後即由各保保長召集保內組戶依照前條之

規定組織之

四、分戶完納後保長即根據辦事處通知酌定限期分配本保內

各組完納日期通知各組戶以便預先準備

五、保長擇定保內適中地地為各組集納處

六、完納日期決定後各保長須親督依期完納

七、各組完納於完納日期期滿後應查明有無未完納者

者即行開列文簿呈報分區納稅各保切實備完

納稅處對於集納納租應予優先納稅之便利

集納納租應予優先納稅之便利

應會同保長何費用

區納稅保長何費用

第七章 滯納處罰

第三十條

納戶逾期二十日者即限向去納者按左列規定分別予以罰納

處罰

一、逾期滿之日扣除限在一個月以內完納者照欠額補正白分

之五

二、逾期滿之日扣除限在一個月以上尚未完納者照欠額加新百

分之十

第三十一條

逾期滿三十日扣除限兩個月以上尚未完納者照前條處罰

第三十二條

欠戶逾期完納仍未完納者照前條處罰

欠戶逾期完納仍未完納者照前條處罰

酌減或其所有之抵押物抵償欠賦如不足抵償者收其

金抵償時應申請將欠賦土地及其所有物拍賣抵償倘有餘款

仍交還原欠賦人

前項土地及其所有物如可劃分拍賣者一部份即足抵償欠賦

者得陳拍賣其一部份

第三十三條

納戶逾期完納者應照前條處罰

納戶逾期完納者應照前條處罰

納戶逾期完納者應照前條處罰

第九章 減免

第三十四條

遇有修費及因八征用土地施行減免賦稅者應照前條處罰

第三十五條

本省及縣賦稅除照前條規定外其賦稅附加公積金及糧食外

第三十六條

凡各賦稅附加減之土地應由所有人申報復始如有不報者

第三十七條

事如查覺者被舉報者按其所納納租額科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

第三十八條

罰

第一章 總則

第二十七條 各縣及辦事處對於出賦征糧應用簿記及各項表報應依
照財政部頒出賦征糧會計制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各辦事處應將收存之通知單聯彙計成帳(每帳至多百張)呈
送該管縣廳以備審計機關派員抽查其存根聯即留存辦事處備
查

第十一章 禁例

第三十九條 各縣政府派警送達田賦通知單於各鄉鎮鄉鎮轉各保各保轉於
各糧戶均不准需索各種費用
第四十條 各級征糧田賦人員均嚴禁浮收勒索挪使仿及其他一切舞弊
情事
第四十一條 違禁前兩條之規定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應送交司法機關依法
辦理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各糧區辦事處暨各區鄉鎮公所均應摘錄本辦法重要條文端楷
騰寫製備木牌張貼懸掛門首以供眾覽如糧戶有疑問時並應由
負責人明白解釋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貴州省三十六年度征借糧食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擬訂

第一條 本省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縣處)包括雷山政局在
內(三十六年度征借糧食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處征借糧食配額由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省處
)遵照中央配發總額分別配定
第三條 各縣處征借糧食應照中央規定隨賦帶借並定每糧一元隨賦
征借一市斗由各縣處酌全縣所有糧戶額大小訂定征借起點

第四條

元數例如只須配借三元以上之糧戶即可達到在借配額即訂三
元為征借起點九數六未滿二元之糧戶即免了征借前項借
食以戶計算截至元為止由各縣處會同縣政府佈告週知並呈
縣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各縣處征借糧食應於田賦通知單內加蓋隨賦征借糧食
斗不致庫券不計利息自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
賦征繳先填納數目後繳納清定以即將聯單收據聯單
給之如大糧戶應納之數較多不能一次繳清者得分批繳納
由縣糧區辦事處依照先交到數目即行發給收據(該項收據
由各縣糧區自製編號印發交糧區辦事處加用)並由糧區
月日單子註於田賦通知單內以便田賦通知單內
所單聯以憑核對田賦通知單內之收據聯單內之收單附送外聯
一併呈驗

第六條

分批驗收單式樣另訂之
各縣處征借糧食應以稻谷為準在全種糯谷之縣得改征糯谷
各縣處於征借糧食起點元數核定後即按所轄糧區各糧戶征
借糧食數額分別填入田賦通知單及出賦通知單內由糧區辦
事處征收

第七條

各縣征借糧食之征收程序手續征收期限完納方法帶納處罰及
違報禁例等項悉依貴州省三十六年度出賦征收物實施辦
法各該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縣繳戶承借糧食如逾期完納期限(三十七年九月)尚
未完納者除照欠額加征帶納處罰外並妨礙國家總動員懲罰暫
行條例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處罰(第五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一、違反或妨礙
同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本辦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
總動員物資徵購或征凡六一部或全部)一、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
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九條

各縣征借糧食均隨田賦依照三十六年修正貴州省各編案長
納糧食徵納法之規定舉行徵費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局縣為改得局縣之處設不)

(局縣為得局縣之處設不)

處理管食糧賦田縣

單憑收驗批分食糧借征度年六卅國民

處理管食糧賦田縣

根存單憑收驗批分食糧借征度年六卅國民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糧區辦事處主任 [印] | 注 | 齊再換治正式聯單小持給此單 | 總計應繳數目 | 征借額額 | 缺戶姓名 | 字第 關防 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糧區辦事處主任 [印] | 總計應繳數目 | 征借額額 | 缺戶姓名 |
| | 意 | 行未 批以納糧項業已繳收入倉除俟全歸繳 | 繳納數目批 | 加征滯納 | 缺戶住址 | | 右 批以納糧額已繳收入倉俟俟全部繳齊 | 總計應繳數目 | 加征滯納 | 缺戶住址 |

貴州省各縣集體納糧競賽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擬訂

第一條 貴州田賦稅食官地處(以下簡稱官地)為引起各縣協助征收人員...

第二條 競賽單位及目標分別如下: 甲、競賽單位為縣長其該官地項長及區署長均列入競賽單位...

第三條 辦理競賽計算各縣保長十二月底正完納放數以共保內集體納糧所納本年度賦稅實物總額比較其應納賦稅實物總額完竣...

第四條 此項競賽分以費以獎兩項每年舉行一次 初賽由各縣田賦稅食官地處(以下簡稱縣處)包括官地政府局...

第五條 限元月十日前送到該官地處 各縣處收到各辦事處附表(二)限元月十日前送來詳明及格...

第六條 不及格並將金額及格各保處實核定次序優成數取前者列前(成數相同者以實收數較多者列前)...

(如及格者不滿二名優及格者選為優勝者)填入附表(三)

...

...

...

...

...

...

...

...

...

...

...

...

...

...

...

...

...

...

...

法

附方...

(甲) 總正...

(乙) 總正...

(丙) 總榜...

第七條

如本...

者...

第八條

初...

第九條

初...

| | | | | | |
|--|---|----|---|-----------------|---|
| 初 | 優 | 第一 | 名 | 大功一次並給獎狀 | 上 |
| | | 第二 | 名 | 大功二次並給獎狀 | 上 |
| 賽 | 獎 | 第三 | 名 | 大功一次並給獎狀 | 上 |
| | | 第四 | 名 | 至第十名給優等獎狀均給優等獎狀 | |
| 附 | 記 | 第一 | 名 | 至第三名給最優等獎狀 | |
| | | 第四 | 名 | 至第十名給優等獎狀均給優等獎狀 | |
| <p>初賽獎勵之記功及給獎狀由各該縣局會同縣政府於榜示後行之 主管鄉(鎮)長及區署長之獎勵其所管之保長有二名以上優勝者 從優優者給予予賽獎勵之獎狀由省處撥給</p> | | | | |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四種 附表(一)

| | | | | | | | | |
|----------------|----|----------|------|----|----------|-----|----|----------|
| 開征之日起十二月截止登記事項 | | | 賦糧總額 | | | 石 | | |
| 第一組 | 戶數 | 該組完納賦糧總額 | 第二組 | 戶數 | 該組完納賦糧總額 | 第三組 | 戶數 | 該組完納賦糧總額 |
| 第四組 | 戶數 | 該組完納賦糧總額 | 第五組 | 戶數 | 該組完納賦糧總額 | 第六組 | 戶數 | 該組完納賦糧總額 |
| 合計 | 戶數 | 該組完納賦糧總額 | | | | | | |

比較保內總戶本年度應納賦糧總數實已納完成數成分厘

1. 此表由縣照...

9. 第一...

者亦不得漏入

法規

貴州省各縣集體納糧卅六年度決賽一覽表

| 貴州 | 縣田賦糧食管理處 兼副處長 | (署名蓋章) | 初賽優勝保長決賽成績 | | | 選定優勝及獎勵 | | |
|----|---------------|--------|------------|---------|------|---------|------|------|
| | | | 縣別(鎮)長保長姓名 | 應征數已納成數 | 優勝獎給 | 優勝獎給 | 優勝獎給 | 優勝獎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獎狀式樣

貴州省 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獎狀 字第 號

查本縣(局)區(署)長 協助催征三十六年度征實征借指導所

屬 鄉第 保保長 訓職集體納糧成績卓著經綜合全境各保舉行初

賽選列第 名應予嘉獎除記功 次並彙報

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外合行發給獎狀以昭激勵此狀

縣長兼處長 副處長

中華民國三十 年 月 日

司法印紙規則

司法行政部修正呈 行政院核准公佈施行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製造

第二條 司法印紙由各司法機關設司法印紙發售處發售其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司法印紙分為左列各種
 一、一元
 二、五元
 三、十元
 四、五十元
 五、一百元
 六、五百元
 七、一千元
 八、五千元
 九、一萬元
 十、五萬元

上列各種司法印紙由司法部規定式樣並按實際需要之種類製備頒發
 司法印紙價額以國幣計算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奇零用四捨五入法其捨取之標準由司法部
 酌部按實際情形以命令定之
 左列司法收入應貼用司法印紙但依法令應提獎之部份不在
 此限

一、依民事訴訟費用法征收之裁判費執行費抄錄費翻錄費
 二、依非訟事件經收費用暫行規則之聲請費用聲明費
 三、依公證費用規則征收之公證費抄錄費閱覽費
 四、依法人登記規則及不動產登記條例征收之登記費鈔錄費
 閱覽費
 五、籍狀費
 六、罰金罰鍰過怠金
 七、沒收沒入之款及沒收物變價

第八條 其他依法令應貼用司法印紙之司法收入
司法印紙有無漏貼或貼不足額或以舊印紙頂替情事承辦案件
人員應負責稽核加蓋印章

第九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因司法機關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或不應收
費而收費或重複收費者外概不退還原價

第十條 管轄錯誤之案件已購貼司法印紙繳納裁判費者
應隨案通知有管轄權之機關不再征收裁判費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司法狀紙規則

司法行政部修正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佈施行

第一條 民事或刑事訴訟除依法費用外一律應用司法狀紙

第二條 司法狀紙分為左列二種
一、民事狀
二、刑事狀

第三條 狀紙由司法行政部製造無論何種機關不得仿造並不得另製
副狀

第四條 前項狀紙由各省高等法院同司法行政部具領發售

第五條 司法狀紙每套之售價由司法行政部按實際情形以命令定之發
售時應在狀面左下方空白處加蓋核定價額戳記

第六條 司法狀紙應按定價出售非經司法行政部核准不得加減
狀內用紙由各省高等法院依照司法行政部頒定格式配製之狀
面與狀內用紙黏合應蓋戳記並應於末頁加蓋發售機關之
記號

第七條 狀內用紙如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按照原狀尺寸自行備紙增加頁
數但接縫處應由具狀人蓋章或捺指紋

第八條 司法狀紙收費事宜由各發售機關派員管理

法 規 免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監犯保外務役辦法第一二兩條條文

司法行政部修正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執行已逾六月而具備左列各條件
者得依本辦法保外服役

- 一、在執行中遵守紀律者
- 二、保外後確有可服之役者
- 三、有一定住所者
- 四、有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作保者

前項執行期間如有拘留日數折抵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犯左列之罪不得保外服役

- 一、內亂罪
- 二、外患罪

- 三、公務員犯濫職或公務上侵佔或便利脫逃罪
- 四、妨害兵役罪
- 五、放火或決水罪
- 六、殺人罪
- 七、盜匪罪

- 八、製造或運輸販賣或設所供人吸食煙毒罪
- 九、累犯

XX

XX

任 免

XX

司法行政部令

任 免

轉代渭河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安蜀邦派代襄陽地方法院
推事職銜所渭河地方檢察廳推事職銜缺派王叙甫暫代
此令

卅七、二、廿五、

齊州高等法院令

調派代案雲縣司法廳書記官陸辦馬艾英暫代本院
書記此令

卅七、一、三、

調派沙地方法院書記官田昇文暫代赤水地方檢察
記官此令

卅七、二、三、

調派本院書記官李振華暫代金沙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
令

卅七、二、三、

派王官二暫代本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卅七、二、三、

獨山地方檢察廳書記官朱明輝因病請假留停薪廢予
照准准缺派易掄暫代此令

卅七、二、三、

調派竹竿新代案平地方檢察廳書記官此令

卅七、二、五、

派李德△暫代本院書記官此令

卅七、二、五、

派朱民暫代曹平縣司法廳主任書記官此令

卅七、二、七、

調派黔西地方法院書記官陳柏齡代望溪縣司法處看
守所所長此令

卅七、二、十六、

蓋渡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李澤鵬免職遺缺調派惠水地
方法院書記官袁初代理此令

卅七、二、十六、

修文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朱文誠免職遺缺調派長順縣
司法處書記官尹勤茂暫代此令

卅七、二、十七、

調派龍里縣司法處主任書記官曹芬為丹寨縣司法處主
任書記官仍暫調本院辦事此令

准將調派開陽縣判官案內派王叙甫暫代改審判官
兼行政事務案內銷此令

卅七、二、二十、

開陽縣司法處判官鄧宗基仍暫留原任此令

卅七、二、二十、

鎮遠地方檢察看守所所長楊震模另候調用應予免職遺
缺派真關代理此令

卅七、二、廿一、

黔西地方檢察看守所所長蔣立因案應予停薪遺缺調派
尹勤茂暫代此令

卅七、二、廿一、

派陳節元暫代案雲縣司法廳書記官調辦此事此令

卅七、二、廿三、

缺調派縣獄官考試及格練習期滿才鄧先倫代理此令

卅七、二、廿五、

長順縣司法處審判官兼行政事務邵啟梅與貴定縣司法
處審判官兼行政事務維濤對調此令

卅七、二、廿五、

前派代理餘慶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唐厚封未到職
予撤銷派案遺缺派監訓班受訓結業涇潭地院書記官
趙止鈞暫代此令

卅七、二、廿五、

調派黔西司法廳書記官與龍地方檢察廳書記官溫飛岳暫代
貞豐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此令

卅七、二、廿五、

派派龍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周助桃暫代惠水地方檢察看
守所所長此令

卅七、二、廿五、

前派修文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尹勤茂另有調用遺缺調
派黔西班受訓結業麻江縣司法處書記官黃秉剛暫代此
令

卅七、二、廿五、

調派暫代本院興仁分院書記官陳銘章暫代本院舉節分院
推事此令

卅七、二、廿五、

暫代鳳凰地檢察廳推事蔣樹洪准免與大定地院推事職務胡
成銘對調此令

卅七、二、廿七、

派駐... 貴州高等法院推事... 廿七、二、廿七、
廿七、二、廿七、

☆☆☆☆☆☆☆☆☆☆☆☆☆☆☆☆☆☆☆☆

☆☆☆☆☆☆☆☆☆☆☆☆☆☆☆☆☆☆☆☆

訴訟

奉 今准僑務委員會函請設法改善保護回僑

胞利益一案仰轉飭對於歸國華僑訴訟案件

切實注意依法辦理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廿六)第... 各級法院 各種司法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二月十八日京(廿六)加刑(一)第一四七七一號訓令

一案准僑務委員會本年十一月廿二日備案移字第三七五七六號分... 函開：一據廈門港外港僑協會廿六年十月八日第九九號呈請以曉後南... 洋各地擾攘不安僑胞歸國甚多訴稱抗阻門牌屋為地方勢力等擾... 抗不交還關卡人風物所帶金飾自用用品等項藉口違禁沒收充公地方保甲... 人員常因長搜開關竊賊賊騙僑胞遭劫奪轉請辦理六項請政府設法... 改善等情據此查所請各節尚屬實情自應設法改善以資保護除分令各僑... 務中局於輪船出入口請派員為前哨並分派各埠關機關亦請設法相... 應抄同原呈國請查照辦理外此特訓令仰該院各該長官並轉所屬對於... 抄送原呈一份准此令行抄發原附呈仰該院

同僑民訴訟案件切實依法辦理此令
等因抄發原附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仰抄發原件仰仰遵照切實依法辦
理此令

抄發原附呈一件

抄原呈

案廈門自淪陷之移僑胞受禍最重不特用處有難軍船返流歸失所有
包植未及出者輒遭毒手慘死慘死慘死慘死慘死慘死慘死慘死慘死
原亦被劫掠略備以使用之棧房利之棧房望國家復用。僑胞歸家國重訂之
樂詎料棧屋多為地方黑勢力壟斷攪阻不復還原向政府申訴。情訴迫
均無成效一方持其金錢及惡勢力橫行無忌公然阻出清助執機獲利令智昏
每為若輩所挾持故常反收為勢司法屢屢神聖竟為鬼域伎倆所破壞僑胞
不但徒費金錢竟受辱罵反有奇案歸不得之慨慘痛情狀不堪言喻且察南洋
各地戰雲密布劫掠之時難僑胞歸國投資創設實業以資重獲戰禍亦傷甚
多詎料甫入國門又遭關卡之留難將所帶之金飾及自用物品藉口有烟犯
令禁予以沒收公使僑胞腰纏數十年艱辛危殆思苦耐勞以血汗換來之價
值無辜慘遭剝奪因而面流涕流離於於無衣無食之境似此情形實不勝枚舉會
既實所在難安默然乃於九月十日召集廈門僑務機關團體集會討論口復
如何設法補救以何助政府設法改善即開(一)關於海外僑胞常用地稅
問題據當地保甲人員稱僑胞詐設請購國稅得津貼等項(二)關於
僑回國隨身攜帶行李或郵票餽贈物件等稅海關人員指僑物品屢遭重稅損失
不實請設法改善(三)關於華僑婦女回國常受海關女數員在船上搜身罰
洋查勒索請設法改善(四)關於華僑在國內之職業多被地方惡勢力霸佔
行政機關又無保護請法院常設捕獲不理或拘捕而財爰使僑胞有家歸不
得之旅轉請司法行政部務注意(五)出門華僑常受輪船公司居者搜檢賬
情及一部份不自檢從中制削而負有實之僑務機關又漠不關切殊非護僑
之本旨請隨時加以注意(六)海外輪船出入口時僑務機關派員派員下

訴訟

評說

照料遇有歸備遺無理勒索時應負之責任切實代為交涉不得視為奉
行故事漫不致意等項在案並公推屬會編案呈請政府設法改 為此通令錄案
呈請鈞會察核准予轉呈行政院將各請案分別執行以示以府愛護華僑之
意并乞示遵謹呈
中央僑務委員會

廈門市海外華僑協理理事長張潤裕

奉 發受理貪污案件應注意之點令仰注意辦理

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文(卅六)字第四九二號
三十七年二月八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廳

案奉

司法行政部卅六年十一月廿九日京(36)刑刑(二)字第一三七八一號訓
令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五日(卅六)七法字第四五四一〇號
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廿四日處字第一一五四號訓令略
開：「據監察院呈請修訂刑法及懲治貪污條例以弭貪污一案經提出十
月十七日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原文官處簽註意見通過除分令司法監察兩
院外仰轉飭遵照」等因行抄發監察院原呈及文官處簽註摘要令仰知
照并轉飭各級法院遵照注意辦理此令」等因抄發監察院原呈一件及文
官處簽註摘要一件奉此除分令外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並飭屬一體
注意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監察院原呈一件及文官處簽註摘要一件

抄發監察院原呈

據本院監察委員劉士篤首培成王冠晉等宗培等本年八月卅日呈送鑑議

稱：「為建議修訂刑法及懲治貪污條例以弭貪污事竊查刑責於峻罰必
不峻不則陵通而寡效 委員 等以為方今吏治敗壞貪污流行醜態播於中外止
由於刑法之陵通與法之陵遲由於犯罪之不舉發犯罪之不舉發由於法律規定
之不當如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既定「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進官職務
之行為要求期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七十元以下罰金」而依第三十條規定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
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二十元以下罰金」又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二條之犯非外復於第四
條規定「對於車人或公務員關於違官職之行為行求期或收受賄賂或其他
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十元以下罰金」
但自首者減刑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裁判中自首者減刑六刑之罰惟其為犯
罪依懲也其或將受刑依然也貪污之罪無不行於陰私之間會天和心知外惟有
你知我知天地無言不能作證你知我知同犯非有誰為之舉報而實匪乎無舉王無
證人則犯罪者可以安然以此刑罰之刑由峻通也此大上道直使以刑之大風
污案帶偶有發覺而行賄者仍惴惴焉則其他犯罪之不被發覺者可知矣近年此
收斂其因皆原於此如某公司繳繳直稅七十萬九查稅不與納稅者避兩作
弊僅納的一千萬元餘取之牛作爲賄以此利害相兩水無出而舉發之人此國
家財賦所由日涸竭歟而難辨撥也安以等為鑑於此特建議修訂收法俾行賄
人與受賄人立於相及之地位規定(一)凡行賄而公務員不受者則行賄人犯
罪而公務員不犯罪(二)凡受賄而不受者則此八個犯罪而公務員犯罪(三)
無不行賄或求賄而被收受者則交付者不犯罪而收受者犯罪如此規定則
雙方之利害相及行賄者恐對方不受而被檢舉則行賄之舉自必公認自恐求賄
時無論對方給與不給均有被舉被危則則求賄之舉可絕矣自舉此乃懲治
貪污挽救時病之良藥謹以建議於
鈞座懇轉請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議立法原則發又立法院修訂有罪法條不勝屏營待命之至

一等情據此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文官廳簽註摘要

監察院長于右任

監察院為懲戒貪污風氣維護修改法律使行賄者與受賄者立於利害相反之地位規定辦法三項用意雖善惟尚有應加考慮之點如次：

關於第一第二兩項規定者夫行賄不受賄不給小受者之不應即自無待言至行賄與求賄者雖對方不受或不給但其罪狀均已成立查大法院二年上字第四〇號判例一方對於他一方為要求或行求雖他之一方不肯允諾者亦為犯罪之既遂又查大法院二年上字第五六四號判例要求賄賂之罪以表示與求之意為成立時期據此則行賄而公務員不受者惟行賄人犯罪求賄而不給者則公務員犯罪本為適用上述判例應有之結果與原呈所擬第一第二兩項辦法並無二致似無另行規定之必要

關於第三項規定者貪污案件予受同科乃古今中外之所同若行賄者不罪僅罪受賄者不但徒長行賄之風將更使受賄者以不逞外物之類引誘而陷於罪又不善設阱以陷之也此殊失立法以防奸之意且行賄者既多則受賄者必隨之增加蓋必有所求而後行賄是行賄者與受賄者之利益既一致當不致因有行賄者無罪之條而輕於舉發受賄者知其如此則其僥倖心理之存在必如故以是乎受同科之條似以不改為妥又查行賄罪條文下有自首特減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如以為對於自首自白者宜力從寬減以昭激勵則似為國家刑政策問題可由政府令行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分別轉飭各級法院注意辦理再自首應向該管公務員(即有權從事搜查逮捕之公務員)為之如恐行賄人畏罪不肯自白於該管公務員而向與該事件有關之公務員舉發則與該事件有關之公務員依刑訴法第二二二條之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如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告發)自應立即告發此種舉報

新 報

與自首成立之要件微有不符然其所舉發者既為未發覺之罪該管法院受與該事件有關之公務員告發後於論科時儘可參照刑法第五十九條(犯罪之情形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及第六十一條第一款(犯左列各款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一、犯加重刑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免除其刑而檢察官依刑訴法第一百卅二條(檢察官於刑法第六十八條所列各罪之事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亦得予以不起訴處分凡此皆可在法律範圍內酌量應用可一併令行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分別轉飭各級法院注意辦理不必修改刑法所簽是否當欽乞 鑒核

奉 令准國防部代電為關於司法機關審理兵役

案件可否採取兵役機關之意見一案囑查復等由通飭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文(卅六)字第五二一號 三十七年二月八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行政部卅六年十一月廿一日京(36)訓字第一三四四號訓令開：「案准國防部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卅六)成陸字第十二八八六號代電開：「案據黔四師官區司令蕭大中三十八年十月四日師中法字第七五九二號代電稱竊奸黨煽動殃民手段無所不用其極自經自屠軍規定現役及齡男十八營當兵之保證辦法實施後即改其對軍煽動新兵於參戰時攜械偷逃造威奸匪作戰之有利態勢前奉鈞部(36)申可

第

門外之方(四)調代電戶... 頃以來去時... 令以遠比... 役軍門... 抽籤不... 實地地方... 論議就... 事在不... 而曹備... 網以調... 一鄉鎮... 即動員... 對於兵... 護或動... 好黨而... 槍討兵... 府將人... 稱人早... 而據情... 之一節... 審理兵... 兵役案... 外合行... 等因此... 奉 令准社會部代電據紹興縣農會理事長呈為

因佃業糾紛而引起之刑罰案件務請慎重處理一案令仰參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命文(卅六)字第五二二號
三十七(二)月十七日
令各縣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行政部卅六年十一月廿八日京 36 訓刑(一)字第一三七一六號訓令

一案准社會部三十六年十月廿三日京組一字第四五三一八號代電開：一案據紹興縣農會理事長王紹之三十年九月廿八日呈稱：在佃業糾紛爲近來地方管理最難其原由不外兩端一曰佃權問題以吾紹東吳安斗等區比佃戶人多屬於幾戶業主備具收租界限既明糾紛較少而柯嶺南平等區佃權糾紛極多佃戶與地主佃權性質其租約之廷長與否一任業主好惡之自由本省一五減租法令頒布以來在重慶壓迫下之農民於此雖得獲一喘自機而糾紛亦每因之而起其間、願履行一五減租之、主常欺騙無知以藉藉藉口率而佃戶則以八口之家即事權者公租地所得以容維持失佃佃戶其生命是故一遇糾紛極多要租力爭二曰繳租事件本縣依山湖海環抱互異繳租極難一設有落田分租者有板租者有而租租數亦多參差不一尤其一般業主不惟惡一有減租因之糾紛高租佃戶等願改訂板租任實租辦稍不滿意則必另行召額以相脅脅而佃戶手足屈足終歲辛勤甘積薄利前由身糾紛迭生衝突時加以民天件極捕大多未受教育間遇精明法律之輩或能依法律辯解佃戶勢則往往得甘天件自中行則以爲難纏注網身陷囹圄且其中不乏刀頭業主虛設障障故實製強刑事案件以費追租佃佃要挾雖有可明查秋察而隨其奸詐者仍時有所聞况佃戶居居者全一少訟事往返跋涉已感不勝折被交保費租更有舉目無親之感旋旋即結雲而

提付第七次理院會議決議(一)函請地方法院因刑罰而記之刑專案件請慎重處理(二)建議司法部轉請司法部令各級法院切實保障農民權利及身物自由等語記在案除電請本縣地方法院遵照外用特電請鈞院轉請司法部令各級法院對於因租業糾紛而引致之刑事案件應慎重處理如無重大證據儘量避免發押交保手續俾障人權而恤艱艱等情據此相應電請查照核一見及一併由准此除函飭外合行仰參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參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令外合行仰參照此令。

奉 令飭知陝西高院請示嚴治盜匪條例交通器

材防護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及禁烟禁毒

治罪條例劃分辦理日期通飭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命文(卅六)字第五二六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部卅六年十二月五日京(36)訓參字第四一二六號訓令開：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二十六年九月十九日文會字第四八五號代電開：「三十六年九月八日京訓參字第一〇〇六七號訓令關於軍沙機關仍適用嚴治盜匪條例及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其餘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由司法部辦理一案自應遵照前辦各條例除煙毒案件前商准陝西省政府由本年十月一日起由司法部辦理外經備有案外其餘三項條例應由何時起劃分辦理其應由軍軍機關辦理之兩條例案件如已繫屬法院者是否仍由法院辦理其十月一以前由軍軍機關經辦之煙毒案件是否仍由原辦機關終結以上各節理合具請轉賜核示祇

訴 訟

「案據此等經呈准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卅六)法乙第四六七二二號指令開：「呈請查修正級增區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第二項第五款前經提出本院第三十臨時會議決議採回國防部陳總長所擬第二項辦法軍政機關仍適用原辦法第二項第五款所列懲治罪條例及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其餘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禁烟禁毒治罪條例歸司法部機關辦理並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暨分行知照關於煙毒案件陝西高等法院已商准陝西省保安司令部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由司法機關接辦其原機關受理之煙案仍由原機關終結並經本院核准照辦有案其應遵照前辦各條例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應自上述指令實際到達各省市縣日起劃分辦理其應由軍軍機關辦理之兩條例案件如已繫屬法院者應由法院辦理仰轉行知照等奉此除指復並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奉 令准財政部函為追繳商欠稅款案件請飭早

日結束一案仰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命文(卅六)字第五一八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部卅六年十一月廿二日京 36)訓刑(一)字第一三四五號訓令開：

「准財政部本年十月廿一日財稅二字第一九五七六號函略以追繳商欠稅款案件請飭各級法院早日結案等由到部 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原函一件

訴設

附財政部原函

案據川康區貨物稅局本年九月四日川康(卅六)二字第一〇六五四號呈稱「查本局本年七月召開業務檢討會議據閬中道縣綿陽等分局以商欠稅款移送法院復因各地法院案件繁多傳案逼致致商益形頑擬具辦法提請公決一案比經大會決議由區局呈請財政部咨司法行政部轉令川康司法機關對於稅務機關移送追繳欠稅及違章案件提前辦理早日結案並請無須崇傳送案機關人員到庭質詢之必要俾得速知以書函答復等語查在案商欠稅款催收困難所有催收困難各情形節經呈報有案稅務機關對於「玩欠戶」其惟一有效方法又有移送法院傳追以濟任備不繳之窮本為國產煙酒稅條例等所規定法院如不隨到隨辦誠有易使刁商益形疲玩又法院對於稅務機關移送欠稅毋多崇傳送案機關主管人員到庭對質雖司法之尊嚴固應尊重而稅務機關之威信自亦應顧及關於此節當時與會各分局長頗多陳述故歸納決議併案聲請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准轉函照辦以利稅收等情據此查貨物稅違章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審理期限一案本部前據福建區貨物稅局呈報前來業經函准貴部函復准用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一條第四款終結或定期限為七日之規定通飭各級法院遵辦各在案茲據呈稱前情所有追繳商欠稅款案件似應援照前項違章案件審結期限規定辦理藉儆刁玩至煙酒稅帶納案件移送法院審理原係依照國產煙酒稅條例之規定辦理與一般民刑案件截然不同倘審理法院認有疑難時應以書面詢問或個別訪問方式考查未便視同原告稟傳對質據呈前情相應函達 貴部惠予通飭各級法院照辦以重國稅仍希見復為荷。

奉 令飭知司法行政檢討會議通過勵行公證制

度一案仰切實遵照辦理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文(卅七)字第六七號
三十七年二月七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司法行政部本年元月七日京(37)訓民(二)字第二一〇號訓令開：

「查此次司法行政檢討會議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司長吳與新提請勵行公證制度案內稱：『公證制度足以澄清訟原以少奸偽法良美美推行以來頗有成效惟考核各地法院辦理之成績共優異者每季數一件每年數萬件成績小且者年僅數十件或終年、得一件者內中地點偏僻民智未開並有變亂頻仍秩序未固不無推行困難之處而向屬通都大邑並無特殊情形乃亦有時多寡懸殊係人事不能盡善實屬無可諱言嗣後各法院對於公證人員及助理員應遴選能力與專力兼備之人呈部派用各地院長對於公證事務應認真督促各該院長對於公證事務應認真監督足以收事半功倍之效』等語業經大會通過送部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地院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奉 令為土地法第一〇條規定地價之計算辦法

生疑義經呈奉行政院指示通飭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文(卅六)字第一九一號
三十七年二月七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行政部卅六年十一月廿九日京(36)訓參字第一三七八〇號訓令開：

「查土地法第一〇條規定地價之計算方法前以發生疑義經呈奉行政院三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卅六)四內字第四五七二五號指令開：『呈悉查前據財政糧食兩部及地政署呈稱土地法第一〇條規定未經立法規定地價之地方各地租不得超過二年年平均地價百分之八年來物價高漲地價亦隨之而波動如照該項規定辦理確有困難在國家經濟狀況穩定前關於耕地地租似可暫照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之

規定辦理等情擬提出本年一月十四日本院第七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嗣奉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十五日訓令第一二四號訓令開：「該院從二一八四一號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為在未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耕種地租擬照綏遠區土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辦理請轉陳備案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一三三號常務會議決議各地耕種佃農應繳之地租暫仍依正產物十分之二七五計算」台行令仰分飭遵照等因經通令各省市府遵照在案仰即知照本院二月二十日從一〇五〇號原令抄發此令」等因奉此行抄發本部原呈及原附訓令各一份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二件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司法行政部原呈及行政院第一〇〇五〇號訓令各一件
抄從二一〇〇五〇號訓令

令各省市府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查前據財政糧食兩部及地政署會呈為在未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耕種地租擬暫照綏遠區土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辦理一案到院當經提出本年一月十四日本院第七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十五日諭字第一二四號訓令內開「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二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各地耕種佃農應繳之地租暫仍依正產物十分之三七五計算台行令仰分飭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抄本部原呈

查關於耕地法定地租土地法第一一〇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超過地價自分之八何條第二項「前項地價指法定地價未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指最近三年之平均地價」就此規定觀之在未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計算地價時雖無法定地價可據亦應依當地最近三年之平均地價為準至為顯明惟本年九月十

一日國務院公報（第二九二六號）登載地政部卅六年八月廿六日京地權字第九六四號廣西四省政府代電內開（中）已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依照土地法第一一〇條第一項地租不得超過地價十分之八（乙）未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應照前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一三三號常務會議決議以耕種佃農應繳之地租暫仍依正產物十分之三十七五計算等語候與上開土地法之規定未盡相合而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一三三號常務會議關於佃農應繳地租之決議本部亦迄未奉到此項訓令是就於新地法定地價之計算究應如何依據之尚不無疑義謹台呈請鑒核 謹呈
行政院院長張

奉 令為解釋關於選舉訴訟之管轄法院及審判

程序疑義令仰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案奉

秘文（卅六）字第二〇〇三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司法行政部卅六年十二月五日京（36）訓民（一）字第一四二五號訓令開：

「查關於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之選舉訴訟其管轄法院及審判程序發生疑義前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咨司法院所轉在案茲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卅六）七法字第四七六八七號指令開：「呈悉案經咨准司法院本年十一月十一日院解字第三六四〇號咨復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議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十條及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九條所稱之管轄高等法院包括該管高等法院分院內又依各該條前段規定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時無論該管高等法院為首都高等法院抑為其他高等法院凡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此仰即行照辦並行仰照此令
仰遵照並轉各分院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原附轉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司法行政部原呈一件

抄本部原呈

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十條立法機關選舉罷免法第卅九條均規定選舉罷免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高等法院管轄而審理物判之所云該管高等法院是不兼指該管高等法院分院在內乙說應包含高等分院所如不包高等分院在內則未設高等法院而所設分院之地方發生選舉訴訟均應歸首都高等法院受理不特無此必要且事實上並不免多有困難自以解為該管高等法院係兼指該管高等分院而言又此項選舉訴訟除由首都高等法院受理應以該管高等法院為原則其如歸其地高等法院受理是否應以得而審判亦有子丑二說于該管高等法院受理案件以言詞審理為原則法文內既無規定先以其他訴訟審判而無審而審之樣在訴訟法成立後自應通過言詞辯論而為判決首都高等法院與其他高等法院組織相同選舉訴訟由首都高等法院受理應定以審面審判其由其他高等法院受理亦無不得以審面審判之明文自應一律辦理否則同一性質之訴訟由同一組織之法院分別受理而適用之審判程序竟不相同在理論上本不可通以上各點究以何說為是本部未敢擅專理合呈請

鈞院轉請

司法行政部轉伊進信 謹呈

行政院院長張

總務

奉 令為國府委員會第十五次國參會議決議通

過改定月會舉行日期一案轉飭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三十七年二月七日
各級法院 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行政部卅六年十一月十日京(38)訓秘字第一四三三〇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廿二日 卅六(人)字第四八五三
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處字第一二四
一號訓令開查政府各機關及學校應於每月一日舉行會議(如逢假期則
順延至二月舉行)一次前經由府通飭遵照在案茲據貴府文官處呈為
准行政院長長函為月會定每月一日舉行如逢假期則改於次日原已辦
慮周到但如逢國慶會議或行政院立法院等各種重要日期則仍不免衝突
莫如改為每月第一週之星期一舉行較妥查貴府轉咨等由既經核辦
經提本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府委員會第十五次國參會議決請 過改分令
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合行仰遵照並轉
飭遵照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奉 部轉院令飭知關於綏靖區及東北九省仍依

綏靖區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

辦理後方各省不必恢復行政官兼理軍法制度一案經呈奉國府核准備案等因通飭知照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令文(卅六)字第五二〇號
三十七年二月七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部令 司法行政部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京(36)訓參字第一三三七號訓令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卅六)七法字第四一四七八

號訓令開。『前據內務部呈擬本省行政官兼理軍法問題查見第一案經提出本年九月十九日本院第九次臨時會議決議綏靖區及東北九省仍依綏靖區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理後方各省不必恢復行政官兼理軍法制度一當以依照院會決議綏靖區及東北九省軍法機關仍適用懲治盜匪條例及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後方各省關於盜匪案件應依法歸由司法機關辦理不必恢復行政官兼理軍法制度經分令各級各省市政府遵照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暨於本年九月廿六日(卅六)七法字第三八八六七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六日(卅六)第一六一九號指令准予備案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綏靖區及東北九省仍依綏靖區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辦理後方各省不必恢復行政官兼理軍法制度一案前奉行政院令知照並轉飭於本年十月十四日以前以京(卅六)訓參字第一一七一號訓令知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案前奉

司法部令知照轉飭於本年十二月十日以前以令文(卅六)字第四一八號訓令飭知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奉 今關於查文議復扣押漢奸財產無罪發還者遇有黃金美鈔白銀應發還實物押折價發還一案轉飭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令文(卅六)字第五二四號
三十七年二月八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部令 司法行政部六年十二月三日京(卅六)訓參字第一四〇〇五號訓令開：

一查本部的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七年七月三十日通知單以關於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代電為扣押源奸財產無罪發還者遇有黃金美鈔白銀等物究應發還原物折價發還一案奉 院長諭交司法行政部政二部議核知到部經以「本封之物如無罪以發還原物為原則至黃金美鈔銀元白銀等物雖係禁止兌換買賣或使用但如無強制兌換之規定似仍以發還原物為當又其兌換價格如何非屬本部主管應由財政部議復」等語呈准在案茲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十一月八日(卅六)七法字第四六〇七九號、函開：「貴部三十六年九月四日京(卅六)一星字第一六八一號呈核議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請示源奸財產判決無罪發還被查封財產時遇有黃金美鈔白銀等物究應發還原物抑折價發還一案到部經陳奉 院長諭：「源奸財產判決無罪發還被查封財產時遇有黃金美鈔白銀等物除白銀應交中央銀行折價發還外其餘一律發還原物」除由院指復並通飭外相應函達查照」由准此合行抄發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原代電一份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代電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代電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代電一件

抄原代電一件

總 務

自京丁以院元使並鈔鑄金平局受託保管押中之庫好材雖遇有虞並美鈔銀元白銀等項貴重物品向係從中央銀行代為保管採其採判結依一處理由凶漢奸條件一經主審官完判處無罪以嚴封材庫法應予或還惟關於被還上列各貴重物品應如何處置未奉明令規定謹就現行情形分陳如次(一)黃正美鈔雖經禁止流通訂有兌換實價是否逼迫兌換收發還抑以實物被還(二)銀元一項為鑄用貨幣發還時應發還原物抑為兌換法幣如兌換法幣則其兌換率係以銀元一元兌換法幣一元三角還在戰前訂定以與黃金收買官價比較甚低現在兌換有無變更(三)白銀一項並非貨幣但早經禁止買賣其在市面每兩價格雖有行情但兌換比準尚無規定應發還實物抑應如何辦理之處因無法令根據未便擅專理合電請核示祇遵。

奉 令 飭 知 曾 領 偽 證 書 之 律 師 再 准 寬 限 補 領 律 師 證 書 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文會(卅七)字第八五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不另行文)

案奉

司法行政部卅七年一月卅日京(卅七)訓人(四)字第一四三三號訓令

查處理偽組織所發律師證書及延展補給新證期間應奉本部先後通令遵辦有案茲查原定期限又已屆滿各省律師聲請補發者尚多應准再予從寬展期六個月至本年六月底為止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各法院布告周知此令。

等因奉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佈告週知此令。

奉 令 為 抄 發 中 美 關 於 美 利 堅 合 眾 國 救 濟 援 助

中國人民之協定令仰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文(卅七)字第八六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不另行文)

案奉

司法行政部卅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京(卅六)訓參字第一四五〇八號訓令

開：一案准外交部卅六年十一月廿七日條36字第二五三八四號代電開：「茲隨電送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在南京簽訂之中美關於美利堅合眾國救濟援助中國人民之協定暨換又中英文油印抄件各一份即請查照並轉知有關機關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中法關於美利堅合眾國救濟中國人民之協定一切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一尋因奉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附抄發中華人民與美利堅合眾國關於美利堅合眾國救濟援助中國人民之協定一份

中華人民與美利堅合眾國關於美利堅合眾國救濟援助中國人民之協定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簽訂於南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簽字生效

茲因美利堅合眾國意欲對中國人民給予救濟援助使其免受苦難並轉繼續切實努力以求恢復元氣

又因中國政府向美國政府請求救濟援助並曾提供情報使美國政府深信中國政府亟需援助以獲得中國人民生活之基本必需品

又因美國國會曾以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八十屆國會八十四號法案規定對於總統認為確係需要此項援助國家之人民而各該國家對於該項國會法案所需之救濟計劃曾作滿意保證者供應救濟援助

又因中國政府與美國政府均願確定關於分配美國救濟物資之若干條件及程序並規定兩國政府有之一般辦法以便適融中國人民之經濟需要

中華民國政府由 外交部財政次長為代表
代理部務劉師壽博士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由司徒雷登大使為代表

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物資之供應

(甲) 給予援助之計劃應包括各類別與各種數量之物資以及有關該項物資之取得儲藏輸送船運等服務由美國政府依照一九四七年五月卅一日第八十屆國會第八十四號法案及其修正或補充之任何法案於請商中國政府後隨時決定之此項物資應以若干生活基本必需品為限即糧食醫藥用品已製成及未製成之衣料肥料病蟲害藥劑燃料及種子

(乙) 除第三條另有規定外美國政府對於依照本協定所供給之美國救濟物資與服務將不作以付之請求並無要求以付之權利

(丙) 美國救濟物資之取得儲藏輸送及船運赴華等服務將由美國政府機關辦理但經美國政府規定以他種方法依照美國政府所規定之手續辦理此等服務者不在此限所有美國救濟物資除美國政府特准在美國境外取得者外應在美國境內取得之

(丁) 中國政府將隨時於事前向美國政府提出其為救濟之輸入需要所擬之計劃應經美國政府之審查及核准救濟物資之取得以核准之計劃中所帶項目為限

(戊) 美國救濟物資之移轉應依美國政府會商中國政府所決定之辦法辦理美國政府於無論何時認為合宜時得保留任何美國救濟物資或收回業已移轉之此項物資直至其到達能備供最後消費者之城市或地點

第二條 在華救濟物資之分配

(甲) 所有美國救濟物資應依照本協定之條款由中國政府及兩國政府所同意之在華業已成立之志願機構分配之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對於美國政府依照本協定所供給之物資應有直接監察及管理之權

總務

(乙) 所有美國救濟物資之輸入直至其依照本協定第三條之規定而售得中國錢幣之地點應免除財政稅包括抽稅在內但因定價關係關稅或政府捐稅宜包括於規定之價格中如遇此等情事則由美國救濟物資之輸入所課之稅款將併存於第三條所定特別帳戶內所有美國救濟物資之輸入應免納給與貧民團體及其他方面者以及交由各志願機構分配者均應免除財政稅包括關稅在內

(丙) 中國政府將指派高級官員一人担任中國政府與負責救濟計劃之美國代表間之聯繫員

(丁) 美國救濟物資及中國之當地所產或自國外輸入之同樣物資應由中國政府及自願機構分配之因種族宗教或政治信仰而有所歧視且為救濟目的物資之需要繼續存在時中國政府應允許將美國救濟物資或以過多數量之中國當地所產或自國外輸入與美國救濟物資同樣之物資移用於維持其該部隊

(戊) 對於美國救濟物資及中國當地所產與自國外輸入之同樣物資之分配中國政府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各階層人民均獲得公平等之份量

(己) 在環境所許可之中國各大都市應劃行分配及物價管制以求確保各階層人民不因其購買力如向向應獲得自國外輸入或由當地所產救濟物資之公平份量雙方應依照本協定所定之美國救濟物資得用以支持中國改良消費與物價管制之努力但美國政府對於此項都市計劃之成功不負責任

第三條 出售美國物資所積存貨款之利用

(甲) 美國救濟物資在中國出售之價格應由中國政府與美國政府商定之

(乙) 美國救濟物資得中國錢幣時此項錢幣數目應由中國政府以中國政府名義存入一特別帳戶

(丙) 直至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日止此項資金應經美國正式授權之代表權核准用於中國救濟及上帳包括美利堅合衆國因供給救濟而發生之中國錢幣開支在內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尚餘存此項帳戶之任何未經支取之款

項將由華國政府依聯國會法案或兩院決議案所定之目的在中國使用之
(丁)因救濟之供給包括駐華美國救濟代表團之工作及中國政府機關
與志願機關現正進行中之若干緊急救濟方案而發生之中國錢幣開支中國政
府應依美國代表之請求以美國救濟物資出售之價款作抵押付基金

(戊)出售美國物資所積存之資金通常不能用以償付中國政府因對於
華國救濟物資之處理內地輸送及分配而有之當地費用包括郵賃及其他港口
費用之中國錢幣開支在內但美國代表願與中國政府考慮使用此項資金以應
付非常費用俾免以過重負擔加諸中國政府

(己)中國政府每月將此項資金之收入盈虧及開支作成報告備交美國
代表

(庚)中國政府將指定官員與美國代表商並訂劃關於處理出售物資
所積存之資金以保證該資金之迅速及適當使用

第四條 有效之生產糧食之徵集及資源之利用以減少救濟之需要

(甲)中國政府將盡一切可能之努力以求救濟所需之當地所產物資獲
得最大之產量與徵集

(乙)中國政府担任不許採用任何措施使本協定所述性質之任何物資
之交付售出或給予致減少此種物品當地所產之供應而增加救濟負擔

(丙)中國政府對於達成此種目的之計劃與應履時經常以最近情勢供
給美國代表

(丁)中國政府確認在可能範圍內業已採取且正採取必要之經濟措施
以減少其救濟之需要並準備其將來之建設

第五條 美國代表

(甲)美國政府將派遣代表至中國以履行美國政府依本協定及一九四
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十屆國會第八十四號法案所應負之責任中國政府對
於美國代表之進出中國國境以及在中國內境之旅行將予准許及便利

(乙)中國政府准許美國代表有監察美國救濟物資之分配以及旅行視

察及設備與本協定任何有關事項之自由並於各方商予以便且對美國代表
執行本協定所有之條款時將與該代表完全合作中國政府將供給必要之汽
車運輸使美國代表得在中國全境自由旅行而無延擱

(丙)華國代表及代表團與其人員之財產在中國應享受美國駐華大使
館人員及大使館與其人員之財產所應享受之同樣優待與豁免

第六條 美國新聞及廣播事業代表觀察與報導之自由
中國政府准許美國新聞及廣播事業代表對救濟物資之分配與利用及出
售美國救濟物資所得資金之使用自由而觀察且不受檢察而難費報導

第七條 報告統計及情報

(甲)中國政府將編製關於救濟之適當統計及其他紀錄並依美國代表
之請求與其商關於此項紀錄之編製事宜

(乙)中國政府依美國代表之請求將迅速供給關於足以影響人民救濟
需要之任何物資之生產使用分配輸入及輸出之現有情報

(丙)倘美國代表提出顯有濫用或違反本協定情事之報告中國政府將
予調查報告並立即採取必要補救方法以矯正此項濫用之濫用或違反協
定情事

第八條 關於美國援助之宣傳

(甲)中國政府對於美國在中國救濟計劃之目的來源性質範圍數量及
進所包括為人民福利而出售美國救濟物資所得資金之利用將准許並安排充
分與繼續之宣傳

(乙)所有美國救濟物資及由此項物資製成任何物品或此項物資或物
品之容器應盡其於顯著部位予以標記或印或貼或貼俾使最後消費者獲悉
此項物資或物品係由美利堅合眾國為救濟援助而供給者此項物資或容
器不能如此予以標記或印或貼或貼則中國政府將採用一切可行之步驟
通知最後消費者此項物資或物品係由美國為救濟援助而供給者

第九條 救濟援助之終止

美國政府認爲有下列情事時終止其救濟援助之任何一節或全部(一)因情事變遷致一九四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十屆國會第八十四號法案所規定性質之救濟援助之供應已不復需要時(二)七協定任何條款未獲履行時(三)美國救濟物資或過多數額之當地所產或自國外輸入之同種物資用於維持在中國之武裝部隊時或(四)美國救濟物資或當地所產或自國外輸入之同種物資由中國輸出或移輸出時美國政府於無何時認爲因其他情勢所必要得停止或改變其援助之計劃

中國政府如認爲本協定所規定之救濟援助不再需要時保留終止本協定之權

第十條 協定之日期

本協定自本日起生效本協定應繼續有效至兩國政府商定之日期爲止
本協定用中文英文各精兩份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即公歷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訂於南京

中華民國代表劉師舜(簽字)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司徒雷登(簽字)

奉 令 飭 知 廢 止 兵 役 獎 懲 規 則 一 案 通 飭 知 照 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命文(卅六)字第五一六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明令行政部卅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京(36)訓參字第一三四四三號訓令

「案奉 行政院卅六年十一月一日(卅六)四防字第四四八八五號訓令開：「本院本年四月十一日從二字第一二四九一號訓令頒發之兵役獎勵規則業經明令廢止並改爲兵役獎勵條例送法務部備查兵役獎勵條例未明令公佈前有關兵役之獎勵仍暫照陸軍兵役獎勵條例陸軍

總 務

呈報機關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級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奉 令 抄 發 執 行 沒 收 漢 奸 財 產 聯 繫 辦法 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命文(卅六)字第五二五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部卅三十六年十二月三日京(卅六)訓參字第一四〇〇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卅六)七法字第四六六三三號代電開：「查執行沒收漢奸財產聯繫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行外特抄發該辦法電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執行沒收漢奸財產聯繫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執行沒收漢奸財產聯繫辦法一份(見法規)

奉 令 爲 准 行 政 院 秘 書 處 通 知 以 禁 止 軍 政 機 關 再 對 收 復 台 民 行 爲 妄 加 戰 犯 罪 名 一 案 令 飭 遵 照 由

遵 照 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命文(卅七)字第一五六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部卅七年一月十三日京訓(37)刑四字第三七八號訓令開：

「准行政院秘書處卅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服十四字第一〇三五八八號通知以國民政府交下監察院呈請通令各省禁止軍政機關再對收復

前台民行為妄加戰犯罪名以安新復民心而固國防案奉諭交國防司法行政兩部及台灣省政府注意辦理除分行外囑查照等由附抄國府文官處原函監察院原呈暨原附呈兩件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國府文官處原函一件監察院原呈及原附呈兩件

抄國民政府文官處原呈

茲據監察院呈一件事

主席諭：「交行政院核辦」相應檢件函達

查照 此致

行政院

抄監察院原呈

據本院監察委員丘念台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事字第十六號建議請通

令各省禁止軍政機關再對收復前台民行為妄加戰犯罪名以安新復民心而固

國防案並附呈剪報二種原文二份前來理合抄同建議原文檢原附件備文呈通

呈核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抄原建議書 卅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於南京 事字第十六號

通令各省禁止軍政機關再對收復前台民行為妄加戰犯罪名以安新復民

心而固國防案

理由：竊維台灣省自午戰敗割讓本非台民所願徒以祖國政府簽約抗爭抗戰無效乃屈辱臣奴故前年光復因沿海官民多忘台胞苦境頗涉殘虐中央特通令台民不適用漢奸條例然淺見狹識或有他圖者乃改用戰犯條例以殘虐台胞夫台人文職不能達縣長武職不能達連長指使由人蒙蔽無知安得有戰犯資格

邇來內地各省匪漸少此偏謬舉措然台省軍政機關則仍時有藉端將收復前台民行為動加以戰犯罪刑者近如嘉義市士紳林木根以民國二十六年終南京淪陷化裝遊行侮辱元首被警備司令部判處七年徒刑遠如許丙辜振甫林熊祥等台北區紳參與日人獨立陰謀監禁年餘再被判決二三年徒刑又如近日職所接呈文因難犯嫌疑被拘禁續後之地隆盛被通緝逃避之藍家精等是均徒刺激台民惡感之事如此挑別是台省著名士紳無一清白將人人自危台人受日命隨事者均有危害祖國之嫌時時可置於法苟不通令禁止此等舉動新復之民將何以安海疆國防誰與共固謹擬舉辦法如下

辦法：(一)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對收復前台民行為禁止妄加戰犯罪名(二)由國民政府嚴禁台省軍警官吏此後再以戰犯罪加於台民楊隆盛藍家精等案應依前條辦法結束林木根案應請轉國防部改判輕釋

盛藍家精等案應依前條辦法結束林木根案應請轉國防部改判輕釋

以上所陳為安定台省動搖之民心鞏固海疆之新立國防是否有當謹請

鑒核施行

台灣省戰犯嫌疑人名單二件

一楊隆盛 拘押未釋未判

二藍國城 通緝未解除

抄原呈

呈為氏夫楊隆盛被認羅押迄今五月冤獄難伸泣請仗釋營救以障人權俾獲家團聚由竊氏夫楊隆盛原為民家新加坡永盛利之店夥因平日作事誠懇家父頗信賴又家母因氏夫因為客人言語相投乃由父母之命與伊結婚當時以父母鍾愛嫁時頗有妝奩計有黃金十餘兩鑽石一包及金飾物現鈔等項因有人以民為胡姓誤氏為胡文虎先生之女意有謂氏夫在新加坡淪敵時利用敵人勢力劫持胡文虎先生使氏婚伊以保胡先生財產查新加坡淪敵不過五年證諸氏子已十歲即可知上述之攻擊毫無稽之談民國一十八年間家兄派氏夫赴滬開設永盛利支店經營棉紗布疋等業務敵人為對吾國經濟封鎖限制貨物由滬銷

內地製機內非日僑民難獲許可氏夫以業務關係向用台籍申請因此被日人徵調親身體檢查後因身體瘦弱且患腸胃病不能當兵改調派日人東京航空整備部查材課工作(附證件)迫不獲已結束上海生意竟將所有寶物所得攜往日本到日本後因在查材課工作業務上關係仍得兼營商業當時收運人造絲銷貨布疋等適意大利參戰來源斷絕價格飛漲獲利相當致被敵人發覺且氏會被押前燕二十萬元因服務航空本部關係日政府利用罰款以當作捐款三架飛機論當時敵人爲鼓勵人民捐款購飛機報章渲染爲捐款獻機因在敵人卵翼之下無從更正有人以此爲氏夫之罪行母乃厚誣旋香港淪敵氏夫隨航究人員飛港辦理查材課事宜因乘機而來又有人攻擊氏夫爲專機人物一氏夫到港後以離家園日久回台省親爾家翁倍述家境苦情勸農田以安生活氏夫有動於中後因航空本部整備部撤回氏亦隨返東京即轉私書寄回台幣電百貳十萬元向大東信託會董事長林獻堂先生陳先生依照買賣方式以壹百零伍萬元台幣購置農田三百七十餘甲以盡家翁之心迭夜中日戰爭更趨緊張盟機空襲日本本土以氏夫胡美貴爲中國籍僑居軍事基地不准居住積滯遂將生意結束存款作爲買賣股票之經營是時會認職向業擬將其住宅出售氏夫以借住他人住宅諸多不便乃備價購用濠谷後又因空襲毀日甚日本當局將東京人口大盤疏往各地氏住宅亦規定居住數人不堪其苦氏夫迫得請假一月俾獲准十天氏等一家大小帶往北平安頓隨因局勢緊張船不能通過海峽無法再回東京遂寄居北平當時北平雖在敵僞勢力下總以爲得藉祖國國土並待機爲國效勞不久日寇降服氏夫即派第一二戰區外事處工作協助政府接收不勝勞怨深蒙上峯嘉許待工作結束氏夫以故鄉台灣既歸祖國懷抱思鄉心切遂堅請返台並承唐處長定購飛機座位將氏全家七口送回台灣回台後氏夫以對於商業素有經驗遂在台北開設五正企業公司以振興實業爲職責並由省黨部委爲財務委員對黨務之推進不遺餘力然突於本年四月一日被奸人誣告爲自戰犯嫌疑致被前台灣警備司令部第二處拘捕轉飭軍事法庭四月十五日又被第二處會同警察局長氏夫一切動產及不動產全部查封迄今五個月矣冤沉大海未

楊胡美富

見石出亦不准家族見面一家數口與實度日生計堪虞竊料公明辦理即可釋放但迄今羈押羈查氏夫被徵服役而認爲有戰犯罪行然在日寇治下迫爲敵國國民概無自由可言毫無特許性質之可言且亦從未改變日籍姓名亦可爲夙仰民族主義之鐵證或謂氏夫長袖善舞經商有道致遭奸人仇視容或有之經至被人誣詞誣告然事實者事實豈口之離黃即可避信氏夫被羈冤枉其精神名譽之痛苦固只屈委諸天命而氏亦澁甜公理與正義切待當局之明鏡高懸秉公辦理然半載將週氏等之生計即將告絕楊門何辜遭此冤苦豈天欲滅絕豪家之老小耶膽念此此槍痛欲絕伏念吾公素仗正義以敢不揣萬死冒昧陳言泣請仁慈營救以障人權俾開家國象則感佩無世世子孫永持勿忘謹呈
丘監察委員念台 鈞鑒

抄原呈

謹呈者氏夫藍國城(原名藍家精)祖居台灣務農爲業本年八月六日忽經國防部通電台灣省警備司令部由台灣省政府於八月二十八日公布一戰犯藍國城組織自衛軍助敵一等情聆悉之餘不勝驚恐特呈文述其詳

氏夫原供職於台灣省高雄州教育科因目睹當時日人對台人之種種壓迫故不及一年即憤而辭職歸里浙農民國二十七年七月由台灣往上海以經營名暗中組織同志參加地下工作民國三十三年六月間與敵故局長笠取得聯繫次年四月因美國擬主台灣陸軍故敵故局長氏夫失爲台灣光復軍總司令以福州爲根據地組織自衛軍配合美軍之行動同年七月日敵三次大舉進攻福州氏夫乃派董光軍(董故局長部下現任台灣光復新報社社長)等同志由氏夫自費供應先往福州與國軍聯絡致令敵攻福州遭重創而返嗣後美國戰略改變龍登陸台灣之議光復軍亦即解體至日寇投降氏夫仍返台灣重整舊業不意竟被視爲戰犯似此不白之冤何能不據實陳明懇乞
鈞座查明真相希即前令則不勝感禱之至謹呈
監察委員丘

具呈人楊胡美富

年齡 四十二歲 籍貫 台灣省屏東

奉 命為據山東高院呈請將該院第七分院改稱
為荷澤分院已予照准仰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文(卅七)字第一一七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一月十三日京(36)訓總五字第三七九號訓令開：

一案查各省高等法院分院改以所在地為院名一案經呈報 行政院
備案並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以京(三六)訓總(五)字第一四三九
號訓令飭知各在案茲據山東高等法院二十六日十二月十九日呈稱：「
案奉鈞部本年十二月十日京(36)訓總(五)字第一四三九號訓令
飭將本省各高等法院分院改以所在地為院名並附發改訂名稱一覽表等
因奉此查本院第七分院現在青縣擬自二十七年起仍舊因荷澤原址辦公
業經本月九日濟文字第一七二七號呈報在案表列該分院所在地院名擬
請將青縣改為荷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等情據此
除指令青縣呈報 行政院備案外合行仰知並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奉 部轉院令以內政部呈擬加強查禁罌粟花殼

莖葉實施步驟一素通飭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文(三七)字第五三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京(36)訓總字第一四五五〇號訓令
開：

一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三六)四內字第四八
八三二號訓令開：「內政部呈擬加強查禁罌粟花殼莖葉實施步驟七項
請通飭海關等情查罌粟花殼莖葉既可熬水抵癮自應查禁以利禁除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該項實施步驟仰轉飭各級法院遵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
原呈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

本現以禁煙日嚴一般煙民有用罌粟花莖葉煎湯飲服抵癮情事顯致大
批採運銷售足礙禁煙本部近准各省市政府迭函報告業經照三十二年
一月核覆陝西省政府成案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以京禁一字號〇三九九〇號
公函分行各省市政府一律查禁沒收焚燒為特勵查緝復經擬定給獎標榜呈奉
鈞院本年八月二十八日(三六)四內字第三四一八二號指令准予照辦轉
行查辦各在案嗣准江蘇省政府代電以罌粟花殼中醫師認為剝性藥點藥舖
均有出售又准國防部代電據江蘇泰縣縣政府呈報受理關山吸毒一案訊
地供認因恐房禍向仁泰藥店購買取煙亮亮食肉究竟該項煙亮是否一件查林囑
抄辦見得各等因本部當以前次通函查禁罌粟花殼藥店存留取煙亮花白應併在查
禁之例否則罌粟店仍可公然發售煙亮查照抵癮將無法杜絕即大書販賣者亦
時藉罌粟店之需要之名批發煙亮不能禁止如另定禁辦辦法則罌粟店多數處
鄉村而中散隨地施診鄉村醫士多未察禁煙而執照所開處方亦無從令其負
責所謂管則熟將託空言不能嚴密查效且全國各地早經徹底查禁來源既已
斷絕禁制辦法亦不能照案准向偷種地區採購或改由海外輸入取販持有罌
粟花殼人應否治罪問題仰請法部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三六)四內字第三三六九
號令飭國防部之(三六)四內字第一二二號令(三六)四內字第三三六九
號令分飭保林毒治罪條例第一條所稱之煙其持有者雖無煙癮仍應視其有

經運轉... 凡係十一日開... 一千餘斤... 代價核... 久已上... 本都加... 國備... 鄂之... 政府... 掃... 查照... 於布... 所屬... 如... 查... 東... 一、各... 葦... 自... 二、各... 呈... 無... 理... 三、各... 葦...

... 凡係十一日開... 一千餘斤... 代價核... 久已上... 本都加... 國備... 鄂之... 政府... 掃... 查照... 於布... 所屬... 如... 查... 東... 一、各... 葦... 自... 二、各... 呈... 無... 理... 三、各... 葦...

繳交日期... 四、各... 呈... 查... 五、依... 六、各... 七、前... 轉... 合...

繳交日期... 四、各... 呈... 查... 五、依... 六、各... 七、前... 轉... 合...

奉 令飭遵關於規定敵產停止移轉日期應照司

法院解釋辦理一案其依院定日期辦理確定

各案不予翻案等因通飭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文(卅六)字第一一五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部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京(36)訓秘字第一三三七號訓令
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卅六)七外字第四〇

八一號代電開：「查關於本院前規定敵產停止移轉日期與司法院解釋

略有出入經前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照司法院解釋辦理一案經於本年五

月二日以從六字第一六六七號令飭遵照在案嗣據蘇浙皖處理敵偽產業

審議委員會呈略以依照院字三十四年十月一日為敵產停止日期辦理各

案是否不予翻案請核示等情當經轉請國民政府鑒核茲准國民政府文官

處三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處字第七八九六五號公函略以閣准司法院函復

查各區敵偽產業處理機關前以三十四年十月一日為敵產停止移轉日期

既係遵照行政院令辦理本法院院字第三二五〇號解釋為自中華民國

三十四年日敵接受波茨坦宣言之日(即八月十五日)起與之相與並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一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司法院解釋辦理然在

本院解釋未施行前共已決定各案業經處理確定者自不宜翻案以免糾紛

等由經陳奉諭轉知行政院等由除分行外特電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抄發貴州省卅六年度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
征借糧食辦法各縣集體納糧競賽辦法仰知照
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文(卅六)字第一七五九號
三十七年一月七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准

貴州省政府三十七年十月七日田二通字第一〇一二號公函開：

「查本省三十六年度田賦征實征借糧食附社公糧經飭據財政廳出

賦糧食管理處擬照中央令頒配額並參酌本省各縣實際情形會同擬訂貴

州省三十六年度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征借糧食辦法暨各縣集體納糧

競賽辦法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一四二七次常務會議決「通過」紀錄在卷

除電飭查照暨通令據辦外相應檢同各該辦法函請查照並轉飭各級法院

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貴州省三十六年度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征借糧食辦法各縣集

體納糧競賽辦法各一份 (見法規)

奉 發國民參政會對於司法行政報告之決議文
摘抄第一項令仰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文(卅六)字第一九一八號
三十七年二月七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部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京(36)訓秘字第一三七一五號訓令

開。

決議文一案飭切實遵辦等因奉此查司法官行使審判權一以律為準繩審判獨立為不易之原則奉令前因各行抄發原決議文第一項令仰切實遵照並飭屬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決議文第一項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三次大會對於司法行政報告之決議文第一項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三次大會對於司法報告之決議文第一項

(一)司法獨立為實現民主政治之要件究其實際之需求不徒法院應具獨立之形式尤實法律之能充分自主依法行使職權我國司法繼三十餘年之致力體制雖已燦然大備但對案件之審判仍不免有囿於環境或為權威及宣傳攻勢所左右此則有待於司法當局之導警司法人員之自勵務期剛俊挺拔風格屹然之法官均能多有建樹以竟司法獨立之全功

奉 令抄發修正司法印紙規則及修正司法狀紙

規則仰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總循(37)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七年二月三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京(36)訓總二字第一四五〇九號訓令

「查司法印紙規則及司法狀紙規則業經本部修正並呈行政院核准除部令公佈並通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規則各一份自奉到之日起施行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仍將該院及所屬機關奉文日期呈報備查

總 署

抄發原規則令仰知照仍將奉文日期呈報以憑轉報備查此令。

計抄發修正司法印紙規則修正司法狀紙規則各一份 (見法規)

奉 令釐訂民刑狀售價令仰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總循(37)字第二四四號
三十七年二月三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京(86)訓總(二)字第一四八六三號訓令開：

「查新製民刑事大狀而業經交郵寄發應自奉到修正司法狀紙規則之日起施行准關於狀紙售價自應釐訂以資遵辦(一)首都上海及內地各省民事狀(連狀內用紙在內)每套售價貳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二)台灣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三)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四)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五)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六)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七)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八)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九)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十)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十一)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十二)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十三)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十四)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十五)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十六)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十七)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十八)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十九)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二十)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二十一)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二十二)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二十三)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二十四)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二十五)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二十六)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二十七)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二十八)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二十九)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三十)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三十一)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三十二)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三十三)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三十四)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三十五)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三十六)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三十七)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三十八)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三十九)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四十)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四十一)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四十二)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四十三)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四十四)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四十五)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四十六)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四十七)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四十八)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四十九)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五十)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五十一)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五十二)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五十三)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五十四)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五十五)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五十六)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五十七)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五十八)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五十九)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六十)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六十一)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六十二)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六十三)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六十四)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六十五)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六十六)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六十七)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六十八)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六十九)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七十)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七十一)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七十二)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七十三)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七十四)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七十五)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七十六)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七十七)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七十八)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七十九)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八十)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八十一)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八十二)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八十三)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八十四)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八十五)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八十六)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八十七)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八十八)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八十九)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九十)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九十一)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九十二)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九十三)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九十四)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九十五)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九十六)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九十七)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九十八)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九十九)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一百)各省民事狀每套售價貳元陸拾元刑民事狀每套售價陸元

奉 令解釋員工福利實施辦法疑義各點仰知照

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總循(37)字第三四四號
卅七年二月廿七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案奉

司法行政部卅七年一月二十八日京(37)訓總(四)字第一三〇七號訓令開：

| | | | | |
|-----|---|------|---------|---------|
| 鄒甸地 | 推 | 車李志鸞 | 卅七年八月十日 | 卅七年八月十日 |
| 方法院 | 推 | 車李志鸞 | 卅七年八月十日 | 卅七年八月十日 |
| 黔西地 | 推 | 車李志鸞 | 卅七年八月十日 | 卅七年八月十日 |
| 方法院 | 推 | 車李志鸞 | 卅七年八月十日 | 卅七年八月十日 |
| 看守所 | 推 | 車李志鸞 | 卅七年八月十日 | 卅七年八月十日 |

監 獄

奉 部公為嚴禁各級法院推檢書記官等介紹監

所員守重申前令轉令切實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監會字第〇〇一四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案奉

司法部卅七年元月十七日京卅七訓監(一)第六五一號訓令開：

「查全國司法行政討論會議場案中有背刑監獄典獄長徐崇文場議請慎重監所人員以增效力案一件原據案所擬三項辦法除一、二兩次已另案核辦外關於第二項嚴禁介紹法監自源薪權位介紹監所人員一節在各級法院職員不得向監所介紹員守迭經本部通飭遵照在案茲再重申前令務應諒誠所屬切實遵守並隨時查澈底整頓自此通令以後各級法院推檢或縣司法處審判官及書記官等如有陽奉陰違情事一經查明實定予嚴懲不貸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樣案仰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院處監所切實遵照此令。

等項此自應辦除分令外合行仰飭切實遵照此令。

查 案

計抄發原樣案一件

請慎重監所人選以增效力案

查自抗戰勝利以來各省監所人員之任用大都失其標準有權力之人員往往不按資歷隨意介紹所率之人恆以特有背景而無所顧忌流品電難弊端可出以爲人鄙視即而在法界之人亦復視爲之七井故始才飽者每裏足不實實爲獄政未能改進之一大原因因呈建議請於各省司法界刑務監警署修改並訓練專才以應需要外茲就意見所及任用方面擬具辦法如下：

- 一、請由司法部恢復舊監所人員任用規程明定資格飭屬遵行
- 二、各監所任用人員一律遵照部頒監所人員任用規程切實辦理其有資格不合者不得任用
- 三、由部通飭監所監督機關及各級法院職員對於監所人員不得濫弄權位率行介紹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行介紹

提議者部轉首都監獄典獄長徐崇文

奉 部令為各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應速遵章組織

並督促辦理具報轉令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監總字第〇〇五〇號
三十七年二月六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部卅三十七年元月八日京(三十七)訓監(一)字第一二五四號訓令開

「查各縣監所協進委員會原為輔助監所而設自卅二年本部頒佈是項組織規程以後迭經通令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各省遵章辦理成績卓著者固多而延不遵辦者亦不少爲此重申前令該省各縣監所協進委員會如

監 獄

已設置者應督促依照組織規程按月開會一次商討監所改進事宜並將會議紀錄隨時報核其有未設置者限交到一月內趕速遵章成立具報一面由各該高等法院設立專簿登記隨時考察所屬各縣監所協進委員會之工作其推動遲緩者應隨時督促辦理勿任意忽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切實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奉 部令為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提請將已未

決人犯按照監所執掌制度嚴加管收等因令

仰遵辦具報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監總字第一〇一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案奉

司法行政部卅七年元月十七日京(卅七)訓監(一)字第六五八號訓令開：

「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移送本部決議案中本部直轄上海監獄典獄長孔祥雲提請將已未決人犯按照監所執掌制度嚴別管收一案原提案所擬意見請先飭各監所將借用房屋收回並飭該擴充各省看守所辦公房屋俾便將已未決人犯分別收容經大會決議本部辦理紀錄在卷查監獄典獄看守所原應分別設置尤其未決人犯不得同在一處收容各機關向監獄借用之房屋應趕速收回送經本部令飭擬辦在案查自以來國款支絀所有戰時炸燬之監所難於普遍修葺就監獄房屋劃出一部份作為看守所臨時所址原屬權宜之計應由該院查明所屬監所借出之房屋督飭迅即收回並飭遵照本部本年一月六日訓監(一)字第一六〇號訓令之辦法將監所房屋趕速修葺以劃分在房屋未修理完成前如監獄內寄押未決案犯應與已決犯嚴密隔離不得同處一舍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奉 部令抄發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監獄司

長提議監獄實務首重教化究應如何實施以

宏效果一案轉令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監總字第一〇九號
三十七年二月廿六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京(三十七)訓監(三)字第六五〇號訓令開：

「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本部監獄司可長提議監獄實務首重教化究應如何實施以宏效果一案經大會決議送部辦理紀錄在卷合將原提案抄發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

監獄實務首重教化究應如何實施以宏效果案

目前世界各國刑罰趨勢對人犯處遇莫不探感化主義良以教育代刑罰其入人之深收效之宏非如一般專制刑威限制其自由者可比我國監獄過去亦設有執務所使警誨師教師主其事惟限於經費各監獄組織簡單大都集中全力辦理戒護訓教誨教育工作多不愾顧及遂使教養感化徒有虛名刑罰無刑空以理想本部有鑒及此草訂監獄條例時即列教化課為第一並提高主任教誨師教誨師在監獄中之地位期能忠於職務使受刑人深沐感化易於悛悔一旦出獄永不再犯現前項條例已分區施行非有確切之辦法難宏效果特擬定辦法兩項

公決

附辦法

一、嚴定師資 以往教誨師之資歷曾經本都予以甄別並招致甲乙種監獄訓育員分發各地任用迨抗戰軍興未能澈底澄清茲應嚴予訂定凡任教誨師人員必須係師範或教育專科畢業並對教育學心理學富有研究而於監獄實務具有經驗及對教化工作富有興趣者方為合格

二、實施教化 教誨師每日施行教化除集合分類個別等教誨應切實施行外尤其注意懲儆不馴及累犯之徒多予以教誨並會關於教誨成年失教者應施以少年不良者施以基本教育游手好閑者施以職業教育許其開讀齊新以增廣其見聞許其玩弄音樂以陶冶其性情許其收聽無線電或放映幻燈以助長其科學智識寓教以憲進德齊禮期能改造其人格使之潛移默化以上教誨教育事實平時應予紀錄月終呈院核轉而各監院應於每季或半年派員蒞監將核彙報教誨教育成績備查

提議者司法行政部監獄司司長葉在暉

奉 部令為各監獄累犯應遵照刑法第十九條

規定並參照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原議提

案所擬辦法切實辦理轉令通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監循字第一〇一一號
三十七年二月廿六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案奉

司法行政部卅七年一月十七日京(37)訓監(一)字第六五五號訓令開：

「查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移送此次會議各項決議案到部中有部轄首都監獄典獄長徐崇文提議請設立累犯監以肅清櫛頭積弊案原提案所擬辦法有五(一)在每一省區設置累犯監一所將全省監犯所有累犯

監 獄

及惡性人犯概移該監執行(二)如因建築不易可擇一完備之新監改爲

累犯監絕不收容普通入犯(三)管理人員就各監幹練職員抽調充任(四)此類入犯永久獨居其食宿運動教化作業沐浴等均嚴行隔別(五)經過相當時期確能悔過自新者得移禁他監與一般普通刑事犯享有同等待遇查累犯應分別監禁於指定之監獄或於監獄內分界監禁之監獄行刑法第十九條業已明白規定應由該院迅將所屬監獄添建獨居房並指定有容額半數以上獨居房設備之監獄為收容累犯之用至建築經費俟三十七年度修繕費及改良充實設備費核定分配後專案呈請核撥如有不敷即商請當地監所協進委員會設法籌舉在未指定監獄收容累犯以前務應嚴防各監獄將所押累犯分界監禁除分令外台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辦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台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奉 部令為准司法行政部會議建議集中土木

工囚專司營繕工程一案令飭遵辦具報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監循字第一〇三七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案奉

司法行政部卅七年一月十四日京(三十七)訓監(一)字第四〇六號訓令開：

「查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提議集中全省土木工犯專司營繕工程案原提案所擬辦法擬調查各監獄有泥水土木工程技术之人犯集中管理各縣遇有修繕工程即整隊前往工作各機關儘需採辦材料提給獎與金酌增囚米或另聘工親師加以督導之費用查各省高等法院如分區指定監所集中泥水土木工人犯分區組織修繕工程隊担

任...監所...部...
三十七年一月六日(京)(二十七)訓監(一)字第一六九號訓令頒飭
辦理...
令及...
等...
奉前因除分令外行仰...
令知...
取油...
照由

令知...
取油...
照由

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監循字第(〇二)五號
三十七年二月七日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各監所人犯所需...
消耗...
人犯...
有向...
本嚴辦具報...
奉 部令...
條條文...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監循字第(〇〇七)五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奉 部令抄發修正監犯保外服役辦法第一一二兩

條條文仰切實遵照辦理理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監循字第(〇〇七)五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奉 部令抄發修正監犯保外服役辦法第一一二兩

司...政部三十七年一月廿四日(京)(二十七)訓監第一〇一九號訓令
開：
一查修...
月...
正業...
修正...
等因...
令外...
計抄...
奉 部令...
迅即...
被告...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監特(二)字第(〇〇五)二號
三十七年二月六日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監特(二)字第(〇〇五)二號
三十七年二月六日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一查修...
月...
正業...
修正...
等因...
令外...
計抄...
奉 部令...
迅即...
被告...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奉 部令...
迅即...
被告...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被告...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監特(二)字第(〇〇五)二號
三十七年二月六日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司...政部三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京)(三十七)訓監(一)字第六五二號訓令
開：
一查...
守...
表...
於...
飭...
俾...
審...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一查...
守...
表...
於...
飭...
俾...
審...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偵查依限轉請該院長首肯負責監督之責務應隨時切實履權以濟訟異而免冤抑除分令外合仰仰賜保所屬各推車拘察官審判官等一體遵辦此令

查明尚未接報之陸曉軒即據報勿死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仰仰訊辦各令各令隨文到日據將拘捕去法人犯解結列冊具報以憑核辦勿得再延為要切切此令

奉 部公為終審判處死刑人犯其執行日期不得

預先宣洩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監特(一)字第七一號
二十七年二月廿三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部三十七年二月六日京(三十七)訓監(一)第一九二號訓令開：
一、案被告一經終審判處死刑其身心突遭刺激易早趨能戒除管理倍感困難故執行日期不宜稍為官洩近久法院調終審判處死刑之案件在本部未核定以前每有先以是口消息洩露於外致人犯身心反受影響戒除管理良非淺鮮嗣後凡終審判處死刑案件務應嚴密處理不得將執行日期預先向被告洩露以免發生意外除分令外合仰仰遵照並轉飭遵辦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仰仰遵照並轉飭遵辦此令

奉 部公為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移送關於增

設少年監決議案令仰遵辦具報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監特(二)字(一〇)五六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案奉

監 獄 會 計

司法部三十七年二月廿一日京訓(三十七)監(一)字(九)一〇號訓令開：
一、查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送本部各項決議案中有本部商轉上海監獄執事孔祥雲提請增設少年監推遷獄務案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所德提請趕辦少年監獄案及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黃亮提請通飭各級法院少年監獄務案經大命審存以上三案合併討論決議由司法部參酌等語經在案查本部商轉監獄計畫原擬於各省各會所在地市不通商要事極多之地區設少年監獄推因限於經費未能按照原定計劃實施完成應由該院酌酌實際需要經費情形迅即當法籌設所籌備會以收收效為或漢奸財產早日轉歸國庫等項費用俟監房劃撥確切後另編概算呈核在少年監獄未單獨籌備前如有少年人犯務宜依照監獄行刑法第三條規定暫在普通監獄內劃出一部份房舍作少年監並應與成年犯嚴為分界除分令外合仰仰遵照並轉飭遵辦具報此令

等因查本省少年監獄早擬籌設因限於經費尚未施行一俟將來經費有著再予籌設奉令除分令外合仰仰遵照並轉飭遵辦具報此令

會 計

奉 令抄發各監所寄押未決軍事犯及新監所寄

禁已決有軍人身份軍事犯所需囚糧數額表
電仰轉飭遵限造報由

貴州高等法院代電

監特(三十七)字第一三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日

各級法院各縣司法處電奉司法部本年一月十四日京(三十六)電監(四)字第一四〇號代電開：「本部迭據呈報寄押禁軍事人犯囚糧未能按月領到籌墊困難經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呈請行政院准自三十七年一月份起將各省監所寄押未決軍事犯及各新監所寄禁已大有軍人身份軍事犯口糧改由司法廳費內開支茲奉 行政院卅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會(二)字第五二四四一號指令略開呈悉已令飭國防部統籌按月預撥經費事後再行結算等因奉此除由部按照各省所報寄押禁軍事犯數額列單送請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查照從三十七年一月份起預撥外合亟抄發各監所寄押未決軍事犯及各新監所寄禁已大有軍人身份軍事犯每月所需囚糧數額表式電仰該院於三十七年二月十日以前將所屬各監所同年一月份上項人犯實存人數所備囚糧數量依式列表呈部以憑彙編嗣後應於每月十日以前造報毋得延誤」等因附發表式一份此除分電外合行抄發原表式電仰轉飭遵照迅將本年元月份上項人犯實有人數所需囚糧數量金額及副食費金額先行報院以憑核轉嗣後應於每月五日前造報毋稍延誤是至妥如該監所無上項人犯之押禁亦應專文呈報以備查考合併飭知貴州高等法院會特(子)(灰)印附抄發各監所寄押未決軍事犯及各新監所已決有軍人身份軍事犯所需囚糧數額表一份

某某高院所屬各監所寄押未決軍事犯及各新監所寄禁已決有軍人身份軍事犯所需囚糧數額表

| 人數 | 所需食糧數量 | 折合金額 | 所需副食費 | 備 | 者 |
|----|--------|------|-------|---|---|
| | | 金 | 額 | | |

說明

- (一) 人數欄以上月底實存人數為準
- (二) 所需食糧數量以每犯月支二市斗三升為計算標準(發給他種食糧

著依該省糧政機關折合率計算

- (三) 折合金額應以前項人犯全部所需食糧總價值填列
- (四) 所需副食費金額欄應比照司法犯標準計算填列
- (五) 高院填報呈部時如有監所未能報齊者應由該院切實估計併入造報備考欄應註明報食單價

令知採購囚糧便利辦法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字(三十七)字第二二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查司法囚糧主食自改發代辦自行採購以還購儲支應不無困難客歲冬本院長出席司法行政檢討會建請自三十七年度起於恢復田賦征實省份仍恢復就地發發賸物之舊制並飭各地政府按照實存人數源源發以裕囚食而利獄政并經大會通過商請糧食部辦理在案嗣經發實物前本院長并懇切陳請對於採購方面先予改善發款手續務求迅速在案茲查本年國庫撥發囚糧六期食費已較往年為早至便爾採購一節復奉
司法部本年一月二十一日京(三十七)電監(一)字第二一〇號代電開：

「准糧食部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糧管字第三五一九二號電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京(三十八)公監字第五五四號公函敬悉貴州囚犯食糧已電飭貴州糧食部協助糧商特准請查照轉知逕洽辦理為荷等由准查此案前據該院具呈到部當經轉請糧食部查照辦理在案准電前由合行電仰遵照」

等因合行令仰嗣後於採購時逕與該縣出糧處洽商辦理以利囚食并請據松桃縣司法處呈請准向該縣出糧處洽購公糧一案，經函轉貴州出賦糧食管理處夫後茲准復以公糧制度廢止本處經管中央賦糧對於公糧發售一項已無糧食預算至各縣三十五年賦糧加上所得溢米業經省政府指令各部撥歸縣

地方修建倉庫及興辦地方公益事業之用在案貴院所屬松桃司法處看守所需用因糧食米自可於該縣發售該項加工溢米時按照評定當地市價發售由各監所倘因當地市場蕭條運購不易亦可比照辦理併仰輔飭知照此令。

令知支報囚糧應予注意事項仰飭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專(三十七)字第二七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查各監所支報司法囚糧主副食費應按在監實有人犯數目逐照物品分量支給標準核實支用造報囚糧名冊時出入監所各犯應在冊內出入監所時期欄內詳註各該犯出入監所日期時間早經明令規定飭遵在案邇來尙有少數院處暨監所主管人員未能遵照規定辦理所支囚糧不查法令而照預算囚糧開支囚犯能否飽食置之不問如斯錯誤影響獄政囚食實屬非淺同時造報囚糧名冊時對出入監所各犯究係上午抑係下午出入監所亦未詳細註明本院既難予審核更不便存轉茲再重申前令仰對於下列二點特予注意(一)各監所對於前法囚糧應照標準實有人數量出為入按每犯每日每餐應支主副食物品支給分量標準核實支給不得因預算囚糧之限制而有所扣發或浮支妄報等情事須知囚糧之預算乃係

司法行政部配發囚糧之參考並非監所支用囚糧確實之根據(二)各監所造報囚糧名冊時出入監所各犯必須詳註出入監所時期例如某犯於某月五日下午六時入監同月廿二日上午十一時出監時在該犯入監時期欄內應註明「五日下午六時」在出監時期欄內應註明「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計得糧日數共為十六日半(如係本月以前入監時者入監時期欄應填列)不得含糊略以上二項除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監照為要此令。

令飭將該院奉頒有關監所會計法令轉飭監所遵

辨情形查明具報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專(三十七)字第一八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查監所會計業務關係獄政設施囚人待遇至深至鉅故在事人員對於奉頒會計法令尤宜恪遵力行各監長官更應周詳督迪以宏行政效率上項意旨本院迭經訓示周詳維持茲近惟據少數院區對於奉頒法令既不遵令轉知負責督促運辦更將監所困難事項與同奏趨政使監所承辦員司對經營業務時生留礙似此既忽影濶獄政與囚實殊非淺鮮其他監所亦難免有類似現象發生茲為正本清源計仰該院迅將奉行監所功令情形奉文五日內查明具報嗣後奉頒法令公文務必切實遵行嚴督辦理不得玩視致於重咎切切。

奉 令知法警及法警庭下看守四項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元月二十九日(三十七)會五字第四八八八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專字第一九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司法行政部本年二月四日京(三十七)訓總四字第一六一三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本年元月二十九日(三十七)會五字第四八八八號指令以據本部呈請核示法警長法警庭下看守四項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一案由內開：「呈悉該項人員生活補助費應按三十元基數之三分之二照各該生清指數計算支給如新額超過三十元者超過部份一律按十分之一指數支給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奉 令為發國內出差膳宿雜費支給數額表令

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案奉 行政府本年元月二日京(卅六)訓令(一)字第一號訓令開：
訓令開：『外交部呈以國內出差每『膳宿雜費支給數額表』奉令自本年五月份起實施迄今五月以各地物價漲降不一支用員工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元月二日京(卅六)訓令(一)字第一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府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卅六)令二字第五一九〇六號

以不堪時多祖山差為長途影響甚非淺請訊賜調等情據交據本院預算審本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案審報告一次機關始擬自七年十二月份起調整(調整標準附表)各機關因此次調整所增支出仍在其原預算及追加預算內計算支不另予追加等語核可可行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五日處字第一三三五號令准備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調數額表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調數額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每區支給數額表

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修正

| 級別區 | 特 | 任簡 | 任荐 | 任委 | 任雇 | 員雇工隨從 | 備 |
|--|---------|---------|---------|---------|--------|--------|---|
| 一 南京上海天津漢口廣州杭州 濟南青島大連瀋陽長春錦州 康江蘇 | 一六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 | 一二五、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九五、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
| 二 北京天津濟南青島大連瀋陽長春錦州 南京上海天津漢口廣州杭州 濟南青島大連瀋陽長春錦州 康江蘇 | 一四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 一〇五、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 | |
| 附 河南山東湖北湖南 廣東廣西雲南四川貴州陝西甘肅 寧夏察哈爾綏遠熱河 | 註 | 註 | 註 | 註 | 註 | 註 | 註 |

奉 令頒發司法人員退休回籍旅費核發辦法令
仰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案奉 行政府本年元月十四日京(37)訓令(一)字第四〇八號訓令
案奉 行政府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卅六)令二字第五一九〇六號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元月十四日京(37)訓令(一)字第四〇八號訓令
案奉 行政府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卅六)令二字第五一九〇六號

一、查公務員退休津貼第五條規定退休人員得給回籍旅費其給與數額

時未制一編... 仰遵照此令。

奉 令為編送會計報告須註明所屬總預算門部

款項目科目名稱一案令仰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乙(卅七)字第一號... 貴陽監獄

案奉

司法部第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京(36)訓會(二)字第一五〇一〇號訓令開。

案准審計部第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京後政字第六八四九號公函開... 某某監所人犯自備飲食登記簿

編送會計報告須註明所屬總預算門部款項目科目名稱以利審核... 仰遵照此令。

為抄發人犯自備飲食登記簿格式一紙仰飭遵辦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丁(三七)字第五七號... 貴陽監獄

案奉

司法部第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京(三六)訓監四字第一五〇一一號訓令開。

查各監所人犯自備飲食應於囚帳名冊註明人數及姓名... 仰飭遵辦此令。

計抄發人犯自備飲食登記簿格式一份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人犯姓名), date (日), and other details. Includes a summary row at the bottom.

說明:

(一)此項簿冊由各監所按月設留一本詳細登記

(二)如其犯於一月一日自備飲食一頓則於一日格內填以(一)字兩欄

者填以(二)字由監所給予者則以斜線劃去

(三)合許... (四)民事...

令發本省各監所人犯副食費支給標準分區表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丁(三七)字第六〇號... 貴陽監獄

五號通電飭知... 貴州高等法院

部令飭依八千元規定... 貴州高等法院

計發人犯副食費支給標準分區表一份

Table with columns: 區, 市, 名, 稱, 支給標準, 備, 考. Rows include 第一區 貴陽市, 第二區, 第三區.

奉 令知墊發該省各司法機關三十七年度生活

補助費情形仰轉飭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庚(三十七)字第四號... 貴陽監獄

案奉 司法部本年元月六日京(37)訓總四字第一六八號訓令開;

七號公函內開: 一案准貴部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京公總四字第五... 發適用撥支者一律簽與半年...

奉 令為各機關公款應恪遵軍政機關公款存匯

辦法規定辦理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中(三十七)字第一八號... 貴陽監獄

案奉

司法部三十七年十二月廿四日京(三十六)訓會(二)字第一五〇八... 一號訓令開:

「查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前經本部於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以京訓會字第二八一三號訓令抄發飭遵嗣後並經陸軍部飭遵辦理各有所惟年來迭奉財政部函以檢查各地銀行存款發現各機關仍有未能遵照該辦法辦理情形殊有未合亟重申前令凡各機關之款項(包括以入關匯作彙各類以及司法補助費等款項)存匯應恪遵該辦法之規定辦理更不得存儲公庫以外之銀行或代庫行局除分行外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為匯發各單位經費通飭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甲(三十七)字第四六號
 三十七年二月三日
 令省級法院 各縣法院
 (小另行文)
 貴州監獄

查本院本年代領該院及所屬看守所第一次經費各案已念數次別轉該院於今年九月 日以前中字號登號代電詳載應發抵扣實發各地外茲將分單位分配數通令週知此令。

第一次撥款表

注

本表因篇幅所限僅列分配數其抵扣實發各數應詳對同次撥款代電

數轉發方式 年月 備考

| 機關名稱 | 年度月份 | 費款別分 | 分配數 | 轉發方式 | 年月 | 備考 |
|--------|---------|-------|-------------------|-----------------|------|----|
| 貴州監獄 | 三十七年第一次 | 囚糧主食費 |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劉典獄長立三領 | 三十七年 | 十 |
| | 同 | 囚糧副食費 |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三十七年第一次 | 補助費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貴陽地方法院 | 同 | 同 |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張玉泉具領 | 三十七年 | 十 |
| 看守所 | 同 | 同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三十七年第一次 | 囚糧主食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同 | 囚糧副食費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遵義地方法院 | 三十七年第一次 | 補助費 |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中國、交通、農 民三行匯 | 三十七年 | 十九 |
| 看守所 | 同 | 同 |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三十七年第一次 | 囚糧主食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同 | 退還罰鍰 |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交通農民二行匯 | 三十七年 | 十九 |
| 畢節地方法院 | 同 | 勘驗拘提費 | 七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看守所 | 同 | 補助費 |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三十七年第一次 | 被裁員津貼 | 一,四一五,八三五,〇〇〇 | | | |
| | 同 | 囚糧主食費 |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會計

會

同 同 囚糧副食費
發還罰錢
補助俸

看守所 三七 第一次 囚糧主食費
囚糧副食費

獨山地方法院 三六 同 補助俸
囚糧主食費
囚糧副食費

看守所 三七 第一次 囚糧主食費
囚糧副食費

大定地方法院 二六 7-11 被裁員警新津
勘驗拘提費
補助俸

看守所 二七 第一次 囚糧主食費
囚糧副食費

鶴崗地方法院 三六 同 補助俸
囚糧主食費

看守所 二七 第一次 囚糧主食費
囚糧副食費

安順地方法院 三六 01-11 勘驗拘提費
補助俸

看守所 同 同 囚糧主食費
囚糧副食費

同 三七 囚糧副食費
被裁員警新津

濟鎮地方法院 三六 1-11 勘驗拘提費
補助俸

同 同 發還罰錢
補助俸

看守所 三六 第一次 囚糧主食費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郵 匯 三七 一 二四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郵 匯 三七 一 二四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三四、二四七、〇〇

一、一七二、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六、七六〇、〇〇

二、三二七、八二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郵 匯 三七 一 二四

中國交通二行匯 三七 一 一九

農行匯 三七 一 一九

郵 匯 三七 一 二四

會 計

郎岱地方法院 三六八

勘驗拘提費
補助俸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匯 三七 一 二四

看守所 同

三七 第二次 囚糧主食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農 行 匯 三七 一 一九

銅仁地方法院 三六

同 同 囚糧副食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鐵金地方法院 三六

同 同 囚糧主食費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仁懷地方法院 三六

同 同 囚糧副食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赤水地方法院 三六

同 同 囚糧主食費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看守所 三七

第一次 囚糧副食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涇潭地方法院 三六

同 同 囚糧主食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看守所 三七

第一次 囚糧副食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金沙地方法院 三六

同 同 勘驗拘提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看守所 三七

第一次 囚糧主食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郵 匯 三六 一 二四

郵 匯 三六 一 二四

郵 匯 三六 一 二四

郵 匯 三六 一 二四

郵 匯 三七 一 二四

| 機關 | 名稱 | 員額 | 薪級 | 待遇 | 金額 | 匯率 | 備註 |
|----|----------|----|-----|-------|----------------|----|----------|
| 青島 | 濟南地方法院 | 三六 | 同 | 補助俸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郵 | 匯三七 一 二四 |
| | 看守所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恩南 | 恩南地方法院 | 三六 | 同 | 補助俸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郵 | 匯三六 一 二四 |
| | 看守所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成寧 | 成寧司法處看守所 | 三七 | 第一次 | 囚糧主食費 |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郵 | 匯三七 一 二四 |
| | 看守所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榕江 | 榕江縣司法處 | 三六 | 同 | 勘驗拘提費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郵 | 匯三七 一 二四 |
| | 看守所 | 三七 | 第一次 | 囚糧主食費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郵 | 匯三七 一 二四 |
| 正安 | 正安司法處看守所 | 同 | 同 | 囚糧主食費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郵 | 匯三七 一 二四 |
| | 看守所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綏陽 | 綏陽司法處看守所 | 同 | 同 | 囚糧主食費 |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郵 | 匯三七 一 二四 |
| | 看守所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平遙 | 平遙司法處看守所 | 同 | 同 | 囚糧主食費 |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郵 | 匯三七 一 二四 |
| | 看守所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嘉波 | 嘉波司法處看守所 | 同 | 同 | 囚糧主食費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郵 | 匯三七 一 二四 |
| | 看守所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鎮寧 | 鎮寧司法處看守所 | 同 | 同 | 囚糧主食費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郵 | 匯三七 一 二四 |
| | 看守所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會 計

普安司法處看守所

同

囚糧主食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郵

匯三七 一 二四

晴隆司法處看守所

同

囚糧主食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郵

匯三七 一 二四

貴定司法處

同

囚糧主食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郵

匯三七 一 二四

看守所

同

囚糧主食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郵

匯三七 一 二四

安龍司法處看守所

同

囚糧主食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郵

匯三七 一 二四

德江司法處

同

囚糧主食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郵

匯三七 一 二四

看守所

同

囚糧主食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郵

匯三七 一 二四

餘慶司法處看守所

同

囚糧主食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郵

匯三七 一 二四

黃平司法處看守所

同

囚糧主食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郵

匯三七 一 二四

天柱司法處

同

囚糧主食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郵

匯三七 一 二四

看守所

同

囚糧主食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郵

匯三七 一 二四

貞豐司法處看守所

同

囚糧主食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郵

匯三七 一 二四

普定司法處看守所

同

囚糧主食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郵

匯三七 一 二四

水城司法處看守所

同

囚糧主食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郵

匯三七 一 二四

同

同

囚糧主食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郵

匯三七 一 二四

| | | | | | | | | | | | |
|--|--|--|--|--|--|--|--|--|--|--|--|
| 龍里司法處看守所 同 同 囚糧主食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髮川司法處看守所 同 同 囚糧主食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息烽縣司法處 同 同 囚糧主食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都司法處看守所 同 同 囚糧主食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松桃司法處看守所 同 同 囚糧主食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平越司法處看守所 同 同 囚糧主食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修文縣司法處 同 同 囚糧主食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開陽司法處看守所 同 同 囚糧主食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冊亨司法處看守所 同 同 囚糧主食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玉屏縣司法處 同 同 囚糧主食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沿河司法處看守所 同 同 囚糧主食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平塘司法處看守所 同 同 囚糧主食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計 同 同 囚糧主食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第一大 同 同 囚糧主食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第一大 同 同 囚糧主食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第一大 同 同 囚糧主食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第一大 同 同 囚糧主食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第一大 同 同 囚糧主食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第一大 同 同 囚糧主食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第一大 同 同 囚糧主食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第一大 同 同 囚糧主食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第一大 同 同 囚糧主食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第一大 同 同 囚糧主食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第一大 同 同 囚糧主食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郵 三七一 一二四 | 農行 三七一 一一九 | 郵 三七一 一二四 | 郵 三七一 一二四 | 農行 三七一 一一九 | 郵 三七一 一二四 | 郵 三七一 一二四 | 劉伯璋代領 三七一 一一九 | 郵 三七一 一二四 | 郵 三七一 一二四 | 農行 三七一 一一九 | 郵 三七一 一二四 |

會 社

江口司法處看守所 同 同 囚糧副食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郵 匯三七一一二四

鹽水司法處看守所 同 同 囚糧主食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郵 匯三七一一二四

蕪安縣司法處 同 同 勸諭拘提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郵 匯三七一一二四

看 守 所 三六 第一次 囚糧主食費 四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郵 匯三七一一二四

印江司法處看守所 同 同 囚糧主食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郵 匯三七一一二四

同 同 囚糧副食費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郵 匯三七一一二四

同 同 囚糧副食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農 行 匯三七一一二四

同 同 囚糧主食費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農 行 匯三七一一二四

同 同 囚糧副食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郵 匯三七一一二四

粵東縣司法處 三六 第一次 補助食費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郵 匯三七一一二四

看 守 所 三七 第一次 囚糧主食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代存國庫二四戶 匯三七一一二四

同 同 囚糧副食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匯三七一一二四

同 同 囚糧主食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匯三七一一二四

同 同 囚糧副食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匯三七一一二四

同 同 囚糧主食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匯三七一一二四

法令解釋

司法部快郵代電

時解字第(三二)四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國防部撥本時秘... 陸軍呈請軍署... 會辦公廳本年三月代電... 據報... 國防部撥本時秘... 陸軍呈請軍署... 會辦公廳本年三月代電... 據報... 國防部撥本時秘... 陸軍呈請軍署... 會辦公廳本年三月代電... 據報...

附原電

司法廳秘書處公署在日... 陸軍呈請軍署... 會辦公廳本年三月代電... 據報... 國防部撥本時秘... 陸軍呈請軍署... 會辦公廳本年三月代電... 據報...

司法院指令

時解字第(三二)〇五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據事... 湖南高等法院... 呈請...

法令解釋

判第十六號所謂... 陸軍呈請軍署... 會辦公廳本年三月代電... 據報... 國防部撥本時秘... 陸軍呈請軍署... 會辦公廳本年三月代電... 據報...

附原呈

案據軍署... 陸軍呈請軍署... 會辦公廳本年三月代電... 據報... 國防部撥本時秘... 陸軍呈請軍署... 會辦公廳本年三月代電... 據報...

司法院咨

時解字第(三二)〇六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日

案准... 陸軍呈請軍署... 會辦公廳本年三月代電... 據報... 國防部撥本時秘... 陸軍呈請軍署... 會辦公廳本年三月代電... 據報...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六月二十日京呈... 陸軍呈請軍署... 會辦公廳本年三月代電... 據報... 國防部撥本時秘... 陸軍呈請軍署... 會辦公廳本年三月代電... 據報...

法令解釋

六條為宣告沒收之裁定 (一)倘宣告沒收後不知販運者為何人應如何追緝
 裁定書方能確定執行以上回項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應由合呈請鑒核轉請解釋不
 過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應由電呈鈞部鑒核轉請鑒核轉請解釋不
 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請鈞 鑒核轉送司法院解釋實為公便一等情據此
 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屢咨請查照解見復以便飭遵等荷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二〇七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日

案准 貴院本年七月三日節京貳字第三八七八咨以據地政署呈請
 傳舖底頂手續應如何辦理登記疑義咨請解釋見一咨因准此茲經本院
 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舖屋之承租入加建或改建屋之上蓋或裝修屋之門面
 並不因而取得地上權或其他之物權向舖屋之承承人承頂舖位傢私雜物者
 亦同雖在地方習慣上稱為舖底頂手續亦無從認為不動產物權予以登記相應
 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地政署本年六月五日渝字第五一七號咨稱「案據廣東地政局三
 十五年五月二十日致勝地三字第一二〇號呈以據新會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呈
 為舖底頂手續確定為何種權利登記轉請核示等情到署原呈所稱之舖底頂
 手續在民法及土地法上均無規定應明定為何種權利登記本署亦無法會依據
 未敢擅專除電知外理合繕回原呈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核示俾便遵行」
 等情相應抄附原件咨請
 貴院解釋見復為荷
 附抄原呈

現據 會縣地籍整理辦事處本年五月十日呈稱本處收受江門縣第一段
 業戶聲請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進行中其地上權及土地所有權同屬一業主
 者自應照章准予同時登記其餘各種他項權利須待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確
 定後始再辦理惟查江門縣地方習慣有將舖底頂手續與事實保由舖客將舖

底互相頂讓例如甲乙之舖面中將之頂讓於丙丙為擴張營業計將乙之舖原
 為平房者改增建二層以二層洋房而爭乙之營業契據又係註明上蓋建地
 於是乙遂承認丙之投資認局改建之建築物仍照營業契據上蓋建地地應
 由其聲請登記而丙則甘損失以依據丙所取行之舖底頂手續亦請來為地上
 權之登記此則此情形形或爭執則應以應出內方聲請地方官登記於其有關係
 分別項之各估權利者以似屬數言藉通地上地法規定各種他項權利除上權
 抵押權水佃權典及地役權外無以明舖底頂手續者於其是項權利究應如
 何處理本以無一依據未敢置置以心信舖底頂手續對該項手續情據此
 查舖底頂讓與何種權利在理論上王振局與王少王振局物權家訟雖紛紛
 茲但根據大理院二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二〇號判例則認舖底係限於房屋
 之一種物權按舖底之形成依照本省習慣有關於舖客出賃改租上蓋增加租上
 蓋原舖本舖有上蓋有茶於舖客裝修門面及承頂舖位項本物則不外舖底性質
 前者與地上權相似似似者與債權相似而債權者有公金者鑒於省內各地舖底情
 形複雜紛亂多乘於民國十一年先保制未清理舖底頂手續法登清理舖
 底登記隨單註冊為本署一理特有利所有舖底頂手續法登清理舖
 底登記單訂行規為判決之基礎此種創設之物權雖出於民法所規定之所
 有權地上權地役權水佃權抵押權之外但前項舖底頂手續法及登記單
 係屬單行律規應以法第七五七條以物權除本法其他法律外定外
 不得創設之明文則無抵牾之處復查前項新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至無舖底頂
 手續此後不得發生舖底頂手續於現行舖底頂手續第一條規定自本辦法公
 布日起一個月內該舖客須具備聲請書請舖底頂手續向財廳領取執照
 前項執照財廳移送地籍局登記局收受執照即知照以辦客出賃知照日
 起十日內其備聲請書請假五日如舖客不依前條之規定辦理者復於第五條
 規定該舖即由財廳收回一併全無舖底頂手續則自民國十一年以後
 本省再無新設之舖底頂之根據故此依據於聲請舖底頂之登記似應不予受理
 惟據稱該江門縣地籍整理處事實上既多有舖客改租或加租上蓋此種類似地上權之

權利若不予審定登記必致糾紛... 鄂州高等法院... 第三十五條... 土地權利... 價值... 判決...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二〇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四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六月三十二日呈一件... 確有財產時方得宣告... 圍不無疑釋呈... 呈悉... 沒收係特別規定... 照此令。

附原呈

查憲治源奸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之全... 需之生活費... 查除酌留家屬必須之生活費... 謂被告如無財產或雖有財產... 故於宣告前自應就其財產... 漢奸案內之被告即間有較貧窮者...

法令解釋

家屬必須發生更應酌留... 必致非... 且被告在偵查... 產而不予宣告沒收... 未符因此應認... 孰是理合具文呈請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二〇九號
三十五年九月六日

令廣西高等法院

廣西四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本年五月有代電... 釋電請解釋... 判決部份刑事判決... 於宣示送達後... 效當... 因其逾越上訴期間... 項判決提起上訴... 違背民事訴訟法... 法上訴時上訴審法院... 對於後判決提起上訴... 之當事人未於上訴期間內... 另為判決為... 附原代電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院院長鈞鑒... 或帶... 某法院所為之民事... 理由內聲明... 理由內聲明...

法令解釋

刑罰內對其後判聲明上訴依前判之發達日期上訴已逾期間依後判之發達日期上訴尚未逾期此種情形上訴人之遲誤前判上訴期間初無過失上訴法院可否認爲上訴人係對於前判決聲明上訴並認其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期間准其回復原狀認其上訴爲未逾期如屬可以上訴法院爲第二審判決時應否將後判決併併或廢棄抑或逕認後判決爲當然無效無庸併銷或廢棄適用上題滋疑疑合電請呈察核迅賜解釋等因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二二一號 三十五年九月六日

湖南高等法院覽本年辰州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會任債權長推行敵偽政令無論時間久暫均應認爲憑藉敵僞勢力爲有利於敵僞之行為合電知照可准院申魚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院長居鈞鑒查會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服務依憲治罪奸僞例第三條規定必須憑藉敵僞勢力爲有利於敵僞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為而爲第二款以下各款所未列舉者始依同條第一款處斷茲有某甲曾任偽縣長爲時甚暫未曾爲有利於敵僞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為究應如何處斷於此有子丑二說子說謂處理奸僞案件條例第二款第一款明定曾任偽機關任職以上公務員者其任職之機關首肯者應屬行檢舉此外偽組織之文武職公署日警之同條第二款則以憑藉敵僞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訴無條件懲治罪奸僞例第三條當係本諸處理奸僞案件條例立法精神而爲規定故關於本條之適用仍應參酌處理奸僞案件條例第二條一、二兩款如其爲該條第三款所定之公務員而無憑藉敵僞勢力爲有利於敵僞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為自可不下機關若屬於該條第一款之公務員既屬履行檢察縱無有利於敵僞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為仍應援引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論科僞縣長爲主任機關之首長依其附逆職守即須適用上述條款處斷莊說謂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偽組織當包括一切偽行政機構而言所云職務亦屬概括

之詞不會就職付而爲之分則因之凡在偽組織或其所屬之機關團體服務並無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之行為又未憑藉敵僞勢力爲有利於敵僞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為者即不合該條規定應不適用該條第一條若其任職但亦不能例外處理奸僞案件條例公布在徵治漢奸條例之前日屬於程序法性質其罪惡深重奸僞例有異於自當明懲治漢奸條例爲懲罰刑擬兩說未知孰是請呈請核示電察迅賜解釋等因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二二一號 三十五年九月六日

河北高等法院覽本年午江代電及北平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北平淪陷區內當事人約定給付偽聯幣或雖約定給付通用貨幣而其實質係指偽聯幣爲通用貨幣者在政府規定偽聯幣折合法幣之比率後依此項比率給付法幣但不妨礙復日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適用(二)非法組織之法院所爲之裁判依得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以無效判決論者縱令該裁判確定事實適用法律無異亦應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四百條所定之效力但有時得以再審之訴聲明不服又非法組織之法院所爲之裁判已確定而有同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者依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認爲非裁判當事人既得就同一訴訟標的再行起訴法院應予受理亦不受其拘束其有同條例第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形者當事人如不於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前段所定期間內請求法院另爲裁判則法院固不得依該項另爲裁判惟此項裁判既不以確定裁判論當事人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起訴自不發生裁判時應否受其拘束之問題合電知照可准院申魚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部院長居鈞鑒據河北北平地方法院院長吳炳晉呈稱(一)在北平在淪陷區內非法組織聯合儲備銀行發行之貨幣爲市面之上通用貨幣人民關於金錢債務及不動產買賣契約均以此種貨幣給付其於契約上有載明給付

聯幣有說明給付通用貨幣追光復後經行政官署通告以聯幣五元折合金幣一元限期兌換但在本年五月十七日以前仍須其在市而上接折合率通用現已與救當事人因清償債權涉訟權人主張在締約時原以聯幣為一種通用貨幣嗣因折合之漲幣致其債額降減非其意料所及請求仍以締約時之聯幣市價此照給付時之法幣債額給付不能按五與一之比折付或以原約定應給付之通用貨幣雖其時以聯幣為惟一之通用貨幣但在給付時聯幣既以失效依民強第二百零一條規定應以同一數額之法幣給付等語查聯幣在淪陷期內固有通用之效力既未經准許不能視為普通通用貨幣其以五與一比率限期兌換亦祇能認為兌換銷幣時之比率既於給付期前失其效力如債權人請求清償時究依前開法條規定命債務人給付同一數額之法幣抑按五一比率折付法幣或依復員後辦理民強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為之公平裁量增減給付(二)復員後辦理民強訴訟補充條例第九條規定非法之逃脫所為之裁判已確定如無左列各款情形而巴執行完畢或無須執行者以經裁判確定論既認確定裁判發生確定之效力如當事人執同一事實提起訴訟非認為有左列各款情形請求法院審判若認該裁判為確定判決則應認係一事不能再理但該裁判所認定之事實與所適用之法律顯有錯誤與該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不符既為非法組織法院所為之裁判是否應予拘束或當專人根據該裁判取得之權利而為其他法律行為如認該裁判亦有錯誤是否以其為確定判決因而認定其法律行為有效又如該裁判有該條左列各款之情形當事人不能於法定期間內聲請法律另為審判法院又不能以該裁判另為審判在該裁判時是否亦應受其拘束以上兩項在解釋上不無疑義理會具文呈請鈞院轉請解釋示示祇遵等情到院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二二號 三十五年九月六日

樂清縣金壽會慶本午子巧代電悉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三十三年十月二日修正公佈之房捐條例第二條載凡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稅之

法令解釋 通 訊

縣市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盛或居民聚居在一百戶以上確有籌捐能力地區其房屋應徵收房捐等語是住戶聚居一百戶以上確有納捐能力捐額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稅者雖其地區商務并不繁盛亦應征收房捐省房捐征收細則第二條後段之規定關於此點與房捐條例尚無抵觸惟住戶聚居在一百戶以上之地區以確有納捐能力為限始應征收房捐捐額則第二條後段如僅規定居民聚居在一百戶以上者即應征收房捐而不以確有納捐能力為條件則與房捐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不無抵觸特電復請查照可法院申魚印

附原快郵代電

可決除三屆鈞院查本會第一次大會關於財政組第十六案「在非同務繁盛之鄉村徵收房捐與房捐條例不符應由縣(市)停徵案」一議決電請司法院解釋等語紀錄在卷惟查中央頒佈房捐條例第二條後段規定凡商、繁盛或居民一百戶以上者其房屋應徵收房捐與房捐條例第二條後段規定無異其聚居在一百戶以上者其房屋應徵收房捐論出「自用」一律征收房捐是否抵觸應請查核釋示俾一遵循

通

訊

正安縣司法處看守所長君照來函
本院監獄科覆函 監字第一〇八〇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頃奉

院長交下 意四十二月十八日函一件，奉

諭：

「該所人犯均漸擴充，且能捐廉修繕工場，殊為欣慰，尚望

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止于至善，修監事宜尤須積極籌辦，于最短期內完成具報。」

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廳所長君照

監獄科啓

抄附來函

院座鈞鑒：

奉讀十一月五日函示，訓勉切切，感奮萬分，謹當仰體鈞諭，埋頭努力，達到最上目的，以副厚望。題字已同時奉到，刻止繕修中，一俟落成，尙當撮製照片，寄呈，以留紀念。

鑒於作業，職向係以全力應，春間即曾自動擬具擴充計劃呈報，料已早邀鈞鑒，祇以監內人多地窄，又無工場，監外作業，更難輕易邀准，是以無法實施，嗣因縣長更換，每人雍秘其文敏旁加助力，始借獲接江廳所之已倒平房三間，空地一幅，擬即起修工場，而又苦無專款，開會勸募，未獲分文，憤慨之餘，乃與鄉審判官自謀辦法，自身捐廉并利用囚刀尅日興建，至八月中始告完成，暫作篋器搓繩及洗濯等科之地址，盈餘遂較前增加十餘倍，此後月有增加，十一月杪，更添置粗承攬運輪料，是月盈餘，竟總五十萬元左右，刻又改組鐵工燒幣內科，預計本月盈餘，可能收日萬元以上，除已另文呈報外，謹此函陳，祈禱

廉注！

查本縣土產，以作蠶桐樹爲最，然年中帶占數月，故油蠶燒幣等科作業，均不能終歲暢銷，而美棉棉花，又爲新興土產，故明春有改組或增設植植紡織兩科之必要，尙爲木雨綢緞，擬九且後請俟入省購備機械

延聘技師並請

鈞座述職，惟未識能否邀准，祈賜覆示，俾便準備！

關於新監修繕問題，日前與鄉審判官討論，若募捐終竟失望，亦惟以自力更生辦法成之，職誠願自告奮勇，竭盡綿薄，所慮查工購料均難達到要求，且慘淡經營，時間不能預限耳，此項計劃，刻尙擬具中，擬俟開會後具呈，並面稟鈞座以其囑詳細，先此附稟，餘容另詳，專肅敬叩

鈞安

職 詹君鳳謹肅 十二月十八日

民刑案件裁判主文

貴州高等法院民事庭裁判主文

- 一判決貴陽劉榮華與劉文善請求確認繼承權及物權移轉契約無效等上訴一案
- 主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各自負擔
- 一判決鎮金楊李氏與劉顯臣請求返還租谷上訴一案
-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二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判決黔西熊天沅與賀紹文請求交還典產及增加典價上訴一案
-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再請求增加典價二百五十萬元之反訴均駁回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之典價應再增加一百五十

一 萬元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 判決貴陽袁澄清與徐曹氏請求贖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徐曹氏朱少荃各再請求增加典價費百萬元之反訴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 上訴人袁澄清給付上訴人徐曹氏朱少荃之典價應各再增加費百萬元 徐曹氏朱少荃其廢上訴及袁澄清之上訴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上訴人袁澄清負擔十分之八餘由上訴人徐曹氏朱少荃負擔

一 判決貴陽蔡宗俊與倪費昌芸等請求確認地基所有權存在及拆屋還地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確認會文門口地基一幅（環城路第三舖附一號）及西湖路口地基一幅為上訴人所有確認被上訴人蕭海清對於會文門口地基一幅未取得所有權並應將在該地基上所建房屋拆除將地基交還上訴人 被上訴人蕭海清之反訴駁回 第一二審及更審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平均負擔

一 判決清鎮朱熊氏與楊芷政請求確認所有權及排除侵害事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確認坐落瓦窰邊（即高家園）土一小幅為上訴人所有被上訴人不得侵害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 判決黔西程永發與陳吉安請求回贖典產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命被上訴人提出典價之數額及訴訟費用部份廢棄 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同贖坐落五里牌田土二幅換出之典價應為國幣四百七十七萬四千八百元 其餘之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五分之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 判決鎮寧許與巨與盧名傑周氏宗族訴訟代理人周光文請求確認收地所有權存在事件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駁回鎮寧縣司法處

民刑案件裁判主文

一 判決貴陽袁海平與王寬請求返還押金增加給付事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命上訴人增加返還被上訴人押金一萬五千萬元及駁回被上訴人一部份之訴廢棄 被上訴人前開廢棄部份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五分之一被上訴人負擔五分之四

一 判決黔西徐德全與方樹義因返還定借事件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返還上訴人所交堡壘山上土定價法幣六萬六千一百元增加給付為六十六萬一千元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二被下訴人負擔十分之八

一 判決麻江馬定一與馬定權請求返還田土事件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 判決惠水草德先與曾文松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償還借款之數額及命被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部份廢棄 上訴人償還被上訴人之借款應增加為六十萬元 第二審及第一審命被上訴人負擔之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

一 判決息烽宋本林與滕久成等買回房屋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 判決長順何興元等與張文安確認山地所有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 判決修文馮炳元等與羅有榜等排除侵害返還樹木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返還樹木及訴訟費用部份廢棄 上開廢棄部份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 判決西史元錄與史元亨贖典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典價增加之倍數部份廢棄 被上訴人應將原典價增加為

刑庭案件裁判主文

廿倍回贈典物中家精田二坵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判決貴陽盧久耀等與陳濟舟等確認租約期間有效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確認上訴人訂立威清路十字口基地租約之有效以開為十五年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陳母丹負擔

一判決貴陽盧久耀與陳濟舟返還基地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上訴人折屋還基部份廢棄 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被上訴人上開廢棄部份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一被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二

一判決鎮寧邵楊氏與鄭封選因確認物權移轉契約無事及返還產業事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確認被上訴人與邵紹康邵修齊就系爭屯脚田邊田共訂立之買賣契約無效被上訴人應將屯脚田溝邊田十二坵返還上訴人 第一二兩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判決清鎮羅黃氏與黃朱氏等確認物權移轉契約無事事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確認被上訴人開設坐落右十屋基圍圍全幅及落坑田一塊所締結之所有權移轉契約無效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判決安檢詠源與徐道輝返還驛子事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將所遺共有驛子一匹二分之一返還與原告如不能返還原物應返還驛子價八十五萬元 未件准予假執行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判決貴陽班玉明等與班如山增加給付價金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返還業債數額部份廢棄 被上訴人應返還上訴人田價各予增加為一百一十萬元給付之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判決織金喻李氏等與馬祖祥返還租谷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返還租谷及訴訟費用部份廢棄 上訴人喻李氏等統前

開廢棄部份在第一審之訴及上訴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喻李氏等連帶負擔

一判決黔西彭榮泰與王人淵返還枋板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駁回返還枋板二分之一部份外廢棄 被上訴人應返還上訴人柏樹枋 九塊 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四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六

貴州高等法院刑事庭裁判主文

一判決貴陽李積等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被告應賠償原告損害費法幣陸億零零叁拾玖萬二千二百元

一判決貴陽簡煊公共危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簡煊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處有期徒刑六個月如易科罰金以一千元折算一日

一判決貴陽荀鑽元竊盜嫌疑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判決清鎮袁本剛自訴曹君武詐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判決清鎮楊安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判決安順吳少華竊佔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判決貴陽沈志亮妨害風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沈志亮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五年

一判決蘇西王少安搶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少安罪刑部份撤銷 本件不受重

XXXXXXXXXXXXXXXXXXXX

附載

奉 令為據廣東茂名地方法院院長呈報文職公

務員馮燕一名被處刑罰仰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秘文(卅七)字第一〇〇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七號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訓令開： 貴州行政部卅六年十二月廿二日京(卅六)訓刑(一)字第一四九一七號

一 案據廣東茂名地方法院院長呈報文職公務員馮燕一名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請核辦等情到部除電覆前佈外合行依照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辦法第一項規定抄錄原表令仰知照並通行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表一份

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月報表 三十七年七月份 廣州市地方法院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住址 | 職別 | 所犯事實 | 判處刑罰 | 備註 |
|----|----|----|------|-----|-------|------|------|----|
| 馮燕 | 男 | 三十 | 廣東茂名 | 茂名街 | 文職公務員 | 貪污公款 | 處刑罰 | |

奉 令為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呈報文職公務員唐

世濤一名被處刑罰仰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秘文(卅七)字第一五一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七號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司事行政部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京(卅六)訓刑(一)字第一四九一

九號訓令開：

一 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呈報文職公務員唐世濤一名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請核辦等情到部除電覆前佈外合行依照文武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辦法第一項規定抄錄原表令仰知照并通行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月報表 三十六年七月份 湖南高等法院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住址 | 職別 | 所犯事實 | 判處刑罰 | 備註 |
|-----|----|----|----|----|-------|------|------|----|
| 唐世濤 | 男 | 三十 | 湖南 | 湖南 | 文職公務員 | 貪污公款 | 處刑罰 | |

據貴陽地方法院呈報文職公務員陳德光等二名
被處刑罰一書令仰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秘文(卅七)字第一四一號(不另行文)
三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據貴陽地方法院卅七年二月十七日呈報文職公務員陳德光一名被處刑罰案件月報表請核辦到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仰知照此令。
計抄原表一份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陳德光 | 男 | 七 | 重 | 不詳 | 住 | 原服勞務 | 所犯 | 刑罰 | 處 | 備 |
| 姓名 | 陳德光 | 男 | 七 | 重 | 不詳 | 住 | 原服勞務 | 所犯 | 刑罰 | 處 | 備 |
| 姓名 | 陳德光 | 男 | 七 | 重 | 不詳 | 住 | 原服勞務 | 所犯 | 刑罰 | 處 | 備 |
| 姓名 | 陳德光 | 男 | 七 | 重 | 不詳 | 住 | 原服勞務 | 所犯 | 刑罰 | 處 | 備 |
| 姓名 | 陳德光 | 男 | 七 | 重 | 不詳 | 住 | 原服勞務 | 所犯 | 刑罰 | 處 | 備 |
| 姓名 | 陳德光 | 男 | 七 | 重 | 不詳 | 住 | 原服勞務 | 所犯 | 刑罰 | 處 | 備 |
| 姓名 | 陳德光 | 男 | 七 | 重 | 不詳 | 住 | 原服勞務 | 所犯 | 刑罰 | 處 | 備 |
| 姓名 | 陳德光 | 男 | 七 | 重 | 不詳 | 住 | 原服勞務 | 所犯 | 刑罰 | 處 | 備 |
| 姓名 | 陳德光 | 男 | 七 | 重 | 不詳 | 住 | 原服勞務 | 所犯 | 刑罰 | 處 | 備 |
| 姓名 | 陳德光 | 男 | 七 | 重 | 不詳 | 住 | 原服勞務 | 所犯 | 刑罰 | 處 | 備 |

據丹寨縣司法處呈報文職公務員李遠正被處刑罰一書令仰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秘文(卅七)字第一八五號(不另行文)
三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據丹寨縣司法處卅七年二月四日呈報文職公務員李遠正一名被處刑罰附送地均案件月報表請核辦到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仰知照此令。
附抄原表一份

| | | | | | | | | | | |
|----|-----|---|---|---|---|------|----|----|---|---|
| 姓名 | 李遠正 | 男 | 二 | 男 | 住 | 原服勞務 | 所犯 | 刑罰 | 處 | 備 |
| 姓名 | 李遠正 | 男 | 二 | 男 | 住 | 原服勞務 | 所犯 | 刑罰 | 處 | 備 |
| 姓名 | 李遠正 | 男 | 二 | 男 | 住 | 原服勞務 | 所犯 | 刑罰 | 處 | 備 |
| 姓名 | 李遠正 | 男 | 二 | 男 | 住 | 原服勞務 | 所犯 | 刑罰 | 處 | 備 |
| 姓名 | 李遠正 | 男 | 二 | 男 | 住 | 原服勞務 | 所犯 | 刑罰 | 處 | 備 |
| 姓名 | 李遠正 | 男 | 二 | 男 | 住 | 原服勞務 | 所犯 | 刑罰 | 處 | 備 |
| 姓名 | 李遠正 | 男 | 二 | 男 | 住 | 原服勞務 | 所犯 | 刑罰 | 處 | 備 |
| 姓名 | 李遠正 | 男 | 二 | 男 | 住 | 原服勞務 | 所犯 | 刑罰 | 處 | 備 |
| 姓名 | 李遠正 | 男 | 二 | 男 | 住 | 原服勞務 | 所犯 | 刑罰 | 處 | 備 |
| 姓名 | 李遠正 | 男 | 二 | 男 | 住 | 原服勞務 | 所犯 | 刑罰 | 處 | 備 |

據興義地院呈報劉瓊等被處刑罰一書轉令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秘文(卅七)字第二三八號(不另行文)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據興義地方法院院長呈報劉瓊等二名被處文職公務員刑罰案件月報表請核辦到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仰知照此令。
計抄原表一份

文職公務員處刑罰案件月報表 三十六年十二月分 貴州興甯地方法院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住址 | 原職 | 職務 | 罪名 | 刑罰 | 判決日期 | 備考 |
|-----|----|----|----|----|----|----|----|----|------|----|
| 張興文 | 男 | 四 | 湖北 | 無 | 本 | 戒 | 戒 | 戒 | 戒 | 戒 |
| 張興文 | 男 | 四 | 湖北 | 無 | 本 | 戒 | 戒 | 戒 | 戒 | 戒 |
| 張興文 | 男 | 四 | 湖北 | 無 | 本 | 戒 | 戒 | 戒 | 戒 | 戒 |

據安順地院呈報姚欽張興文被處刑罰一案轉令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秘文(卅七)字第二三九號 (不另行文)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據安順地方法院院長呈報姚欽張興文二名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月報表祈核辦等情到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表一份

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月報表 三十六年十月份 貴州安順地方法院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住址 | 原職 | 職務 | 罪名 | 刑罰 | 判決日期 | 備考 |
|-----|----|----|----|----|----|----|----|----|------|----|
| 張興文 | 男 | 四 | 湖北 | 無 | 本 | 戒 | 戒 | 戒 | 戒 | 戒 |
| 張興文 | 男 | 四 | 湖北 | 無 | 本 | 戒 | 戒 | 戒 | 戒 | 戒 |

附 數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住址 | 原職 | 職務 | 罪名 | 刑罰 | 判決日期 | 備考 |
|----|----|----|------|----|----|----|----|----|------|----|
| 姚南 | 男 | 未詳 | 貴州安順 | 無 | 本 | 戒 | 戒 | 戒 | 戒 | 戒 |
| 姚南 | 男 | 未詳 | 貴州安順 | 無 | 本 | 戒 | 戒 | 戒 | 戒 | 戒 |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住址 | 原職 | 職務 | 罪名 | 刑罰 | 判決日期 | 備考 |
|-----|----|----|----|----|----|----|----|----|------|----|
| 張興文 | 男 | 未詳 | 湖北 | 無 | 本 | 戒 | 戒 | 戒 | 戒 | 戒 |
| 張興文 | 男 | 未詳 | 湖北 | 無 | 本 | 戒 | 戒 | 戒 | 戒 | 戒 |

據成甯縣司法呈報周時傑等被處刑罰一案轉令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秘文(卅七)字第二四〇號 (不另行文)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據成甯司法處本年二月七日呈報周時傑等七名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月報表祈核辦等情到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表一份

貴州高等法院判決開革員警清冊
法行(卅七)八字第一八四號
三十七年二月九日

職別姓名年齡籍貫開革原因開革年月備考

主任看守 魏宗榮 三二 貴州涇江 乘勝潛逃 卅六年四月廿九日

主任看守 劉大成 二八 江西贛州 馮半脫逃 卅六年四月十九日

看守所長 余家榮 三二 河南信陽 同 同

看守 李清素 四八 安 順 同 同

同 陳鳳山 二六 江西瑞金 同 卅六年九月三十日

同 戴必全 二二 威 寧 同 同

同 張 鑫 一八 同 三 卅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法 警 徐 鑫 二五 赫 意久假不歸 卅七年元月一日

貴州高等法院判決開革員警清冊
貞潔字九一號
卅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職別姓名開革原因備考

看守所長 張景華 因違法濫職奉令免職通緝獲解

書記官 李正南 因不良嗜好請求緩刑奉令免職

主任看守 楊海清 因違法濫職奉令免職交付偵查

法 警 高炳榮 因搞詐實事人開革並處拘役二十天

勞軍歌

李興燈撰

朔風厲兮朔雪飛，壯士征兮烽火歸，爲國殺賊兮不貳不攜，四裔歸
戰兮功烈殊奇，亂軍披猖兮勢不可當，黃里蕙征兮剛毅方張，生靈塗炭兮
疲憊轉餒，守家濟難兮刊羅紅羊，蒼溟河山兮轉燭國光，萬仞千城兮洵不
可忘，六千君子兮深痛鉅創，中樞僑鴻兮祖國俱事，如門前鏡兮予爲千役

，德茲補瀆兮矢志不虛，生瀟玉期兮國士非尋，曉殞沙場兮亦復何處，歸
匪陽春兮風日清和，雲歌蕙舞兮淑氣彌多，遊目騁懷兮水菴山阿，快哉征
人其樂如何。

貴州高等法院三十六年度大事記

二月份

一日 本院院長主幹一週年紀念
院長召集各室科室主管訓示今後工作方針
函請貴陽市政府抄送貴陽市七地價直表

密電復司法部：政部余立奎覆坡光共同殺人一案本院於三十五年三
月 日判決余立奎處有期徒刑十三年覆坡光處有期徒刑十一年
均經檢察官以刑過輕上訴最高法院迄未見判決茲將算余立奎覆
坡光覆刑期間均備屆滿十一年在未經最高法院判決以前倘不能因
減刑即可出獄

派員赴農墾改進所接洽外役農場事宜
派員赴保安總隊接收前綏署看守所空地
編製三十五年度本省民刑案件收接統計表及公證專員發展情形表
本院合作社通知所屬社員登記夏季制服布料
本院土科馬庭慶請准短假赴桂林本日由筑動身
訂定清理積案考核標準

本省農墾大部分破爛狹小不敷實用擬持改自建設計劃修築前線早
請撥款尚未奉撥而各地物價高漲不已恐受影響請令各院處
設法擴大勸募先行興修或購備材料並函省府省黨部通令協助以
策進行

本院爲培有繼起人材函請貴州大同於本年秋季增聘司法組一班
不願縣司法處看守所長葛其民送不脫脫罪犯有虧職守請即停職連

八日

十日

同有關看守等一併交付偵查法辦

電請司法行政部轉飭長院長王芳魁日返職

代前任院長任內補辦三十三年度統制紀律奉 部指復無誤

函統訂處帶銷本院統計主任王齊斌派令並飭同辦理交代遺缺仍以

高壽徵接元

十一日 院長於上午七時巡視本院環境清潔並指示高地兩院警衛事宜

駐院憲兵防

部令規定各法院辦理公証事務第三次競賽自本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對
於此項制度之推行嗣後務須切實辦理倘未著有成效者即應自行
檢討改正過去缺點力求進步務使公證事務得達均衡發展之目的

本院前經商請貴陽市政府成立本市煙毒禁戒所以便調驗勒戒匪毒
人犯並派員洽商多次今准市府復函稱貴陽市煙毒禁戒所已於本年
二月一日成立並指派警察局長東方白兼任所長衛生局長王貴瑞兼

任副所長假市立傳染病院為所址開始辦公

十二日 發給本月初上半月員工新津借支

赦免人犯事件本院審理中及上訴三審尚未經判決者共有二十四名

釋放出來并填具赦免案件一覽表報部

正安審判官鄭之激辦案速戰中誠

十三日 修築平壩場道路所需特工費用省政府轉飭平壩貫訊兩縣府設法
支給

書記室召集聯合小組會商草擬貴州司法人員赴任須知

院長於是日下午三時召集刑庭庭長推事及檢察官等舉行座談會商

討有關赦會問題

十四日 赴任須知草案本日製定完成

十五日 余立奎等數人家被告余立奎實披光已獲押十一年電請部速轉最高

十八日

法院迅予判決
大定地院推事李克熙案行不檢免職推事胡成銘行為失檢記過一次
院長陳成章疏於監督申誠

書記官洪濤齡年餘未到差呈部請撤銷

部頒本院暨所屬三十四年度放債結果

電部請示台於赦免案之人犯如在上訴或覆判中應由何審先行核准
開釋

二十日

法律人員講習班今日上午十時舉行結業典禮

通飭所屬各院處司法機關處理奸游罰鍰提存費用基本數增至五
萬元

廿一日

市政府電話撥用水泥六桶

岑蒙縣司法處派員來院具領刑架兩床病床

貞豐縣司法處蕭警署十九人樂捐款項置備棉被厚席囚人靴等可風
傳令嘉獎以昭激勵

廿三日

電飭所屬各分地院九上訴改覆判案件原無應越日檢送卷證上訴或
覆判法院接受卷證後應依審限辦理不得延誤台於赦免案件並應電
飭開釋

通飭各縣司法處切實遵照審限規則及覆判條例辦理刑事訴訟案件
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電請增設刑務夜區

獨山四分院及院長王芳星准病假二月

院長召集訓話並檢訂業務

各單位多有未明費款手續及請領手續及本半年度生活費未准因國庫
撥發情形電飭知照

廿四日 代電飭知安縣司法處被告之保人如無礙放便利脫逃或隱匿等情

代電飭知安縣司法處被告之保人如無礙放便利脫逃或隱匿等情

代電飭知安縣司法處被告之保人如無礙放便利脫逃或隱匿等情

代電飭知安縣司法處被告之保人如無礙放便利脫逃或隱匿等情

代電飭知安縣司法處被告之保人如無礙放便利脫逃或隱匿等情

代電飭知安縣司法處被告之保人如無礙放便利脫逃或隱匿等情

自屬不能調押

廿五日

衛生處於本月二十七日九時派員來院施種牛痘
部准撥發修繕接收軍人監獄經費九十八萬五千元
部准撥發修繕監所及改良充實設備費三百三十萬元
院長條諭三十五年八九月兩月份清理積案按結起於收收結相抵結少
於收三項標準辦理考核尚未至收各案由文牘科令備井由統計
室查明週延彙表辦理

本院為加強各監所戒護力量見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商後方勤務
總司令部撥發衝鋒鎗二十枝步鎗六百枝連發二十個盒子鎗三百枝
技每配子彈二百至五百發以便發各屬應用今又代電後勤部請即
惠助撥發柯梓縣屬羊昌黔北軍鎮又為川黔要衝距該縣城約七十
餘公里人民訴於往來極感不便稱梓地方法院困難准桐梓縣府以准該
縣參議會請於羊昌置設立地方分院呈請到院院長前由京返
黔道經該地就便認設為設立分院確屬切要刻已飭圖梓地院迅予
籌備具報一面呈部備案並請將所需經費增列卅六年度經費預算
擬訂三十六年度司法人員訓練班計劃綱要呈部備案

廿八日

本院天溝改築工程明日興工
貴陽市中央機關聯誼會假本院大會客廳召開二十一次會議本院副
長主席會後聚餐

本日上午書記室召開小組會議下午舉行院務會議暨組長會議

三月份

函省政府及保安司令部轉令衛生處盡量供給戒煙藥品并速籌設
戒煙所

催辦三十五年年度終考績及平時考核
高庭長召集研討關於司法人員訓練班影射事宜
院長及首席安請地方各機關首長

附 載

二日

中華民國法學會貴州分會假託會款勸募招待本市新聞界
上午九時舉行擴大紀念週院長報告上及庭司法行政檢討
審核各院清理積案成績
催辦考績案
函請貴州省政府通令各專署縣政府協助各院處擴大勸募先行修繕
監所

重修本院全部大溝工程本日興工

五日

安順畢節威寧鎮山德江等院處看守所人犯作業成績寄到一批備備
展覽之用
三十六年員工證書購置二百枚

國民政府公報續印一份院長一份首席一份本院一份轉各院處勸
將修繕監所充實設備計劃圖樣估價清單施工說明承攬合約於文到
二十日內核轉部備案

六日

綏遠縣司法處看守所脫逃人犯九名飭即嚴辦
令限呈報卅五年未報民刑一二兩表及犯罪人數二月份報表

審察本院推事收結案成績

部令調查漢奸案件終結情形本省卅五年度辦理漢奸案件共十六案
漢奸人數二十九名判有罪者九名無罪者七名死亡者十三名

各科宜於上下午分別舉行小組會議

七日

本院公報特大號本日封發
函請統計處鄭部長請查照前次公函迅飭王齊斌回院辦理交代統計
主任一缺仍以謝懋徵接充并請見復

審核三十五年度本院考額考成案

通令各院處繕狀費每百字改征壹百元撰狀費每百字征收二百元并
佈告訴訟當事人週知

省參議會東院院長加省參議會司法座談會

附 錄

十日

籌辦新檔案官設備

十一日

俱樂部及公共食堂清潔桌椅用具辦理設計及招工估價
院長條諭一本年度囚人副食費已由每月一千元增為每月四千元衣
被費一萬五千元俟款撥到即二分即存再人員果能悉心規則囚人無
凍餓之虞故本年得以切實推進監犯作業為中心工作茲分別指示要
點如下：
一、關於主食費副食費衣被費以及一切囚人費用務須由監長官
切實監督在事人員嚴實辦理倘敢放違必須盡法懲處并應專案
報核勿得稍涉疏統
二、各監所作案成品應擇優送院標明品名價格製作年月日製作人
姓名以便轉送物產展覽會公開展覽當由案評定成績為各監監
所之考成（前令二月份送齊茲展期至五月份）
三、在押人除因病不能工作外一律設法使其參加作業各監所長官
及直接監督長官應竭力盡慮排除困難務求克期所期
四、一區平壤農場除植樹萬株以上及試種美煙外應增加人數積極
開展

十二日

上午全體員工參加植樹節

下午院長召集會計室監獄科主管人員羅雲記官長商討外伊監平壤
農場事宜及商討囚人參加築路實施計劃

上午院長與何廳長楊所長接洽擬接收資委會距筑十三公里外房地
作為監犯農場約定明日同往察勘下午專人通知楊所長並與何廳長
通話因事改期上午院長與楊主席商定撥用梓樹種子培育苗圃按需
要情形盡量撥給下牛屬監獄科轉知一區

十三日

平越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席辛勉玩忽功令記過一次
合作社為謀社員福利率 院長修諭黃卡機夏季制服照新餉名冊登
記由會計室墊款購製每人一套有夏季制服者可免

十四日

下午六時陳長官甫等奉請宋委員鴻禧在座者有周主任委員伯燮
長壽廳長馮新育局長李局長仲階並即席接洽防盜局技加遷移機交
機器及農機改進所會同察勘並發展平壤農場事
院長條諭：一、去年二月份重要通令或與革之辦法表擬按科室單
位各檢一册呈閱 二、從本日起重要通令關於法令者改用鉛印或
石印不用油印
轉飭率領漢奸案件年報表式及說明依限呈報以憑核轉

十五日

院務參加省府午宴談擴充院址事
罪犯減刑辦法奉頒到院
院長條諭：定十七日下午召集各有關單位訓話解釋罪犯減刑辦法各
條文

十六日

院長手令迅即接洽並確定分監界址下午出席者參議會閉幕典禮並
與潘副司令面洽復為報章刊物輿論可決消息分別促託主管注意又
為監犯衣被面洽撥借慶軍服
（星期日）院長下午國法律講習班學員之請參與宴會即席面諭劉
典獄長速會同監獄科擬具築路實施辦法
石旰審判官涂舉如調省免去暫代職務
電詢獨山四分社杜推事陶案件進行暨院舍是否竣工

十七日

裝備全院各處廢戶玻璃完畢
大廳堂樓枕加固工程完竣
上午九時舉行紀念週由鄧首席報告解釋罪犯減刑辦法各條文
院長李手令法律講習班畢業學員除原在可法得服服務者應視為進
修成績予以存記外其餘均依其資格參酌志願一律分發任用
試卷清按每人訂成一册連同分派卷隨分發至送閱其有未參加考並
或考試而未及格之學員有無應在前列之九編人員應即回原條

十八日

說明情形通分發案送核
派王永倫代本院辦事在監獄科辦事

院長李傑諭：爲編製本年度預算：一、統計室應將全年度各院處案件數字（須精確）負責查明白並依數字多寡加符號如1, 2, 3, 以資比較 二、所屬對於預算有意見或請求之文應彙齊并摘要填在表上 三、各科室對於各單位預算有調整意見者分別填明（無意見者填無意見）由主管人簽字送書記官彙核轉呈核定時務交編製 四、各監所管押人犯數字及作業情形由監獄科負責查明白并加符號以資比較
催辦本院值日值星案

監獄文牘各主管會同劉典獄長赴長一監分監測量指撥空地面積
通令所屬院處切實加強出獄人保護會組織

赤水地院修繕辦公室及法庭案：請派員驗收函派該院時首席就地驗收本院電燈線路年久失修材料朽爛危險堪虞經計劃興修於本日由本市國華電料行商按指定要點一、清理線路二、增加開關保險三、路燈改用五線四、一切着重安全設備於當日估價開工約於本週內完畢

十九日

院長諭：電催安龍開陽兩縣各司法處速呈報交接情形
催辦法請班畢業學員分發案

院長諭通知各分地院院長速考核該院書印官成績優良者派案判官派員赴縣彙改進所與楊所長商洽赴平屬外役監農場事宜任用以資鼓勵

通令各院處切實注意改進訴訟事項自通告後如再違誤即予議處不貸並飭將率文日期及辦理情形具報
實價高級會計職業學校聘請 時長李爲該校校董
率部令有報案省監所合於赦免人犯者就法經令電各院處限期呈報截至本月十日仍有黃平赫晉登川施秉四縣司法處延誤未報除責平

附 帶

二十日

可決處案判官徐國柱召案停職外其餘補實備手登川三縣審判官着各記大過一次赫實施秉黃平登川四處兼檢察職務縣長各予申斥通令一體知照以資警惕
本院由華北路職員宿舍車務科爲加強管理依宿舍規則製定標語十一則張貼宿舍內以期秩序清潔衛生等項納入軌道
催辦視察預算

廿一日

院於中午十二時應貴州區貨物稅局尹局長東請赴宴並開會商討貴州區稅務人員考試試務事宜歸鴻建等屬商監犯農場事宜桐梓地院寄到入犯作業用品三種備以囚人作業物品展覽之用
天柱縣司法處看守所呈送囚人作業成績十八件
本院公下案令明因竊案嫌疑交付偵查
三十五年度下半年本院雇員考成計二十七人下午密封經寄雲南考

銓處

廿二日

晴關嶺地方法院看守所前所呈報上年十一月二十日脫逃人犯一案經本院命令停職交付偵查及覆戒其刑部部份業於上年判決執行在案昨復准公移員懲戒委員會移送議決齊主文「詹傑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
擬訂赴任須知案
下午三時本院刑庭召集高地兩院推檢討論減刑辦法由院長主席大

時散會

廿三日

陰（星期四）上午九時時長偵周庭長謝推事商減刑案件應注意事項
廿四日晴（星期一）上午九時舉行紀念週時長李傑告赦免減刑之辦理情形

廿五日

晴（星期二）爲鎮遠地院國院長久假未歸專電一分院
指飭謝慧徵病愈回任

附 錄

為獨山人事及修繕樓事電 部長轉知

三十五年度本院職員年終成績表審封寄出

廿六日雨本院事務科準備發給三十六年度新製印工證書

廿七日晴審訊室召集貴州地院會院長貴州第一監獄劉典慶長及陽看守所張所長暨本院監獄科下會審廳商討擴充八犯作業及築路實施辦法

本市青年節紀念大會宣傳組東請 院長於本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在青年團講堂政實施問題

准後助部貴州供應局函請派員備員購頭七九步鎗及步鎗彈

廿八日晴上午九時本院民庭刑庭分別召開小組會議

院長上午九時赴省府開會

本日下午發給三月份工薪津

各科室趕辦假交代清冊會計室辦理完畢簽請派派監整員

院長手續見法講班學員下午三時至六時個別談話

院長手續一、築路實施辦法速擬訂二、今日府會內談實施辦法及致

續展寬亦可交有關單位參攷三、監犯作業似宜從速訂擬實施辦法

部備案

廿九日晴本日為先烈紀念日及青年節全體員工參加紀念會後放假一日

三十日晴院長赴南明堂囑咐管理員來院佈置院景

卅一日晴上午九時舉行紀念週下午二時開院務會議暨租長會議

奉部令抄發罪犯刑罰法及刑罰法機關辦理刑罰案件應注意事項

飭所屬院處遵照

本院大禮堂屋頂修繕工程計劃於明日興工

四月份

一日晴 部令以本院事務科前主科唐以凱偽造學歷證件帶職交付懲戒并勒

付偵查

法律講習班畢業學員分別令派審判官得配官陳慶開等十七員

本日下午 院長首席在本院客廳宴會法官

二日陰晴兩堂管理員來院為本院設計佈置院景

駐院憲兵準備訓練

三日陰 廣安瀘水兩縣司法處審判官楊新塢審訊因不送成續延誤收各子

記過一次

四日陰雨院長於上午九時出席省政府例會

合於赦免之人犯如在上訴或覆判中應由何審先行核准開釋疑議會

經電部請示茲奉貴部代電謂：「查繫屬於上訴審或覆判審之未決

案應由上訴審或覆審裁判自應由核准開釋但人犯如在原審以無

疑礙為限可由原審先行開釋參照前大赦案件注意事項」

電考試院考選委員會於三月八日午時在八區高等考場設校場

三十五年下半年國家考試人員呈 備案

九日陰雨下午院長召見主任以上八人 訓話

調派陳煥代赫章司法處主任 調派陳 華 任 院

派楊子玉為正安縣司法處審判官試 調派席子勉龍里

書記官及派甘立品以德江司法處審判官試 調派席子勉龍里

司法處審判官派李春錦暫代平越縣司法處審判官

六日陰 (星期日) 農業改進所送來多青樹三日株暨大麗花等分植大禮堂

兩側

七日陰 (星期一) 上午九時舉行擴大紀念週 院內舉辦新組重要法令

貴州公路局借來旅行車一輛準備 院長視察平場外役監農場

派馮驥暫代仁懷地方法院推 職審判官 地方法院看守所長何治

新調派安順地院看守所長趙即位有守所長缺派張中暫代赫章司

法處主任審判官陸慶濤辭職

八日陰 駐院憲兵本日正式換防

九日陰 本院值日值星案公布施行

本部請飭順遠地院院長國恩九運任
訓派楊毓明暫代清遠地院推事免夫貴地院公證人原職調派許
瑞霖暫代郁佔地院推事

十日一陰雨院長於上午九時赴省政府會議
政選委員會電復本院卅五年區高青考人員將於四月十日左右榜示
下於一時卸首席高庭長周庭長貴遠地院曾院長等出席省訓團會議

府訓班班導導司法座談會

十二日晴 孫斌謀殺人上訴一案國防部電復被告孫斌謀確有軍人身份已屬不
受理之判決於本日下午二時移送貴州省保安司令部審判
本會俱樂部新置木沙發四套

統計室辦理三十五年度假交代準備完畢

十三日晴 星期日照院赴貴州大學講學
下午九時暫離看守所脫逃烟犯十八名

十五日晴 雨院長率同羅官長丁主任王書記曾暨第一監獄典獄長並邀請農
業改進所場所長汝汝南赴聯合勸導總司令部清鎮牧馬場平壩驛屬西
南農基國營農場乾籟農場實施勸察地形俾便規劃勸務由周庭長代
理並報部備案

院長手續通知地院據華分監籌備就緒運移押人犯
院長手續擴大檢治旬刊糊料委員會組織

十六日 院長手續實行夏季期間內本院辦公時間仍依去歲成例改為每日上
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

十七日陰 雨製發本院法警符圖
丹審司法處呈送囚人作業參加展覽

十八日晴 事務科於上午九時舉行小組會議 院長於上午九時赴省府會議
國府於十七日正式改組孫科為副主席

附 載

十九日晴 院長錄本日二十一日(下星期一)上午九時紀念週請周伯敏先
生講「中國憲政之實施與國際之關係」務希高院院會監所同仁準
時參加

二十日晴(星期一) 院長於上午八時奉命有關人員并邀請農改進所楊所
長等赴市外十三公里十四公里兩處勸導勸察前發一會食油 紡織廠等
廠址以便規劃外役監警犯工廠十用於晚六時返

修理本院監球場

廿一日晴 下午雨本院舉行紀念週判在訓團 撥款一百餘元
以省黨部副主任委員伯敏勸導勸察勸導加勸導勸導勸導
「中國憲政之實施與國際之關係」一聞進赴省至十一時禮成散會
下午六時院長暨首席歐安閣主任委員何國長等偕周主委錢行

廿二日晴 雨院座於上午八時半奉命有關主管人員再赴牛欄外役監農場視察計
劃大規模外役農場

廿三日陰 雨本日下午四時院長視察平壩農場專車返院
三十五年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揭曉貴陽區各項考試及格者共二
十四名本日兼試劣處部份已分別通知及格人員並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法學會應徵徵文本省分會印發通知及徵文辦法轉發各會
員踴躍應徵

廿四日陰 國府於十七日正式改組十八日明令公布五院院長一、選任張羣為
行政院長二、選任孫科為立法院院長三、選任居正為司法院院長四、
選任戴傳賢為考試院長五、選任于右任為監察院長

行政院於昨日(二十三)正式改組國府二十三日令一、選任王雲
五為行政院副院長內政部長張厲生外交部長王世杰國防部長白崇
禧財政部長翁文灝經濟部長李璜教育部長朱家驊交通部長俞大維
農林部長左舜生社會部長谷正綱司法行政部長謝冠生水利委員會
委員長蔣夢麟青委會委員長翁顯敏農委會委員長許世英商務委

委員長蔣夢麟青委會委員長翁顯敏農委會委員長許世英商務委

附 議

員會委員馬劉維熾地政部長李敬廣

國民政府本台立法院立法委員李晉芳許曉照准

本院俱樂部備就緒不日簽請開放

本院運動場四週栽種多青樹七百八十株正設計栽植中

廿五日陰院長於上午九時赴省府會議

廿六日陰院長偕省府憲廳長赴花溪下午二時歸

派王紹友暫代開陽縣司法處主任書記官

廿七日晴(星期日)院長親督「禮堂」匾額

廿八日晴(星期一)上午九時紀念週院長報告勘察平瀾外役監情形

下午三時出席縣長及續委員會

下午六時院長出席中央聯誼會

通令所屬院處為三十六年度歲入預算數比照上年度預算增加二十

倍以上各區應遵照本院前頒整理注收注繳事項積聚整理

廿九日陰(午晴)本院職工新證章製妥簽請於下(五)月一日發給即帶

上午九時貴陽地院之籃球場焚燬煙毒煙具

本院圖書室俱樂部均已籌備就緒事務簽請訂於五月一日開放

本日發給職工薪津

上午九時貴陽師範學校三十七週年校慶東請 院長各庭科室舉行

小組會朝均以檢討本月內工作為中心問題

書記室通知於本日下午二時舉行小組會議

三月份一〇五期公報本日送一盛付印

三十日晴上午九時開日務會議繼開組長會議十二時飲會

並帶開陽平安三院處呈送囚人作彙參加展覽

五月份

二日晴 下午二時 院長召集有關人員訓話關於平瀾外役監進行各項計劃

三日晴 院處本日上午十時因公赴花溪電午赴楊主席官邸商公務下午

返院

五日陰 上午九時擴大紀念週

修訂本院俱樂部規則及圖書室閱覽規則

編兼官長奉 諭赴中央銀行與潘經理楊主任學商商准收軍政機關

公款存匯辦法免費代匯各屬經臨費

六日晴 院長手令文匯科值日員通知清涼平瀾安順鎮寧各院處費大法律系

學生前往參觀

七日陰 下午三時省訓軍事組學員七十一名參觀本院各庭科室

派鮑英麟暫代貴安司法處看守所長

書記室召集有編單位在大會 客室商討審設訓練班地點及請款等

問題

八日陰 貴州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上午九時在本院會客廳開會決議

被懲戒公務員二十餘案

九日大雨下午二時中國社許學社貴州分社假本院大禮堂舉行學術講演

院長李主講題為「是非真偽與人類生活」本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民

庭辦公室及貴陽地院一部份辦公室在大雨中倒塌幸多數人員齊集

禮堂聽講或開庭審訊案件無重傷死亡 院長傳諭警後執法並立時

遷室辦公處庭長輕傷送入省立醫院醫治并電話市政府工務局周局

長速再派員來院詳密調查

十日雨 市政府派王技正來院逐一詳加檢查全部房屋據云全部房屋均超過

保固年齡且當初建築多不合理有隨時發生倒塌可能事務科積極設

法加固

本月民一二兩庭移第二法庭辦公人事室遷第五法庭辦公

十一日陰(星期四)市政府派王技正來院聽驗檢查本院房屋

十二日兩上午九時紀念週楊主席講「貴州建設與法律之關係」歷一小時辭

畢禮成

市政府工務局派王拔正繼續來院細密檢查全部房屋及青陽地院房屋

冊亭清鎮兩看守所呈送作業成品參加展覽

十三日晴院長借李祕書長赴水口寺公幹

十四日晴本日發給五月份上半年月員工借支

十五日晴本院全部房產工務局派員調查完畢

根據檢查結果先行加固首席辦公室內庭戶宿舍兩檢察室辦公室會計室辦公室等處木柱或加撐工程費數日搶修完工其餘各部份正繼續計劃趕修

十六日 本月上月份公報今日發出

事務科簽訂物品收發保管辦法奉 院長核准施行

駐院憲兵本日換防

十七日晴下午二時國立貴州大學法律系學生來院參觀請

院長首席訓導後由貴陽地院會院長太陸羅兼會長及吳主任兆祥等分別領頭赴各單位及第一監獄參觀

十九日晴院長修諭：紀念週未規定辦法以前暫訂週會儀式舉行月會仍定每月第一週星期一上午九時舉行並提出工作報告

七午十時 院長召集各單位主管訓話指示工作方針

二十日晴本院地事會組參今日到差

廿一日晴院長修諭本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召開設計考選委員會

廿二日晴上午九時設計考選委員會開會成立指定總兼會長兼設計組組長鮑廷銓兼政核組組長李學稼兼工作競賽組組長吳兆祥兼祕書並計議

關於本院及貴陽地院屋宇修建計劃

廿三日晴院長赴省府會議

事務科派工檢修大辦公室危險部份及換補腐壞樑枕等工程

廿四日晴頒發三十五年清理積案人員獎券令

大禮堂屋頂牌坊修理工程完竣

五分院呂院長到院述職

市工務局代擬本院修整計劃圖說本日送到

廿六日晴合作社開理監事會

整理展覽廳犯作遺物並預覽

廿七日晴通令提示便利人民各種訴訟制度

本市正風書局經理袁子玲先生贈送本院圖書室各種圖書一百一十八冊事務科洽領交圖書室保管

廿八日晴事務科加僱木七人趕工搶修院宇內各腐樑柱支撐工程

各庭科室於上下午舉行小組會議

刑庭辦公室樓房危險部份搶修完工

廿九日晴上午發給本月份研餉

本院全體職員認捐中國國民黨捐款所得新津十分之一

三十日陰下午二時院務會議及組長會議

卅一日陰雨院長於上午七時赴花溪國立貴州大學講學

三十五年年度國庫收支本日結束

六月份 本月月會因緊急要公未舉行

一日晴 本月月會全體職員：上午八時參加六三紀念會貴陽地院於大會中焚燬煙

具俾士 院長為培育機起司法人才舉辦司法人員訓練班擬定訓練辦法詳

預算呈 部請示 三十五年度清理積案人員致核獎懲清冊呈 部備案

年終致續結果令核給一個月獎金應否併發生活補助費及加成就

呈 部請解聘

附錄

大為報本年三月十五十六兩日登載「人犯移送紀實」一文對四川平武外役監辦理情形紀載甚詳足為各地監所人員參攷特抄錄所屬各地監所人員參攷借鏡

本院監員公丁自本月份起實行輪值日

四日晴

本院監費陽地院職員宿舍年租呈 部請准於三十八年度第一預備金項下撥補租銀六百萬元

部令成立思南黎平等二地方法院原有縣司法處看守所同時改組均定於本年七月一日成立轉令迅速籌備呈核

五日陰

省府本週府會原應於六日舉行因是日為本年度工程師節提前於本日上午九時舉行院長於九時赴會

清理精寫室積壓文件

通令各院應催報卅三卅四卅五年歷年財產目錄

貴州省黨部函請代募黨員捐本院同仁各募一月所得十分之一會計

室製表由各同仁簽章扣繳

六日陰晴

下午三時有關各科室商討監所人員訓練班進行班務教務等事

備印一〇四一〇五期公報并備一〇六期稿件

呈報

七日陰

本院小汽車逾卅一運輸處修理廠修理

派員赴供屬局洽購槍彈

派員赴會文街灣弓街等處洽租職員宿舍

九日晴

合作社大卡車開往貴定運貨

各監所囚犯裝送經催撤及改正仍多廢弛疲沓

院長手令電飭落實嚴備

十日晴

三十五年度工作檢討印就樣本一册送交校對

十一日雨合作社大卡車由貴定返筑

籌備人犯作展覽覽

十一日

本院民庭場房屋貴陽市政府工務局代換修繕計劃圖少到院當即

編具預算表申專文請款并於修繕計劃內預具三項：一、搶修民庭

部份預算請早核准二、建議高地兩院房舍一律改建并派技正來院

策劃三、請增加金省修繕費分配數

全省經常費分配預算編竣呈 部

本年度增加看守警官名主任看守十名奉由本院酌量配置擬擬分配

貴陽長順等三十五監所派用並呈

部備案

本省外役監收待籌改成立呈 部請將新委鎮遠看守所所長王庭珩調

派署改並請另派員接充鎮遠監所所長及兼辦新監事務

事 部電飭速撥一監平場場場人犯工作影片各三份呈 部當即

飭速辦限呈部

貴陽地院看守所及分所收押人犯起過定額呈令氣喘炎熱疾病堪虞

再令切實疏通以免疏虞

本省各監所工場工業出品定於七月一日在民教館陳列展覽派俞祿

孫禮斌設計布置任文棟吳元潔等担任營業管理

十三日陰事科向供屬局洽借車輛以備院出巡並向消購槍彈以備各監所

戒護之用

第二次整理各監所作養成品以備展覽本省各監所收押人犯擁擠不

堪看守不敷應用易生脫逃情事且氣候炎熱疾病堪虞飭各院處依

法疏導人犯並切實加強戒護看守不力者予以淘汰其有拘押多年尚

未清理具報嗣後不得進行編押格運審限辦理

三十五年度早經終了所有監所作歲成績考核特辦理通令各屬齊

飭於文到十日內趕辦具報以憑考核而令獎懲

派員赴越覽商辦監所人犯作業成品展覽事宜

十四日陰雨院庭於上午十一時赴國立貴州大學講學

派員赴貴州全省物品展覽會工業館商洽指撥房屋布置人犯作業展

覽陳列室

十五日 星期日院長上午九時赴社會服務處公開講演「職業青年應有之修

養」

十六日陰雨今日為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派代表二十人赴省黨部參加紀念會

十七日陰雨院庭午後視察 業館本省各監所人犯作業出品臨時陳列處

院長手令籃球場俱樂部限期完成

十八日雨陰事務科繼續整理圖書室布置一新

登報說入分配預算率 部令核定

十九日晴雨端節將屆 院庭為體念同仁清苦本日提前發給六月份全月費餉

及五六兩月份生活調整數

午後二時舉行設計考核委員會討論議案甚多

院宇修建事項本月成立修建委員會

加工書修球場

極積整理圖書室定下期正式開辦

廿一日晴派丁主任赴青年中學學生死難追悼會

下午二時 院長手令召集各科室主管訓示有關各事處務

廿四日 修建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派劉富煥代本院文牘科主科本日到達辦公

廿六日陰國立貴州大學張校長函以下月五日假本院禮堂樓上召開金伯鳴教

授獎學金保衛委員會

廿七日晴上午各庭科室舉行小組會議

下午小組聯席會議

修建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定由中國工程師事務所承包本院建築

工程

調撥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自九月份起實行共舉編入編

薪津及生活補助費准予修充福利費用

院長特手令所屬宣示策勉

廿八日

下午六時舉行中央廳各機關聯誼會

上午九時院務會議

下午二時組長會議

三十日

上午十時 院長赴省黨部出席省黨部執監委就職典禮

特別辦公事 糧單支給率自五月份起增支物價展覽會工業館全省監犯作

業展覽漏夜布置就緒

下午四時 院長首席赴三橋接待張監委

一月晴

貴州省運勸會於上午開幕 院長應請担任副會長並致詞又為省

運會撰文題為「體育與政治」均於當日各大報刊登

下午三時市政府茶會四時舉行樂團 精練

下午七時止在監所作業出品陳列室參觀簽名有五千人以上

本院民庭房屋坍塌部份及整修全院工務費彙率 部電核准

院長因本院與貴陽地院毗連一處地址狹仄每臨開展同時本院房屋

建築原不合而且已逾齡加以多年滲漏 擬請以何方式修理均不

能改善原始結構為永策安全及開展守計自宜全部改建之必要擬

擬訂在本市南明區或體育場附近擬征地皮着手修建詳陳事實電部

七月份

附 載

請兼百年大計於焉發始

院長條諭：「本院對於員工福利事務隨時注意切實倡導與執行自
信有此心志去歲在京會擬另行擴大舉辦歸來鑒於人事之困難爲之
腹沮然所謂福利云云範圍廣泛且屬力所能及無不無不無不無不無不
隨時解決辦理至於成果究有若干初未斤斤加以數計各同仁自亦無
從盡悉倘以此未諒初衷豈非遺憾事務科職員所存慮即統核既往
並策劃方來如有辦法廣即隨時呈請書記官長綜理官責亦應隨時宜
布或飭知檢討各同仁如有獻替或顯參加效力者亦應博採衆議或即
請協同辦理即如合作社之業務無大成效已費心力負責人員方認爲
督責過嚴而全體員工自動對於業務加以協助或洽辦者能有幾人往
者不諫來者可追共寄厚望願共勉旃」

文牘科辦公室因修理房屋暫遷址辦公
據物展會工業館本省各監所作業成品展覽參觀者爲最踴躍博得
社會人士好評所有陳設或成績等先訂購一空
雲貴監察使署張監察使督隨員二人本日晨蒞院訪謁陸座
本院球隊奉 院長諭本日改組成立
下午七時 院長應邀赴省府大禮堂對貴州省行政會議人員講「政
治上的理想與現實」

三日期 院長午後率同各科主管人員觀察物展會內監犯作業展覽及分監分
所及本院職工宿舍等處

四日期 民庭孀場房屋建修工程本日開工
上午八時貴州全省行政會議開幕政績展覽會亦開始展覽
院長出席致詞並與首席參加八伯巖午餐

五日期 電察平審判官及兼檢察職務縣長籌備改設法院
星期日會社室加班趕辦追加預算等工作

六日期 修建民庭工務仍照常工作

七日期

物展會本日上午八時舉行正式開幕典禮 院長首席均親往參加
院長條諭：「一週知所屬各院處監所凡卅五年卅六年兩年內一切物
質建設及其他成績可以圖片表示者均於一個月內攝成照片每片至
少檢送兩份并附另紙加以說明 以便彙編嗣後并隨時注意檢送爲
要」

本院與所屬各處聯絡通訊已於上年編訂丙密電碼以備轉電台
聯絡通訊
院長條諭「綜計往來電報編入工作報告」

八日期

清查黃平審判官徐國柱晴降審判官張孝遠移交案
院長手諭文牘科查省府統計年鑑關於司法部份會否來文請供材料
料現所載者殊屬失實應實成本院統計室負責人員設法補救
上午召開司法人員訓練班籌備會

九日期

審查登記合格人員選定辦理調訓計劃
本年增設法院及看守所一署奉 部電以預算尙在呈請 行政院
核定中飭暫緩成立俟預算核定後再行令知等因經電飭應於本年七
月一日成立之思南黎平兩縣司法處遵照會經改設并飭仍預承審
覓定空院址繪具圖說呈核

國內出差每員購宿雜費支給數額奉 部令調整
黃平前任審判官徐國柱據報有貪污情事亦未交代清楚經交付偵查
并押辦交代核據新任審判官盧熙平報稱該員已借看管人員帶逃等
情本院立即電飭該兼檢察職務縣長沈綏書及該新任審判官負責迅
電沿途各縣協緝歸案究辦

十日期

院長諭：「即準備招待行政會議與會人員
中華民國法學會貴州分會本日發出徵文函五百件

十一日期 清渭潭張院長惠水命院長等來院述職

置刻各地方法院法人登記處鈐記工十三顆由文牘科分發領用

粵省通商局增加經費預算
下午六時開議使在省政府茶會 院長出席致詞

十二日

晚安張監督使楊主席黃裝章都督等諸先生
院長致詞：「本區度辦公費盡已罄 令追加本省高分院均就地院
對於各該管轄區域內院處所論本報據理觀察外務記各高分院院長
先行普遍巡查

十一日

十四日晴院長諭：於修繕工程一切有關開關召開修繕委員會決定
物品展覽會行將閉 工藝館內本院監犯作惡陳列室備結束
本省本年度追加經費分配預算算網竣呈報
案審判官陳履移交未清即開任所有遺案務員交代備例酌取妥
保返任辦理交代

十五日

今日全省四大會議在惠澤溫泉舉行閉 禮 院慶慶請未能前往
十五日晴六月份公報編完竣本日交印
午後二時修繕委員會開會商討民庭房屋修繕事宜

十六日

願到
呈請追加本省本年度觀察費調赴任旅費及勘驗拘提費
院長致詞：「一、頃奉 電給假三日自本月十七日起院務派
長周忠鑑代行二、自十七日起三日內敬謝賓客如已來院者由吳主
任或值日人員先行接待」

十七日

籌備招待行政會議與會人員
院長為各地監所協進事宜致函各專員及縣市長各縣長
選安司法處審判官何其庸被控縱放罪犯楊一青一案飭新任審判官
周棟嚴密澈查具報覆核
部令調派劉有卓署郵信總辦推事兼院長調派孫煥燭署郵部均地方
院推事兼院長

附

附

十八日除開本院定於十九日下午六時開行政會議令人員發出請柬二百
餘份
院長赴東山

十九日

時本日下午六時宴請行政會議與會人員到省府報告各廳處不議長
電部黃主席各縣區專員等以備長久報社等是北二十餘人

二十日

物展會今日閉幕本院所屬監所人犯作惡成品附寄自七月一日開
其以來檢律金體及守備成品等項均深感供不應求此會批評
羣佳

廿一日

本日閉審本院派員督工折檢陳河家及清理成品與帳務
院長連日分別召見各縣區各機關各縣司法情形至詳並逐一指
示或請其協助尤以修繕監所進修業股股囑託

廿二日

本日有各縣區長來院參議各縣縣長准召來院者 院長一一接見分
別談話至詳
通知各科定案宗多不合規定編寫目錄或不隨時附卷飭各承辦人員
切實注意限期整理并隨時抽查

廿三日

本院修繕工程本日開工先砌大磚堂加固磚柱
院長檢閱各科收應送費公報之件六月份以前者統與在六月份一册
內容齊如何分明責任已函告劉主科請即開會研討

廿四日

又頃閱三月份公報任事令帶至一月公為止廿二三兩月無任事
仲平亦應在會內討論各承辦人員有前任亦應使負應得之責任以期
振作
廿三日晴本年度各項手令均由文讀科編字號嗣後須於通知時即行編定字號
手令：「統計官廳辦各件務須限如 趕辦完畢本院圖表經於本月
底前製成付印大小照監獄科專輯同如與八報大小相仿則可求與公
署劃一倘對 部令限期不及理應應以訪查名義先行呈報前請增調

人員乘有必要應速實行調員學習之計劃

乎令一本院任用人員凡可延攬者立予派用難於借重者亦明白告知除因其人之證件或保證書尚待檢呈或徵求同意待其本人考慮外決定外從無使人在此坐候之事乃頃接貴函竟有以該候日久為詞請求派事實殊堪詫異人事部份遇有此類函件應立即查明辦理其係自行來就請詞要求者應即明白糾正毋任以訛傳訛招致誤會任事接待人員尤應諒此意應對有方以肅聽聞免貽賈路

廿四日晴 第一〇五期公報本日發出 院長論本期如有餘存嶺山崗高院費院

長一份台灣高院一份審計處劉處長一份貴州大學張校長一份

廿五日 本省本年度經費分配預算率 部令核定

前電呈請全部改組本院房屋計劃率 部電准酌撥經費并令擬具分期修建計劃有呈候

廿六日晴雨 院長條諭一、執達員請切實監督改進一、關於聯合庭庭於試

行之初會由書記長召集刑庭主科檢察處主任商定分配事務及

考核辦法一、在現在分配事務是否逐日有所報告及考核二、民庭

主科卷一切民事傳票是否載明收費數子并由書記官簽草有無收據

單給當事人每月收費若干由何、分配由何人考核如辦理未週到或

日久玩生應即改善

廿七日晴本院修建工程進行經請公務局華技正主任蒞院察看

廿九日 各科室舉行小組會議

下午二時書記室召開小組聯席會議

午後發給員工薪津

三十日晴雨本年度追加特別辦公費(卅五年度申算數)分配預算編竣呈候

通知各庭科庭卅一日下午三時舉行院務會議

院長手諭工作檢討附屬或速催制稿並派各主管派員又需供給材

料者如補油利利份亦催速起數日內即辦到建於八月中旬

出上午十時院長赴市府與楊主席商本院另行擇地修建計劃或移用

省府房屋計劃籌捐修繕金省監所事宜一時返院

下午八時 院長赴三區專員縣長安於招待所為修建監所擴充作處

事部專員於宴後即轉知各廳長照辦

卅一日雨 監所人員訓練班開辦會

部令趕辦三十六年度監所工場作業附屬單位預算審限期呈核代電

限期備各單位於本月十五日以前呈送待核處轉

下午舉行院務會議繼續舉行小組長會議至七時二十分散會

八月份

一日 晴部令飭貴州第一監獄籌備看守訓練所價發到院

院長批示：「監獄科與典獄長商即奉辦

院長上午九時赴省府會議

院長條諭：「罰鍰提存應依月前指示並應照部定辦法於三日內辦

訖」

二日 晴於大門旁耳門專取報到處

第一法廷右閣選讀為評議宣

三日 雨本日中央日報載星期論文「憲法與司法」一文中指摘高等法院併

吞一節因未說明某高院 院庭聞後至為詫異為飭查明此稿係來自

首都

四日 陰院長於上午召開總務科事務科各主科關於督丁調整待遇面不要點

五日 晴總務科邀請工務局派王技正來院勸察各部修繕工程

六日 晴監獄官訓練班命今指調現任人員或呈保人員受訓并以一部份名額

公開舉行甄別參加受訓

部令為檢討工作並謀改進之政應定於本年十月間召集司法行

政檢討會議各省市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應於開會時提出書面
工作報告本院為搜集報告資料特飭所屬廳本院三十六年度中心
工作要點將以前及現在辦理情形分項敘述如有數字表現者須詳列
數字其未舉辦事項亦應分別敘明不得簡略如對司法行政有建議事
項須常文呈核并統限於八月底以前具報以憑彙辦并令知各庭科室
照辦

大辦公室開始修建會計室監獄科遷址辦公

七日 晴南京寄到考銓法規二部以一部存本院圖書室一部送存檢察處備用
院長手諭：「關於員工福利事項過去之檢討及未來之計劃迭飭
總務科辦理昨與 首席商談後曾電詢各機關而無辦理之成規復部
審劃此事既須為久遠之計似須避免員幣貶值今日又與會院長商談
並將各要點面告此事務於一週內有所呈核如為週審起見儘可訪問
其他機關或徵詢地院監所

院長手諭：「去年本院寬待職員宿舍臨時數以少數人以接洽審判
至感為難今年如能在附近賃租更好更大之宿舍尤為切望惟事不寬
通如仍實望於少數人員必致兼顧不及總務科可洽請各部份主管官
於開小組會議時請全體同人一致協同注意最短期內如洽有成效則
一切之條件便可從早決定」

八日 陰雨院庭上午八時赴省府會議
九日 晴第一監獄九時舉行假釋典禮 院長親往訓示假釋出獄八九名

院長於下午二時赴省府開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會後偕何廳長赴大
西門外及南明區獎勵空地作修建計劃步行攻山中草深及腰六
時歸

十二日 飭查前視察貴陽分所人犯請水事項是否呈復即日答覆各被告嗣後
對於答覆此項事件不得逾三日

十二日 晴各庭科室於上下午先後開小組會議

附 載

午十二時市商會來請報告為征收直捷稅事
十三日 晴書記室召開小組聯席會議
丁主任赴供糧局洽借汽車以備視察之用

院長手諭：「今晨視察圖書室門鎖虛損入內則新置書架上無味發
管理人員各不負責應即撤換限三日內將本館已存之公報圖書移置圖
書室內整理完竣法學會之圖書亦可撥借借存公積案覽訂南京中
央日報及本市報紙在節餘內開支此後每日上午八時至十時增加一
段閱報時間以便同仁檢查資料并將開放時間在揭示欄公布」
本日發給員工上半月借支

十四日 晴院長自電陶借車視察事下午六時赴第十運轉處參加聯會
十五日 晴下午合作社發給上半年紅利
下午五時參加貴陽市播音開業典禮

十六日 晴院長手諭：「關於俱樂部體育組已由廖主任德慈負責應即按照員
議事項積極進行圖書組圖書請記考會周委員忠鑑高委員景瑞李委員
榮耀李委員誠華吳秘書兆祥樂會協商規劃並由高庭長集集遇有公
布事項隨時通知設計組辦理鼓勵修事項隨時通知工作競賽組辦
理計算成果事項隨時通知考核組辦理設備及管理事項隨時通知總
務科事務科辦理

院長於下午三時參加省府救災會四時參加市參議會開事務並應請
該詞就議會注意技術問題一點引伸英美議會政治之精神

十七日 晴院長手諭：「本院對於人事之遴選獎懲與事務之分配年來多依各
廳科室主管長官之意見辦理應請衆所周知對於所屬機關人員並請
各部門同仁注意考試行內外方調亦屢次提請注意辦理為求切實
分層負責並免上下塗隔起見上月份院務會議決議案務請切實執行
上半年度考考事項由人事室限期辦理並員以下如有履行獎懲事

項並儘本月二十三以前核定為要

二十八日晴院長八月七日手續續報科關於員工福利事項已簽報奉批一先行備

撥合作計暫作基金如何運用由院會討論後再向國庫洽提以前備款今後注意結算歸還

下午三時分計科召開院會議決加選用基金辦法至六時散

十九日晴院長於上午八時偕建院周工部師光明等往南明堂黃土坡兩處勸

募新院址計劃新建院宇建備

二十日晴下午七時事務科集會全體庭公丁訓話

統計計劃統計人員甄別辦法

廿一日晴書記室為院所人員考試召集有關科空舉行會議計劃進行

本省本會增加經常費預算率 部令核定

廿二日晴書記室 諭召集各庭科室主任會商本院錄事獎懲事項及調

整錄事餉項事

本院為減少當事人訟累會選令各地縣處遵照規定向當地縣府成立地領調解委員會惟各院迄未具報成立情形重申前令飭速成立具報

監獄科辦理第一期看守訓練班訓計劃

書記室 諭通知各庭所長官對於囚犯清潔衛生管理或操作等事項務須切實整頓辦理不得涉及及怠忽

監察院向監察委員胡宗來院訪晤 院座

國民政府主席重慶行轅朱主任紹良對宣慰軍民省府通知各機關

籌備歡迎本院派員出席籌備會

院長條諭：「因間道才送來一批調劑監所人員公文（辦稿日期填

昨日）於今日下午外出開會此批稿件必遭擱滯且急件要件一併呈

送且又不用紅簿袋閱可見關於處理人員之權序不注意意請求特再指

示如下：一、關於重要原則已迭次函示辦稿時須詳看辦法二、急

急件簿送（不得夾入其他文件）如無鈐印由書記官長先行核發及送

轉行如書記官長必須請示或親為處理先送後者逐日送一批送送判即

交當日稍後以免延誤

院長於下午四時應請參加貴州文獻委員會成立會

會臨時提出檢討

詳辦各省各縣所三十三年至二十五年所支庫修繕及附備事件

費用計算數

派員洽租員工宿舍

院長於上午十時應請參加防空學校畢業典禮

院長於上午九時參加省府擴大週會及禁煙協會成立大會即席訓話

廿六日晴派員赴市府洽商新院址修設計劃并圈定用地範圍

廿七日日本日為先師孔子誕辰例假一日

院長於上午九時祭孔

院長於上午九時赴教所評閱本年高青考檢定考試卷

佈告區別統計人員五名至十名

前劍河縣明法處裁判官方曙初任內虛報成績請獎經新任查明

報費犯大過一次並帶銷前嘉獎案

院長於下午二時出席本年三十六年府縣長考試試處典試委員會

本省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年度最後一批決算呈出

二十日晴書記主任紹良於本日下午六時蒞會院親赴三迎接并派代表四十

人前律三編歡迎
院長於上午親往各黨所監察執行者有本院首席刑庭主科監獄科主
科等
十一日晴晚長陪朱主下酬酢晚各界歡宴於省府

九月份

一日 雨重行轅朱主任於上午八時在出席體育場各界歡迎大會本院指派
代表四十名由方克靈一級參加聆訓

監所人員考試經審查合格准予參加准試者三十六名於本日舉行筆
試

二日 雨晴晨入關 命題晚中央聯筑各機關歡宴朱主任於供應局 院長
代表致詞

三日 院晨入縣長典試閱九時參加大會後再入閣下午參加擴大會報
院行轅朱主任本日離筑本院派代表四十名赴三橋參加歡迎
院長於上午六時趙三橋送朱主任

四日 雨新製黃氏庭電燈並整理舊處電燈線路
甄別統計人員本日截止報名

五日 晴院長入閣閱卷

六日 晴新派第三分院院倪繼文來院請訓
準備統計人員考試試場

七日 晴上午八時三十分 院長集合省縣團監獄官組受訓學員講話
九日 陰 午九時本院派代表三十人赴省黨部參加 總理第一次紀念
大會

十日 晴新院地基再函省府請令市政府撥給公地
監獄科會同第一監派派戶赴貴州供應局洽商承製士兵布草鞋

十一日晴本日中午十二時招待監所人員訓練班全體講師
監所班本日開始上課派吳主任兼解代理該班主任

十二日晴本日發給 上半年月時支薪津
下午二時院長赴保幹班訓話
十三日雨全院電燈重行修理裝置完畢并編號
上午九時 院長召見錄取統計人員
各機關監所戒備力日薄弱及電所作業基金受物價波動影響擴展呈
部請將液收槍械可供作鑛器材留用
十五日晴監所班開學典禮與省府週會合併舉行 院長訓詞糾正社會對監獄
不正確之觀念今後仍着重推廣工業普及普通修也監所
院長集集各主科主任而論今後人事管理力求改進工作不力操行不
佳者應負責予以整飭或淘汰
近郊運糧實行由貴慶督辦劉五點擇定歸綏湖
奉 部電知全司決行政檢討會議定於十一月五日舉行
十六日晴院長論籌備中秋月圓會
看守訓練所定二十日開課
十七日晴院長論召集典獄長王書記官庭琦王書記官廷佐等商討不遺外
假監獄察監立界址等事項
下午三時禁烟協會開會派羅官庭代及出席
下午六時院長赴余局長志明公館 會
事務科調整各辦公室桌椅
八月份編整薪津數
十八日晴本省上訴第二審利益額率令增加為八十萬元以三十年一月一日以
後起訴之事件為限并自本年八月一日施行
監獄科派員赴供應局洽商承製草鞋事件商討結果依照部訂辦法所
有材料由供應局供給並指定以第一監獄承製為限并定期訂約

載 謝

雜 錄

十九日晴 聖平思南兩地院預算事部核准

郊外擴案室派公丁萬萬林駐守侍應

事務科籌備舉行月圓會并籌劃改造大禮堂講台

審判星州郊外遊會

接洽源湘路宿舍

二十日晴 拼蓋月圓會戲台及改建大私堂內部

下午四時 院座赴省訓團精神講話

廿一日晴 星州郊遊會參加同人一百三十餘人晨八時出發赴郊外麒麟洞旅

行並舉行聚餐餘興節目為擊鼓儺花下午六時盡興返院

廿二日晴 添製卷櫃一批配置各庭科室使用

上午八時院座 對看守班訓話二小時

廿五日晴 上午八時舉行設計考核委員會議次監所班各處調訓學員由各處在

節餘經費項下的補助講師車費

上午九時四十分 院座赴省訓團開學上午二時至三時并對全體學

員精神講話

院考會於下午三時奉 諭通知各委員轉知各同人在本月底前準備

司法行政檢討會議之提案取意見

廿六日晴 合科室舉行小組會議

加緊準備中秋月圓會

廿七日晴 新進晚會露天戲台趕搭完成

三十日 為免費轉撥所屬匯款事 院長係諭招待四行兩局洽商理由編查

長鮑崔蔣等主任作陪

十月份

一日 院長係諭發給各令服裝補助費各拾萬元由節餘經費項下開支並指

定設計考核委員會李委員榮隆擬定實施辦法

籌備印刷本院工作報告

二日

院院座赴省訓團精神講話

刑庭辦公室開始興工修理辦公費移遷下第二法庭

派員赴民報社督印并校對本院工作報告

一監通知準備看守訓練所開學

三日

晴午後二時舉行院務會議

四日 院自烟毒案件接收後本院曾與省政府及保安司令部商妥各縣市局衛

生院內設立禁戒所辦理司法機關調驗勒戒事宜由省府主稿會

通飭遵照并由本院呈報司法行政部本日奉令核准即經轉飭省府查

照辦理

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本院提案送交貴陽地院看守班印刷

看守訓練所本農在大禮堂舉行開學禮

公丁周孝順服務忠勤奉准特獎四拾元

編印司法人員赴任須知

五日 晴上午九時一監舉行王君守道悼會

六日 晴修文司法處審判官蕭求偉進法審判案件記過一次書記官李國忠送

達判決過至八個月予以停職

七日 院院長諭錄事以下人員一律具保

新任四分院黎院長到院晉謁 院

奉 部令關於那舉訴訟案件應指定經驗豐富人員安運辦理

八日 晴十日發給各令服裝補助費

九日 晴司法科負責人員漏夜趕工

十日國慶日晴休做一日 院 赴余局長公館宴會 為中央貴州各大報撰文題為「建國助中的法

律政界

司法界本日刊

十三日晴下午細雨中華法學會於下午五時在社會服務處舉行第二次理監事

聯席會議本院院長主席報告會務工作並通過四屆年會提案

本日搬運郊外橋案

本省律師懲戒委會第二次評議會決議發付懲戒律師廖濟楷俟調查

明確再行辦理

懲戒程序適用法律疑義四點電請司法院解釋

貴陽地院於十一日在本院後院體育球場第四次焚燬烟毒

十四日晴 院座諭準備歡宴梁委員惠

十五日陰各科室趕辦與會文件備 院座赴京開會

貴陽律師公會章程 部令修正

第五批囚糧主副食改以電匯

電部批示增設法院員額經費

十六日陰司法行政檢討會議本院提案全部印就

移送禁戒烟犯通令停支囚糧

下午二時舉行監獄官班務會議

十七日陰雨各科室派員漏夜裝訂提案

崔丁兩主任赴郵局商洽快遞事宜

與仁地院首席檢察官謝况服勝洪實二十餘年於十七日查臘積勞身故

十八日 院長首席今晨乘車赴長沙轉京出席司法行政會議所屬八月至十二

院座費洽區中

十九日 工作報告及提案本日航快郵寄南京一部份本日(星期日)各科室

仍派員漏夜趕訂與會文件

本省思南黎平兩新院籌備成立

附

載

二十日雨工作報告工作檢討暨提案全部覆郵寄京

院座在赴京前手令提節餘經費一千元作為同人膳食津貼及煤水

補助本日上午指定人員副庭長等會商決定分配辦法

獨山鎮遠兩地院於本月十三日呈報成立提存所

貴陽地院修繕檔案室

院長於赴京前夕為正安斐安德江成事實平各縣司法廳趙字本日分

別寄發

廿二日雨本日發給員工煤水伙食補助費

通令切實整頓監所作業

廿三日雨本院合作社為同人訂購之重慶呢料今日運到

廿四日陰合作社分發同人呢料

惠水金院長來院接洽公務

院長來電二十二日吉抵長沙

廿五日陰職員宿舍下午四時召開伙食會議

廿七日陰台作社新舊慶余兩經理正式交接

仁懷地院院長陸敏車修建議該院院址出力率 部令准予傳令嘉獎

廿九日陰本日發給本月份員工薪津

書記室下午二時小組會議

院長暨本院首席二十三吉抵庫口二十五日飛京

三十日晴各庭科室上午分別召開小組會議

本院新修檔案室業已落成存放郊外太乙井橋乘郵轉運回

卅一日 下午二時召開院務會議及組長會議

通報囚糧報表各監所通令作最後警告并定下月底總考覈如有過報

報即予嚴懲

十一月份

一月 晴本日提補發十月份調整
二月 晴本日晴事務支贖兩科利用假期率領員率運輪郊外積案所有應保存者

已全部彈回銷燬者仍留原處
事科科發飭庭公丁一律值日外出者嚴予處罰
中華民國法學會第四周年會本日本在上海揭幕

四日 晴本日貴州光復紀念日本院破例放假一日
安龍司法處呈請於雙十節公開焚燬烟毒

五日 晴 獄科會同會計科室主管赴貴州檢處接洽公務
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本日本揭幕

六日 部令田賦機關追繳欠糧公文具有執行名稱得為強制執行
雷山設治局司法處第二審案件劃歸第四分院轄區

七日 部令修 改良公文用紙辦法第八條并附公用紙式樣轉飭所屬遵照
總理誕辰派定參加人員到黨部參加舉行紀念式

丁 任赴快安司令部及省立醫院建修等處接洽公務
貴陽地院看守所擴充工場作

八日 陰中華北路職員宿舍裝備電燈全部工程日內可完畢
中央警校監獄組學員錢久芳周邦彥二名分發本院第一監獄練習

十日 晴 湘路木院職員宿舍今日與房東周景藩簽訂租約
十一日 晴本日本省工業協會舉行紀念會本院贈贈條幅一頓慶

祝
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本日本開幕
十二月 晴 總理誕辰紀念日休假一日

監犯築路實施法通令切實 飭執行
十三日 晴中華北路職員宿舍裝備電燈工程本日全部完 計算裝電費一頓燈

預五十二號
本月份半月 支於下午發款
監犯梁玉山曹春武等四名在監行狀善長俊悔有據准予假釋出獄

十四日 晴市府通知舉辦住院員工戶籍登記
十五日 晴湘路木院職員宿舍房開簽定分定

清鎮地院院長譚非龍另有任用遺缺調清鎮地院院長楊炳章接署
貴州縣院署 派鄧厚祥代理

十六日 晴吳主任籌劃監獄組學員畢業考試及參觀實習等事項
十七日 晴部派本院辦事周朗川為貴州地院院長介紹參為黎平地院院長

十八日 陰合作社信用卡車及車牌證使用期滿本日本已咨請保安司令部換發
十九日 陰派工整理菜園花園

令解聘各院處、刑事被告交保不得強納鉅額保證金二、選舉
訴訟案件提前審判

二十日 陰本院購買多令木炭
核、宿舍電燈管理辦法

廿一日 晴貴陽地院本日本拍賣存庫過久廢物
本日為選舉國大代表投票第一日

司法人員補助俸率令按原支數增加兩倍
廿二日 陰中央組織部各副部長來貴市黨部東請本院同志參加聽講

雷備各監所造送作業調查表
通令所屬地院處所備軍事或行政機關從速清理寄禁寄押人犯

市西小學新校舍落成典禮本院備禮致祝
廿四日 陰本院舉行大掃雪清潔運動

快應局草鞋材料交貴陽監獄即日與、製作
整頓看守所五項辦法通令所屬切實遵辦具報

廿五日 晴通令所屬三十五年度節餘新津津得修充員工福利
通令所屬地院處罪案件從速迅速審理

法警報載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貴州省提案為最多本院工作報
告亦博得大會好評

廿六日晴春請審計處派員驗收修建工程

通令所屬院處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狀心售價每份增為五百元

廿七日晴第一〇八期公署送校本期頁數較多計三百零四頁

各科室舉行小組會議

廿八日晴通知中華北路宿舍房東修理房屋

貴陽地院繳付代墊宿舍電燈材料費

吳主任在省訓團開會商討監獄官組學員結業及計劃參觀實習等事

宜

廿九日晴上午九時書記室召開小組會議

下午三時半召集監獄官組各講師商討學員考試命題等事宜

貴陽律師公會章程呈都備定

十二月份

一日 晴準備三十七年開始應用簿冊檢核付印

新檔案室裝置完成檔案室積極整理檔案

下午五時召開院務會議

傳諭通知各庭科室切實遵照值日值星規則認真辦理

二日 晴刊發黎平思南兩縣看守所給記

通令提解人犯不得由看守代辦以明責任

水城看守所長楊國恩銅仁看守所長陳仕華等因脫逃人犯均停職交

付偵查

丁主任赴中航公司接洽撥款班機事宜

下午六時第十運輪處吳副處長電話通知 院座五日到渝六日到桐

梓七日可到青陽在渝途中沿途就便觀察

三日 陰下午六時小雨中華民國法學會總會通知本院院長當選為本屆理事

檔案室積極整理檔案

四日晴 第十運輪處電話 院座將因貴陽昨晚已通知桐梓運輪處停泊沿途

院處知照

市府通知派員會同檢影影片一吋風虛風一糾紛本院派謝推事參加

檢査

檔案室整理工作日内嚴事

刑庭及高檢處修理工程已告完竣

本日餐工佈置內部并整理清潔

電報梓運輪處停泊等院處 院長返渝途中經過各院院處同仁不必迎

接重要事項由院長親身調談

貴州律師公會改選理事

思南地方法院本日成立開始辦公

六日 晴監訓班結業試題本日送齊

本院小汽車及人力車均已修理一新

八日 晴桐梓運輪處先後來電話報告 院長在途平安

監獄官班學員結業考試本日第一日

九日 晴院長於本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公畢返院各庭科室主管前往三橋歡迎

監獄官班學員結業考試今日為第二日

十日 陰各制公案按置大盆本日起發炭

派工清潔潭湖路職員宿舍

監獄官組學員結業考試本日下午完畢

十一月小雨召集高院院監所同人暨監獄官組看守訓練所等學員於上午九時

在大禮堂聽 院長訓話

都長調監獄官組為畢業學員訓詞

下午監獄官組學員開始參觀

十二日陰本日下午九時大雪

事務科更換庭公丁保羅并集合訓話晚驗火燭安全值日值星必須

附 載

附 載

聽候差遣絕對不得外出

監獄官組學員上午參觀實編看守所及分所下午參觀一監以分監并定該組學員於十八日上午九時在本院大禮堂舉行畢業典禮

十三日陰上午發給本月份上半年月工借支

檢案處本日遷遷樓上原址辦公
樓下各法庭全部恢復

監獄官組本日參觀農改所及農場

十四日陰司法科開會計到二十七元且發行增刊一張并商定彙稿辦法

十五他雨陰 院長在京親辦文稿發交各單位傳閱

院長條諭：「本院公報迭按預定計劃督促出版

監獄官組學員參觀水口寺曹州烟草公司

通令批示肅清貪污辦法六項

通令所屬尊重郵務法規保障郵務人員

下午六時院長設宴招待主科以上八員

十六日陰監獄官組學員本日開始實習分甲、乙、丙三組輪流在本院一監實

陽看守所等處實習

第一〇九期公報今日封登

十七日陰佈置大禮堂備明日監獄官組舉行畢業典禮

監獄官組學員本日繼續照規定分別實習

一監監犯參加修建本市市東小學道路及涵洞工程

院長於下午二時出席省參議會司法座談會

通令所屬監所支報囚糧副食食物品應照規定標準列報

十八日陰監獄官組於上午九時在大禮堂舉行畢業典禮到省訓團兼團主任楊

主席陳教育長各廳處長暨本院同人各講師全體學員共三百餘人

下午監獄官組學員仍繼續分別照日程規定實習於本日完畢並於下

午四時在本院大禮堂舉行參觀實編總檢討會六時三十分散會

年度將終 院長條諭各部門應即注意下列各項一、各部門業務應

即準備年度結束考核成果二、各部門應即擬編本年度工作報告由書記部長限期提出檢閱三、各部門考核工作計劃應逐項辦理政績比較四、各部門擬定明年工作計劃由書記室彙編核定提本月底年終會議

院長手令：「據聞望謨司法處審判不公開庭有無故禁止旁聽情事

著即查明核辦又該處審判官許國師已回任前據經編飭令移送

偵查之案件究竟辦理情形如何已否申復并查報

監獄官組學員分發地點核定

十九日陰上午九時院社和府會議下午于令本日省府會議關於人事管理規

則可交人事室知照

下午二時省府召開三十七年元旦暨慶祝行憲大會一切事宜由本院

派代表參加

監獄官組學員用吳主任指導繼續舉行參觀實習總檢討會自上午八

時下午五時三十分散會

二十日

黨總登記通知本院各同志知照

第二分院政首席謝况靈抵抵二橋本院同人定於明日星期日前往致

祭

院長條諭：「法息各縣長羈押人犯逾期以致影響囚糧及監所各量

二、據報納雍看守所羈押人犯在審判中者僅四五人偵查中者達

四十餘人多已逾期而監所修繕尚未着手應行查明會令辦理（第一

項列入明年度工作）

又條諭：「關於司法印紙狀紙應行整理事項已奉 奉部令即即公

告通令並函省府指令其他機關禁止擅行製售高價圖利以免觸犯刑

章二、據報納雍縣刑擅製狀紙高價勒售應查辦（第一項列入明年

度工作）

本院區分部辦理黨員總登記

院長手令：「檔案移存應即開始運用科學管理方法務使並然有序分別部署 索即特尤須按照去歲指示利用卷架仿照圖書管理方法切實整理并防止鼠患此等請書記官長切實督責文牘科務須趁此時機切實做到切勿延任搬運工作任便堆置日內整理完竣後即簽報查察并將管卷人員獎勵案件一結束

廿三日晴看守訓練班學員上午九時在大禮堂舉行畢業禮

分置看守班畢業學員工作

推行募捐修建監所計劃 院長暨省府楊主席曾函請省參議會各議員積極協助

據黎平地方法院呈報於本月十日成立開始辦公

廿四日陰部中各省高等法院刑庭分院自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改用所在地為院名

書記室召開小組會議討論三十六年度工作報告收績比較及三十七年度工作計劃等事項

吳主任鮑主任暨監獄科王主任曾會審查監獄官組學員參觀實習檢討會意見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期間 部令着自十一月十二日起延長一年

復員後辦理民刑訴訟補充查例施行期間部令均自十二月十八日起延長一年

廿五日 趕辦三十六年政績比較

草擬三十七年工作計劃及施政方案

圖書室增訂「主計法令」「人事行以月刊」「行憲法規」三種

附 載

中華民國憲法本日施行

廿六日 訓令新設各地法院應同時成立公憑處

書記室召集各科室會議三十七年度政績比較及三十七年度施政方針案工作計劃等應訂在案事項

廿七日晴院長手令：「監獄科人員不到下班時竟小整理公文坐候下班者即一嚴加詰責並請傳各屬科室知照又該科關係如此情形不准有積壓未辦之件並限即日將最不得力之人員簽明核辦

廿八日晴星期日事務科集合庭公丁整理清潔

廿九日晴法學會法治旬刊編輯委員會開會商討明年工作計劃

司法對報社開會審查元月特刊稿件

三十日陰書記室召開小組會議

各庭舉行小組會議

書記室奉諭通知本月以務會議組長會議及年終會議定於三十一日下午二時舉行

院長手諭：「即電憲兵營王營長調駐本院服務之憲兵與臨時調度者不同應絕對聽從本院指揮及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加以獎懲

卅一日晴傳諭三十七年九月日上午七時半在本院大禮堂舉行國拜後全體同人赴市體育場參加慶祝元旦及行憲大會

院長手令：「平壤外役監獄即正式成立籌備處派王庭琦為籌備主任續承進行一監在平壤附設辦事處之人員器材資產請即移交籌備處接管自明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一監附設農場另動在近郊專覓地點與

辦可勤積必辦理勿誤」

下午二時舉行院務會議組長會議年終會議五時十分散會

佈告本院元旦放假

附錄

貴州高等法院檢察處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至八月通緝人犯姓名表

| 姓名 | 別性 | 年齡 | 籍貫 | 住址 | 職業 | 徵案 | 案由 | 理由 | 犯罪年月日 | 及處所 | 解送處所 | 備註 |
|-----|----|----|----|----------|----|------|----|----------------|-------|-----|--------|----|
| 潘志署 | 男 | | 荔波 | 蒙鼎鄉水昔拉高村 | 農 | 盜匪劫殺 | 逃匿 | 卅四、元、十五、水昔拉高村 | | | 荔波縣司法處 | |
| 潘志弟 | 男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同 | |
| 潘志香 | 男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同 | |
| 潘志小 | 男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同 | |
| 潘志慶 | 男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同 | |
| 潘志余 | 男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同 | |
| 潘志判 | 男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同 | |
| 潘金錫 | 男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同 | |
| 潘有林 | 男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同 | |
| 潘志勇 | 男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同 | |
| 潘志生 | 男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同 | |
| 潘志龍 | 男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同 | |
| 潘光村 | 男 | | 同 | 三洞鄉班天村 | 同 | 和勝 | 潛逃 | 卅三、七月三洞鄉班天村 | | | 同 | |
| 章蒙氏 | 女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同 | |
| 章阜山 | 男 | | 同 | 羊安鄉弄榜村 | 同 | 偽造文書 | 同 | 卅五、三、十一、羊安鄉弄榜村 | | | 同 | |
| 鄭遇和 | 男 | | 同 | 同 | 同 | 竊盜 | 同 | 卅五、二、十二、與仁 | | | 同 | |
| 實正璽 | 男 | | 同 | 同 | 同 | 食污 | 同 | 卅四、十、三、 | | | 同 | |
| 王世明 | 男 | | 同 | 同 | 同 | 殺人 | 同 | 卅四、十、三、 | | | 同 | |
| 王振武 | 男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卅四、十、三、 | | | 同 | |
| 鄧德先 | 男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卅四、十、三、 | | | 同 | |
| 賀云廷 | 男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卅四、十、三、 | | | 同 | |
| 卜貴榮 | 男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卅四、十、二十七、 | | | 同 | |
| 姚應丰 | 男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未詳 | | | 同 | |

羅明德 男 四〇 同 吳仁下酒格

臧定學 男 三〇 同 同

羅光華 男 五五 同 同

孫文漢 男 五二 貴州 天柱

歐陽新福 男 三八 天柱 天柱縣雷寨

歐陽開傑 男 同 同 同

歐陽開金 男 同 同 同

柏忠英 女 二七 安徽 同

唐世傑 男 三六 江蘇 同

柯云武 男 四二 獅子坪 同

袁德周 男 三二 良村鄉 同

陳金海 男 二二 東里鎮 同

王志倫 男 二二 溫水鎮 同

蔣萬金 男 二七 五里鄉 同

董四清 男 二七 五里鄉 同

楊映南 男 二七 仙源鄉 同

何小林 男 三六 官渡鎮 同

穆俊南 男 三四 興隆鄉 同

李福 男 四二 官渡鎮 同

趙占清 男 四五 石堡鄉 同

袁發明 男 三一 四川台江官口鄉 同

龔相如 男 二八 桃亦鄉 同

妨害權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天柱縣司法處

高院

貴州第一監獄

總水縣司法處

貴州高等法院公報凡例

一 本公報以刊布中央法令及本省單行法令為主
本公報內容分別如下：

- 1 法規
- 2 命令
- 3 公債
- 4 解釋
- 5 判例
- 6 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錄
- 7 民刑案件裁判主文
- 或檢察處處分書摘要
- 8 批示
- 9 公告
- 10 附載

三 本公報每月出版一次
本公報所載之各項法令於公報到達官署之日即與公文到達同一效力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有關機關應即分別遵照並將該項文件照給一份鈐印附卷

五 凡屬本院所屬各法院各縣司法處各監所均應訂閱本公報並須按月先行繳收

六 本院所屬各機關收到本公報均須彙訂保管不得散失如遇交代時並應造具清冊專案移交

七 凡屬本省各級法院推事檢察官書記官長主任或主科書記官各縣司法處審判官以及各監所長官主科看守長均屬各自備價訂閱本公報其他人員如要訂閱者亦可照辦由各該機關抄月預先開列名單彙繳價款送由本院登記按期寄發由各該機關轉發如有調動或離職其已經繳費者應由本人將新調機關或住址預先通知本報以便寄報

八 本公報與其他出版物交換時不收報費並在封面上加蓋「交換」或「贈閱」戳記

九 本公報送至省會各機關者均由收發股專人分送郵寄外縣各機關均按照正式公文寄遞辦法掛號寄發

本公報送至省會各機關者均由收發股專人分送郵寄外縣各機關均按照正式公文寄遞辦法掛號寄發

本公報送至省會各機關者均由收發股專人分送郵寄外縣各機關均按照正式公文寄遞辦法掛號寄發

本報價目表

| | | |
|---------|-----|------|
| 郵費：不另收費 | 零售： | 每期國幣 |
| | 定期： | 每月 |
| | 預期： | 間 |
| | 期數： | 期 |
| | 價目： | 國幣 |

貴州高等法院公報

第壹壹陸期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出版

編輯者：貴州高等法院公報編輯處
 發行所：貴州高等法院事務科
 印刷者：貴州貴陽監獄承印

廣告價目

| | | | | | | | | |
|---|------|------|----|----|-----|-----|----|------|
| 附記 | 四分之一 | 三分之一 | 半而 | 全而 | 廣告費 | 封固費 | 郵費 | 普通地位 |
| 以上保每期價目如承惠者全年或半年 另行面議價格外優待接洽處貴州 高等法院事務科 | | | | | | | | |

貴州高等法院公報

目錄

專載

一由童子軍看民族精神

法規

一受刑人申訴辦法

一監獄慈善管理辦法

一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

一租用和押逆產房屋傢具辦法

一三十六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一中央各機關存利檢查辦法

一檢察廳所則

一在鄉軍人管理規則

一減發空掛牌生活補助費實施辦法

一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六條條文

任免

一司法行政部任免令計二件

一貴州高等法院任免令計七件

訴訟

一奉 令為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通過民刑訴訟案件迅速進行謂所案件認真辦理案仰遵照由

一奉 層令為立法局呈請防止選舉舞弊一案轉令遵照由

一奉 令准財政部函以銀行存利利率管理費例公布以來司法機關仍多按戶法辦理請應注意依照該條例辦理一案仰遵照由

一奉 令准財政部函以銀行存利利率管理費例公布以來司法機關仍多按戶法辦理請應注意依照該條例辦理一案仰遵照由

一奉 令准財政部函以銀行存利利率管理費例公布以來司法機關仍多按戶法辦理請應注意依照該條例辦理一案仰遵照由

一奉 層令為內政部擬規定鄉鎮長當選有效無效之辦法由當地司法機關比照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六章規定予以審判一案仰奉 國府令准備案仰知照由

一奉 令為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通過民刑訴訟案件迅速進行謂所案件認真辦理案仰遵照由

一奉 令為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通過民刑訴訟案件迅速進行謂所案件認真辦理案仰遵照由

一奉 令為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通過民刑訴訟案件迅速進行謂所案件認真辦理案仰遵照由

一奉 令為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通過民刑訴訟案件迅速進行謂所案件認真辦理案仰遵照由

一奉 令為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通過民刑訴訟案件迅速進行謂所案件認真辦理案仰遵照由

一奉 令為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通過民刑訴訟案件迅速進行謂所案件認真辦理案仰遵照由

一奉 令為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通過民刑訴訟案件迅速進行謂所案件認真辦理案仰遵照由

一奉 令為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通過民刑訴訟案件迅速進行謂所案件認真辦理案仰遵照由

一奉 令為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通過民刑訴訟案件迅速進行謂所案件認真辦理案仰遵照由

一奉 令為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通過民刑訴訟案件迅速進行謂所案件認真辦理案仰遵照由

一奉 令為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通過民刑訴訟案件迅速進行謂所案件認真辦理案仰遵照由

一奉 令為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通過民刑訴訟案件迅速進行謂所案件認真辦理案仰遵照由

一奉 令為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通過民刑訴訟案件迅速進行謂所案件認真辦理案仰遵照由

一奉 令為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通過民刑訴訟案件迅速進行謂所案件認真辦理案仰遵照由

一奉 令為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通過民刑訴訟案件迅速進行謂所案件認真辦理案仰遵照由

一奉 令為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通過民刑訴訟案件迅速進行謂所案件認真辦理案仰遵照由

一奉 令為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通過民刑訴訟案件迅速進行謂所案件認真辦理案仰遵照由

一奉 令為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通過民刑訴訟案件迅速進行謂所案件認真辦理案仰遵照由

一奉 令為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通過民刑訴訟案件迅速進行謂所案件認真辦理案仰遵照由

一奉 令為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通過民刑訴訟案件迅速進行謂所案件認真辦理案仰遵照由

一奉 令為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通過民刑訴訟案件迅速進行謂所案件認真辦理案仰遵照由

一奉 令為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通過民刑訴訟案件迅速進行謂所案件認真辦理案仰遵照由

一奉 令為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通過民刑訴訟案件迅速進行謂所案件認真辦理案仰遵照由

總務

一奉 令為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通過民刑訴訟案件迅速進行謂所案件認真辦理案仰遵照由

一奉 令為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通過民刑訴訟案件迅速進行謂所案件認真辦理案仰遵照由

一奉 令為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通過民刑訴訟案件迅速進行謂所案件認真辦理案仰遵照由

一奉 令為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通過民刑訴訟案件迅速進行謂所案件認真辦理案仰遵照由

一奉 令為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通過民刑訴訟案件迅速進行謂所案件認真辦理案仰遵照由

一奉 令為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通過民刑訴訟案件迅速進行謂所案件認真辦理案仰遵照由

目錄

一 奉 層令以奉 主席手令各機關接待一般賓客及召集會議不可用茶點
以資節約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一 奉 令飭知各行政官署今後對於關係人民權利案件之處理在全部事實未
調查明確前不得率爾處分由

一 奉 令爲司法部解釋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條
適用疑義一案轉飭知照由

一 奉 令轉知財政部呈准各機關嗣後不得實成商業行莊爲保證人一案由

一 奉 令抄發政務交代比較表交代清結證明書式樣轉飭知照由

一 奉 令發函到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仰遵照由

一 奉 層令飭知駐在陸軍存死十兵管理暫行規則陸軍在城軍官佐管理暫行
規則並頒佈在軍軍人管理規則一案通飭知照由

一 奉 層令抄發州七區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令仰知照由

一 奉 令准行政院稅務處函送租用扣押逆產房產辦法一案

通飭知照由

一 奉 令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知國防部呈爲空軍機場地放租辦法所定之地
利擬分別依照土地法國防最高委員會二二三次常會決議及綏靖區土地
處理辦法辦理一案通飭知照由

一 奉 規行本會應行要點仰遵照由

一 奉 令飭知民事案件郵務費每案預征兩萬元由

一 奉 令抄發配發中央公教人員食米辦法四項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一 奉 令貼用司法印紙收費時應採用四捨五入法仰遵照辦理由

一 奉 令爲司法部印紙發售細則毋庸修正仍舊適用關於各種簿冊格式及月報
等項亦仍照舊辦理令仰遵照由

人 事

一 奉 層令爲公務員原籍非淪陷區勝利後爲共匪盤據其直系尊
親屬死亡不能奔喪准援例保留公假歸罪一案仰知照由

一 奉 層令爲公務員原籍非淪陷區勝利後爲共匪盤據其直系尊
親屬死亡不能奔喪准援例保留公假歸罪一案仰知照由

一 奉 層令爲公務員原籍非淪陷區勝利後爲共匪盤據其直系尊
親屬死亡不能奔喪准援例保留公假歸罪一案仰知照由

一 奉 層令爲公務員原籍非淪陷區勝利後爲共匪盤據其直系尊
親屬死亡不能奔喪准援例保留公假歸罪一案仰知照由

一 奉 層令爲公務員原籍非淪陷區勝利後爲共匪盤據其直系尊
親屬死亡不能奔喪准援例保留公假歸罪一案仰知照由

一 奉 層令爲公務員原籍非淪陷區勝利後爲共匪盤據其直系尊
親屬死亡不能奔喪准援例保留公假歸罪一案仰知照由

一 奉 層令爲公務員原籍非淪陷區勝利後爲共匪盤據其直系尊
親屬死亡不能奔喪准援例保留公假歸罪一案仰知照由

一 奉 層令爲公務員原籍非淪陷區勝利後爲共匪盤據其直系尊
親屬死亡不能奔喪准援例保留公假歸罪一案仰知照由

一 奉 層令爲公務員原籍非淪陷區勝利後爲共匪盤據其直系尊
親屬死亡不能奔喪准援例保留公假歸罪一案仰知照由

一 部 爲修訂之監獄管理辦法已奉院令修正備案並定期實施仰
知照由

會計

一 奉 令爲本府司法行政檢討會議廣東等法政廳長提請簡化各官司法機
關修繕工用手續一案仰遵照由

一 奉 令抄發採購內糧主食報告表格式一種自二十七年一月份起實行仰特
遵照由

一 奉 令爲減縮各項開支補助費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一 奉 令各機關如因減費久撥開支經費實補辦法裁減人員其會計人事使
理人員亦應比例裁減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一 奉 令傳發本年度清補助費計算表及報清冊格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知照由

一 奉 部令爲各機關於未報完計撥地各地區辦理費案要件應先將費案仰
照由

一 奉 令嗣後呈報修繕備文件凡有關前案事項均應敘明原令字號及撥支
年月口以利進行仰遵照由

一 奉 令抄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六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一 奉 令准銓叙部函復高會考及格分發學習人員可否支領旅費一案令仰
照由

一 奉 令爲各地司法機關新津收捕於三十六年八月份起按新法貼花一案令
仰知照由

一 奉 令飭知羅押犯及拘留犯口糧應比照刑犯口糧支給標準辦理等因仰
飭遵照具報由

一 奉 令核示凡屬醫藥缺乏監所而有患脚氣病之人犯准予限制服食 米面
雜片直至病愈爲止仰飭知照由

一 奉 令曉諭人犯所禁菸片及燃料動量令仰飭各縣遵照辦理具報由

一 奉 令抄發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算辦法令仰遵照由

解釋

一 司法部解釋字第三三三三號至三三三二二號

其他

一 奉 令檢發國庫動態表(三十六)字第十一號令仰知照由

一 奉 令檢發國庫動態表令仰知照由

民刑案件裁判主文

一 貴州高法民刑庭二十七年三月份裁判主文
一 四川高法刑庭三十七年三月份裁判主文

附載

一 據稱梓地方法院呈報文職公務員熊鑑廣李明等二名被處刑罰

一案轉令知照由

一 奉 令爲台灣花蓮港地方法院院長呈報文職公務員吳張細被
處刑罰一案仰知照由

據該院分院呈報文職公務員伍榮華一名被處刑罰一案轉令知
照由

一 奉 令爲甘肅等省時疫長呈報文職公務員康知輝被處刑
罰一案轉飭知照由

一 中國童子軍貴州支會軍事節紀念

一 植樹節題詞

一通緝書

注 意

本公報所載之各項法令，於公報到達官署之日，即與公文到達同一效力，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有關機關應即分別遵辦，並將該項文卷照繕一份鈐印附

卷。

▲XXXXXXXXXXXXXXXXXXXX▲

專載

▲XXXXXXXXXXXXXXXXXXXX▲

由童子軍看民族精神

李學燈

——為中國童子軍作——

各國有各國的民族精神。一個國家以強弱，一個民族的盛衰，就要看他們的民族精神如何而定。強盛的民族，必定能發揮其優美的民族精神，並且可以拾己之短，取人之長，永保其民族的青春；衰弱的民族，一定要失其民族優美的德性，而趨向墮落頹廢，不特合羣，自私自利。中華民族精神，在國父遺教內，曾詳加闡揚。吾永保我國家民族在世界上的獨立自

由平等，必須發揚我們優美的民族精神。

兒童與青年是民族中的幼苗，所以各個國家的民族精神如何，儘可試看他們的青年兒童，在這方面，有無良好的訓練。這個訓練的工作，現在各國往往寄重於童子軍把民族精神明白規定為童子軍的規律，訓練童子軍的生活規律化，指示他們怎樣去做一個良好的童子軍。凡是童子軍首先須要知道規律，並且要舉行宣誓禮，誓詞頗為莊嚴。從宣誓之日起，才為一個正式童子軍。他的言行，必須以誓詞規律為範。中國童子軍的規律是：誠實、忠心、助人、友愛、禮節、愛物、服從、快樂、節儉、勇敢、清潔、公德等十二條。這十二條規律，是我們優美的民族精神之一部，也是童子軍教育的重心。所以我們可以由童子軍看到我們的民族精神，敬為童子軍祝禱！敬為國家民族前途祝禱！

法 規

法 規

受刑人申訴辦法

司法行政部擬訂呈奉
行政院備案

- 第一條 受刑人之申訴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監獄應分以監獄官由本其職權經典獄長所認可施行之一切積
極或消極的處分為限
- 第三條 刑人之申訴應在監獄處分發生後十日內為之
- 第四條 受刑人之申訴祇許一人單獨為之不得多人聯名
- 第五條 受刑人之申訴以口頭或文書陳述之
- 第六條 對於受刑人申訴事件之處理可準行政部有最終之決定權
- 第七條 受刑人口頭申訴時典獄長應使其知先陳述事由詳記其姓名於
申訴簿以待監督官署或視察人員之詢問
- 前項申訴簿式附刊於後
- 第八條 文書申訴不拘用紙但須記明左列各款
 - 一 申訴人之在監稱呼號數姓名罪名刑期
 - 二 原處分事實
 - 三 不服處分理由
 - 四 申訴人簽名並捺手印
 - 五 申訴年月日
- 第九條 典獄長接受申訴書後應先拆開考核其申訴事件如不在監獄處
分範圍以內應退回原書並將不能申訴之理由當場諭知受刑人
- 第十條 監督官署或視察人員對於謊言或假借名義之文書申訴不受理

第十一條

監獄官署或視察人員對於受刑人之申訴有理由者得將監獄處
分停止銷或變更之
前項停止銷或變更監獄處分之決定應隨時呈報司法行政部
或高等法院備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由監獄人員指監獄行刑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巡警監獄
之人員

第十三條

刑事被告之申訴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受刑人口頭申訴記簿式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 稱 呼 | 姓 名 | 罪 名 | 刑 期 | 監 獄 | 不 同 | 監 獄 | 官 署 | 或 | 視 察 | 人 員 | 稱 呼 | 受 刑 人 稱 呼 |
| | | | | | | | | | | | | | |

監獄慈惠費管理辦法

司法行政部修訂呈奉
行政院備案

- 第一條 監獄慈惠費之管理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慈惠費由總務課管理
- 第三條 慈惠費由左列各款充之
 - 一、依懲罰或其他處分沒入之受刑人賞與金
 - 二、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三條及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辦法第
八條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二項各規定沒入
之金錢
 - 三、其他依監獄行刑法及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辦法沒入或繳
棄物品變賣之代價
- 慈惠費之用途如左
 - 一 受刑人撫養子女之領養費
- 第四條

二受刑人發給私信所用之郵資及用紙

三受刑人釋放時之衣類及回鄉旅費

四被釋放者重刑時許其留醫醫治之用費

五出監者應交之保管品洗濯或補綴費

六病重者特種滋養品之購買費

七死亡者遺骸或遺留物之運送費

八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三條物品贖棄之處分費

前項各款除七款外概以受刑人無力自備者為限第一項第二款如受刑人保釋金及儲存之實現金足敷應用或當地設有出獄人保護會團體時不適用之

第五條

茲憲法之新支應由支務主任課長開具理由擬令各類事由電獄長官提交補給委員會決定後由總務課支付之並由具附據

茲車費管理人員應將收支簿及收據隨時呈由總務課長轉呈監獄長官查核

第六條

前項收支簿數每三應造具四柱表呈報監督機關查核

本辦法於看守所準用之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三十七年度管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

卅七年一月卅一日
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稽征除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外

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於年度開始時估定營業額之百分之十令納稅義務人繳納依照稅法查定應納稅額後再行通知補稅如有溢繳應退還之

第三條 暫繳稅額依左列規定估許之

一依照三十七年度三十七年度三十八年度三十九年度四十年度物價總指數

稅額比較增加之倍數三十三十六與三十五年度物價總指數

比較增加之倍數為標準將三十六年度核定之納稅義務人應

納營業額所得稅額利得稅之總額暫繳六倍計算繳納

二凡在三十六年度可成立或三十五年度終了前稅立而未納稅之

營業額應按其申請登記之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六計算

繳納

前項估定暫繳稅額之依第一款計算者其在三十五年以前之營業

額未滿一年或在一年以上者均應按其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

年之比例換算之

主管征收機關應於二月十五日起一個月內將納稅義務人估定

暫繳稅額填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自送達日起三十日內

繳納之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所得額之申報後左列營利事業

應即進行查賬

一公司

二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

三本店及分支店營業所不在一地資本未經劃分營業未經獨立

而應由本店合併納稅者

四合併解散讓與或而經濟清算者

五不屬於前四款之範圍應完備而無主管征收機關指定者

六不屬於前條各款規定之營利事業得依標準計稅制調查所得額

其依標準計稅制調查所得額之營利事業應就第五條查賬行號之資料編制各種標準比率前項標準比率之行號單位如不足第八條第三款規定之成數時

法
規

法 規

第八條

應就賬簿單據比較完備之行號加查補足之
編製標準比之方法如左

- 一、編製時應詳分業類一業之中應分製造與買賣批發與零售並就資本額與營業額（或救益額）分為大中小各等級由主管征收機關視當地情形及實際需要分別酌定
- 二、分業或分類分級計算各種標準週轉率銷貨毛利率銷貨費用率資本毛利率資本費用率資本收益率收益費用率及銷貨純益率
- 三、各業行號單位不得少於各該行號全部單位之百分之五其分類分級計算者不得少於各該類級之百分之五

第九條

凡無賬簿之行業得比以上年核定之比率參酌三十八年實際營業狀況及物價變動情形推算其純益率及其他各種比率如無上年核定比率者其各種比率得就各該行業三十六府實際營業狀況參酌推定之

第十條

凡依標準計稅制查所得額之營利事業其申報所得額於第八條或第九條所訂之標準者從其申報所得額其不合標準者應就左列規定按照各該業類之標準比率計算其所得額不再施行查賬

- 一、凡買賣業及製業造按銷貨額所計之所得額高於按資本額所計之所得額時以銷貨純益率核計所得額如按資本額所計之所得額高於按銷貨額所計之所得額時以資本純益率核計之
- 二、凡買辦勞務或信用之行業以資本純益率核計所得額
- 三、銷貨額一確實時得以資本週轉率核計之其在供給勞務或信用之行業其收益額不確實時得以收益費用率核計之

第十一條

依法應予通行決定者依第八條或第九條標準比率從重估計所

第十二條

得額

主管征收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後應按其高於暫繳稅額之差額填發繳款書送納稅義務人於十日內繳納之如有溢繳而應於還稅者應自暫繳稅額繳納之日算起收入即退還送還前一日止按照中央銀行給出銀錢行莊存款準備金之利率計算退還利息併入應退稅額內填發收入退還書一併退給之其應納稅額與暫繳稅額相等者應退之

第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不依期限納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送請法院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之

第十四條

前項處罰法院應於接到案件後七日內辦理執行之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租用和押逆產房屋傢具辦法

卅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頒發

- 一、凡漢奸之房屋於勝利前租期已滿期而未續訂者概作無效但經添查認爲可以續租者報請行政院支配率通知後再由中信局另行訂約准予續租金仍自佔用之日起算如原訂租金過低中信局得依照規定標準酌予重訂訂約於查封前出第三者佔用者責令限期遷讓經行政院訂定後另行出租
- 二、查封之漢奸傢具若非其家屬使用保管者得由中信局全部予以出租（應以每戶全部傢具爲單位不得分散凌亂）其傢具如於接收時已爲其機關團體或多數人員佔用者得酌酌情形予以收回或全部出租於訂租時承租入並須具保
- 三、前項租約到時得酌酌情形予以續租或另行出租其租金由中信局擬訂送虛核定
- 四、查封遺產之房屋傢具由漢奸家屬居住使用者應以依其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爲限
- 五、查封房屋傢具在產權未查明前如已訂約應將所收租金暫代保管核核

產權後原金應即撥歸業主候租約期滿時當即通知住戶儘速遷移歸還業主

六、凡申請租用逆產房屋傢具除不適合機關所用另行酌情辦理外暫以還部多數人員之有眷屬者為限租期用至多三個月為一期租金按月先付期滿如本處同意繼續租金應按當時物價情形另行核定租用房屋者限內部設備情形租用傢具者按傢具之現值酌納保費或具設實舖保

前項傢具之租金由中信局照傢具估定價值按月繳納百分之二、五之租金租用傢具應由承租人妥為保管倘有遺失損壞應按時賠償

七、申請租用傢具應向中信局領取空白申請(申請書格式另訂之)照式填寫送由中信局派員查核覈案或送案核具意見送處核定其申請租用房屋者經配定後仍照本條用傢具手續同樣辦理

八、凡房屋傢具之租金除扣去中信局按租金百分之二十課租手續費及正當之賦稅外概由中信局於三月底悉數解送中央銀行專戶存儲並報處登册俟候各該漢奸罪行判決確定從再行依法處理之

九、本辦法呈奉核准後施行

三十六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主計處訂定呈奉 國民政府准予照辦

一、依照三十六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本年度終了時尚未撥清之款財政部得在三十七年一月底以前簽發支付國庫儘於二月底以前

補撥仍作為三十六年度之支出前項之款逾期尚未撥清而各機關仍須支用者應依照預算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移轉年度手續

二、卅六年度國庫收支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得在三月底以前撥支用其逾期尚未支用之剩餘應由國庫歸入卅七年度收入總存款並由各該國庫隨時詳表分報國庫總庫財政部及各該支用機關查核

三、各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限三十七年三月底以前解繳就近國庫歸入三十七年度收入總存款並報財政部查核

法 規

四、各機關在各該普通經費存款於三十七年三月底間簽發公庫支票由中地匯至乙地仍在國庫立戶支用者其剩餘剩餘儘於卅七年四月底歸入三十七年度收入總存款並由各該國庫分報國庫總庫及財政部查核

五、各特種基金存款除建設基金及其他基金依照第一第三第四各條規定普通存款之手續辦理外在卅六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份即轉撥加入卅七年度使用之

六、凡以緊急命令撥付之款在卅六年度終了時尚未備具法案者應由各主管機關儘於卅七年一月底以前補備概算呈送核定如因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補備呈報者得由行政院代調概算轉送核定

前項補備概算國府委員會以卅七年二月底為最後核定定期國庫儘於卅七年四月底以前分別沖正轉帳其以後核實者作為卅七年度之歲出

七、如分支庫對於收入總存款卅七年二月底以前收付各款之會計報告應於卅七年三月十五日以前送達總庫總庫儘於四月底辦結

八、卅六年度終了時該年度應收而未納入之款在卅七年二月底以前納入者仍作為卅六年度歲入處理逾期納入者作為卅七年度之歲入

九、本辦法由國務委員核定施行

中央各機關存款檢查辦法

行政院卅七年先月三月(卅七)會(〇)字第四〇〇號令頒發

一、各機關如有不合會計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經由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覆查而為現金收入者各該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應立即報告該機關長官予以糾正並報告主計處查核

中央各院部會署會計處應依主計處頒訂現金收支報告格式按月報並詳註存款地點主辦會計人員檢查存款無訛後依會計法第一〇四條之規定(各項會計報告應由機關長官及主辦人員親筆或蓋印簽名覆查)

共有關於第七十一條各項主管或主辦人員之職務者並應由各該事項之主管人員(或主辦人員)簽名覆查於每

月報並詳註存款地點主辦會計人員檢查存款無訛後依會計法第一〇四條之規定(各項會計報告應由機關長官及主辦人員親筆或蓋印簽名覆查)共有關於第七十一條各項主管或主辦人員之職務者並應由各該事項之主管人員(或主辦人員)簽名覆查於每

規 則

目 錄

三、上項現金收支報告表及會計機構之各機關費由現行辦理會計事務之

人員依照前條規定負責編報

四、主計處經管派員至各機關及其往來之銀行等處檢查對在京各機關至少

每月一次京外各機關隨時派員巡迴抽查或令各省市會計廳就近派員檢

查

五、主計處檢查及機關收支賬目及現金存放情形如發見有不實不盡或屬不

當或不注之處理者應分別情節輕重報請糾正或懲處

視察監所規則

司法部 修正呈奉
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視察監所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視察監所以主管人員及工程技業衛生教育會計等專門人員任

之

第三條 視察監所應將左列各項詳細檢查之

一、房屋構造狀況

二、教化實施狀況

三、受刑人健康及衛生實施狀況

四、作業進行狀況

五、經費收支狀況

六、管理戒備狀況

七、囚糧購發及囚人用費支用狀況

八、其他設施狀況

第四條

視察員遇有受刑人訴刑事被告申訴事項應即由監獄執行刑法

第五條

視察監所員於其地方設有監所協進委員會及出獄人保障會者

第六條

視察員根據紀錄作成報告書並附具改進意見呈核但立時可辦

第七條

視察監所除依監獄行刑法第五條第一項羈押法第四條第一項

之規定外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應派員或委託各該管直接監督長

官每旬視察一次每月報告一次

前項報告書式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視察

監獄
看守所

報告書

附職員看守各歷表
年 月 日

| 長 | 官 | 職員 | 看守 | 建築 | 築 |
|--|------------------------|------------------------|-------------------------------------|-----------------------------|---|
| 姓名 年 學 資 對於職務是否勝任 別名 齡 歷 歷 | 定額 現有人數 與薪餉表是否相符 | 定額 現有人數 與薪餉表是否相符 | 地址 房屋所有權及其建築情形(附圖)房屋是否敷用 有無損壞 | 分配及佈置是否適當有無餘地可以擴充有無修 建計劃 | |

法
規

| 人 | | 犯 | | 作 | | | | | | | | | | | |
|----|-------------------|---------------------|-------------------|--------------------------------|----------------|----------------|----------------|---------------------|------------|--------|-----------|-----------|-----------|------------|------|
| 定額 | 刑事犯 男犯決 女犯決 | 寄禁寄押犯 男犯決 女犯決 | 外籍犯 男犯決 女犯決 | 有無執行期滿尚未開釋 或濫押情事如有上開情形應詳細列表 | 教誨 實施 情形 | 教育 實施 情形 | 軍訓 實施 情形 | 基金來源及數額 基金有無挪用情事 | 現有科目種類及其狀況 | 各科作業人數 | 工場及器械是否數用 | 成品保管及推銷情形 | 原料來源及保管情形 | 本年度每月純益金若干 | 賞與情形 |

業 衛

工場廢料如何處置其收入是否入帳
截至視察之日止結存債權或結欠債務若干
作業簿冊是否齊備或隨時登記

主食種類品質及每日餐數分量
副食種類及分量

茶水供給情形
衣被是否清潔數用
炊場是否清潔

房屋是否整潔
光綫空氣是否充足
各號有無床鋪木櫃設置

病犯隔離及治療情形
有無保外醫治愈後尚未收回繼續執行情事

本年度死亡人數若干已否呈報
為費來源及開支情形

有無浴室設備每月沐浴法

| 生 | 警 | 衛 | 經 | 費 | 其 |
|---|--------------------|---|---------------------------------------|---|------------------------|
| <p>法 規</p> <p>次數</p> <p>有無運動場所每日運動時間</p> <p>廁所位置及是否清潔是否照部頒清潔課日表實行</p> | <p>戒護武器及戒具是否數用</p> | <p>施行戒具是否適當戒護員守分配情形員守有無虐待人犯及勒索情事</p> <p>平日檢查情形如何有無軍警協助戒護本年度有無脫逃人犯已否呈報</p> | <p>經常費收支情形如何</p> <p>囚人用費及主副食費領支情形</p> | <p>保管金收付情形</p> <p>其他臨時費收支情形</p> <p>出納款項是否隨時登帳</p> | <p>本年度假釋保外服役調服勞役人數</p> |

法
規

| | | | | | | | | | | | |
|--|--|--------|--|--|--|--|--|--|--|--|---|
| | | 職 別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 |
| | | 籍 貫 | | | | | | | | | |
| | | 任 用 | | | | | | | | | |
| | | 年 月 | | | | | | | | | |
| | | 分 掌 | | | | | | | | | |
| | | 事 務 | | | | | | | | | |
| | | 出 身 | | | | | | | | | |
| | | 資 歷 | | | | | | | | | |
| |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 |

職員看守畧歷表

說明
 視察員應在報告書後頁署全銜並簽名蓋章
 報告書內所列各項數字應根據最後視察月份數字填列
 本報告書項目為看守所所無者於視察看守所時免予填列

整頓意見

他

當地監所協進會及出獄人保護會已否成立及其進行情形如何
 籠頭等惡習是否革除
 員守薪津是否按月發放
 員守福利辦理情形
 各種表報是否按期造送
 應用各種簿冊是否齊全
 隨時登記
 視察次數及日期

法
規

在鄉軍人管理規則

三十七年一月八日
行政院公佈施行

第一條

為便於在鄉軍人平時召集及戰時動員之實施陸海空軍在鄉軍人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管理係指各級管理機關辦理在鄉軍人之報到登記人事兵動死亡查報停役回役轉役除役召集動員等事項

第三條

左列各種人員稱為在鄉軍人
一常備兵現役期滿內歸休或戰時歸休者
二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之士兵現役期滿退為預備役者

三現役中停役之軍官佐

四退役之軍官佐

五預備軍官佐及軍士

在鄉軍人之管理編組分別由左列機關辦理之

第四條

一中枝以下軍官佐及士兵由縣（市）政府管理之

二上枝級由所隸團管區管理之

三少將級由所隸師管區編組之

四中將以上由國防部通一編組之

第五條

國防部對於在鄉軍人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全國中將以上在鄉軍官佐名簿之調製保管統計及其他直接管

理事項

二關於全國在鄉軍人之各項統計事項

第六條

- 三關於全國在鄉軍人動員之計劃事項
- 四關於全國在鄉軍人教育演習點閱之計劃事項
- 五關於全國退役軍官佐退役俸之統籌核發事項
- 六其他有關在鄉軍人管理事項
- 師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軍人之管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本管區內少將級在鄉軍官佐名簿之調製保管統計及其他直接管理事項

第七條

- 二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年度動員名冊之調製保管統計事項
- 三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動員準備及動員召集之實施指導事項
- 四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教育演習點閱召集之實施及監督事項
- 五關於本管區內退役軍官佐退役俸之發放監督事項
- 六其他有關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管理事項
- 團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軍人之管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本管區內上校級在鄉軍官佐名簿之調製保管統計及其他直接管理事項

第八條

- 二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年度動員名冊之調製保管統計事項
- 三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動員準備及動員召集實施事項
- 四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教育演習點閱召集之實施事項
- 五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緩召核定事項
- 六關於本管區內退役軍官佐退役俸之發放事項
- 七其他有關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管理事項
- 縣(市)政府對於在鄉軍人之管理事務如左

法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規

- 一、關於本縣(市)中校以下在鄉軍人之管理事項
 - 二、關於本縣(市)在鄉軍人名簿之調製保管統計及轉報事項
 - 三、關於本縣(市)在鄉軍人動員命令之轉達事項
 - 四、關於本縣(市)在鄉軍人教育演習點閱等召集之實施事項
 - 五、關於本縣(市)在鄉軍人緩召之調查審核建議事項
 - 六、關於本縣(市)退役軍官佐退役俸之請領或轉發事項
 - 七、其他有關本縣(市)在鄉軍人管理事項
- 鄉(鎮)公所為在鄉軍人調查單位其辦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在鄉軍人名簿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在鄉軍人異動死亡查報及登記事項異動登記表式如附表(一)
 - 三、關於各種召集命令之傳達事項
 - 四、關於在鄉軍人申請緩召之調查建議事項
- 在鄉軍人應遵守之事項如左
- 一、凡在鄉軍人于回籍之日應向所隸鄉鎮公所報到並應填具名簿
 - 二、凡在鄉軍人變更住址或離鄉六月以上時均應通知所隸鄉鎮公所
 - 三、在鄉軍人死時其家屬應報告所隸鄉鎮公所
 - 四、在鄉軍人依兵役法規定在未屆出役前應接受國家之各種召集
 - 五、在鄉軍人應依規定接受管理機關之管理
- 凡已由中央銓敘官位之退役復員在鄉軍官佐除不服任現役職務外其官位應予保留
- 凡已由中央銓敘官位之在鄉軍官佐其參加地方最大典禮時得着軍服佩帶勳獎章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凡已由中央銓敘官位之在鄉軍官位死亡時得着官服入殮及其墓銘得
 錫敘官位其有功勳者得由管理機關申請褒揚及議卹
 凡已由中央銓敘官位之在鄉軍官位觸犯刑事時應由司法機關依照刑
 事訴訟法之規定處理如作刑事之宣告及處分時須報請中央政府核奪
 其官勳

凡在鄉軍官位身份消失時得同時停止本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
 三條第十四條所規定之待遇

在鄉軍人在除役前應受左列各種召集其規定如左
 一 勳員召集其範圍人數年次時間地點由國防部擬訂計劃以國民政府

命令由國防部轉令師團管區召集之
 二 教育召集演習召集及點閱召集其範圍人數年次時間地點由國防部

訂定轉令師團管區
 三 臨時召集得由地方軍事最高長官行之呈報國防部核備

在鄉軍人對於前條所列各種召集一經奉令應即嚴密遵守時間到達指
 定地點如有違誤者得依法懲處之

左列各事宜得由在鄉軍人管理機關派在鄉軍人協助之
 一 地方保安團隊之編練事宜

二 國民兵組訓事宜

三 地方公益事宜

四 地方治安事宜
 在鄉軍人于回籍報到填具之名簿鄉鎮公所應即轉呈縣(市)政府存轉團
 管區司令部

第二十條

在鄉軍人之名簿名冊及統計表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官佐名簿士兵名簿分別調製之其格式如附表(三)

二 在鄉軍人名簿統由縣(市)政府調查登記經調製後每式繕寫二份並造具在鄉軍人名冊二份(如附表四、五)以一份存備查改以一份連同名簿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三 團管區司令部根據各縣(市)政府名冊將少將級以上在鄉軍官佐分別調製少將級之名簿名冊及中將以上之名簿名冊呈送師管區司令部備查

四 師管區司令部將各團管區所報少將級在鄉軍官佐名簿名冊存備查改同時分別繕具中將以上之在鄉軍官佐名簿名冊(各式兩份)分呈軍管區及國防部備查

五 各級管區及縣(市)政府應根據官佐名簿士兵名簿調製軍種兵種役別年次統計表存轉國防部備查如附表(六、七)

六 所有在鄉軍官佐名簿及在鄉士兵名簿名冊統計表等各管理機關均應設櫃保儲編號就保管

第二十一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消失其在鄉軍人資格

一 未授官位之軍官佐屆除役年齡者

二 士兵屆滿四十五歲者

三 喪失國籍者

四 軍官佐因案褫奪官位者

五 犯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六 犯罪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執行中者在各種名集中均予緩名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全街)

△本規則自頒佈之日起施行
△年度在鄉軍人異動登記表

(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原階級姓 | 名 | 出生年月日 | 籍貫 | 退役(伍)異動後住址種類 | 異動原因 | 異動年月日 | 異動後情形備 | 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一) 說明

- 一、原階級：填載退役(伍)時之原階級
- 二、姓名：依核委任職令之姓名填寫之
- 三、退役(伍)後住址：官佐填載後之詳細住址士兵填載伍後之詳細住址
- 四、異動種類：應分遷移籍貫及臨時遷住何地等詳細填載
- 五、異動原因：填載遷移籍貫或臨時移住之原因
- 六、異動後情形：應填明異動後所住何處及其職業狀況等
- 七、本表概以正楷字體填寫不得簡寫或省寫

附表(二)陸海空軍在鄉軍官佐名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規 | 姓 | 名 | 出生年月日 | 軍 | 陸 | 海 | 空 | 種 | 官 | 粘 | 照 | 比 | 處 | 職 | 原 | 時 | 役 | 退 | 職 | 原 | 時 | 役 | 退 | 處 | 比 | 種 | 平 | 類 | 對 | 數 | 年 | 月 | 日 | 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規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 月 | 年 | 報 | 呈 | 屬 | 家 | 稱 | 謂 | 名 | 氏 | 年 | 出 | 姓 | 職 | 業 | 附 | 記 | 籍 |
| 年 | | | | | | 籍本 | | | 籍本 | | | 籍本 | | | 籍本 | | | |
| 月 | | | | | | 籍寄 | | | 籍寄 | | | 籍寄 | | | 籍寄 | | | |
| 日 | | | | | | 籍保 | | | 籍保 | | | 籍保 | | | 籍保 | | | |
| 長(鎮)鄉隸所 | | | | | | 戶 | | | 戶 | | | 戶 | | | 戶 | | | |
| 簽名 | | | | | | 號字(警港) | | | 號字(警港) | | | 號字(警港) | | | 號字(警港) | | | |
| 蓋章 | | | | | | 號字(警港) | | | 號字(警港) | | | 號字(警港) | | | 號字(警港) | | | |
| 人 | | | | | | 號字(警港) | | | 號字(警港) | | | 號字(警港) | | | 號字(警港) | | | |
| 簽名 | | | | | | 號字(警港) | | | 號字(警港) | | | 號字(警港) | | | 號字(警港) | | | |
| 蓋章 | | | | | | 號字(警港) | | | 號字(警港) | | | 號字(警港) | | | 號字(警港) | | | |
| 章蓋閱機用存 | | | | | | 號字(警港) | | | 號字(警港) | | | 號字(警港) | | | 號字(警港) | | | |
| 業職後鄉到 | | | | | | 號字(警港) | | | 號字(警港) | | | 號字(警港) | | | 號字(警港) | | | |
| 年月 | | | | | | 號字(警港) | | | 號字(警港) | | | 號字(警港) | | | 號字(警港) | | | |
| 日 | | | | | | 號字(警港) | | | 號字(警港) | | | 號字(警港) | | | 號字(警港) | | | |
| 時 | | | | | | 號字(警港) | | | 號字(警港) | | | 號字(警港) | | | 號字(警港) | | | |
| 動 | | | | | | 號字(警港) | | | 號字(警港) | | | 號字(警港) | | | 號字(警港) | | | |
| 入營時 | | | | | | 號字(警港) | | | 號字(警港) | | | 號字(警港) | | | 號字(警港) | | | |
| 附 | | | | | | 號字(警港) | | | 號字(警港) | | | 號字(警港) | | | 號字(警港) | | | |
| 員 | | | | | | 號字(警港) | | | 號字(警港) | | | 號字(警港) | | | 號字(警港) | | | |

說明
附表(二)

一、姓名：依核委任職令之姓名填寫之
 二、出生：以國曆為準如係民前出生者即填民前某年某月某日
 三、軍種：分「陸」、「海」、「空」軍等

四、兵業

科

陸軍兵科分步騎砲工輜通機憲化等業科分軍需軍醫測量航務電信等空軍分機
械軍需軍醫等

五、官位

應填載退役時所任之官階

六、家職

填載退役時之原階級職務

七、籍貫

按稱謂名氏出生年月日及其職業詳細填載

八、籍貫

分別填載其本籍或寄籍並須將省縣鄉鎮保甲戶等詳填

九、退役後住址

須詳填省縣鄉保甲戶等番號

十、部隊番號

填載退役時之部隊番號

十一、退役地點及年月日

及退役證字號應分別填載

十二、回鄉報到年月日

及到鄉後情形均須詳細記載

十三、預備軍官佐填具本名簿

應於退役時部隊番號欄填明受訓結果時之隊別並於退役地點及退役年月日欄分別填註受訓結果地點及年月日並於退役時原級職

十四、填明預備軍官佐

五字以示區別

十五、本表概以正楷填寫不得簡寫或省寫

附表(三)陸海空軍在鄉士兵名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 | | 軍種 | | 退役 | | 相指 | | 小指 | | 時 | | 召集 | | | | | | | | | | | | | | | |
| 年月日 | | 科(業)兵 | | 陸海空 | | 級等時 | | 牙其或片 | | 右左則 | | 指大 | | 指二 | | 指中 | | 指四 | | 指小 | | 指平 | | 指時 | | 指召 | | 指集 | |

法規

一、姓
二、出
三、軍

名：依左原部隊名冊所列之姓名填寫之
生：以國曆為準如係民前出生者即填民前某年某月某日
種：分「陸」「海」「空」軍等

說明
附表(三)

| 日 月 年 報 呈 屬 | | 家 稱 謂 名 氏 年 齡 性 別 職 業 附 記 籍 本 | | | | | | | | | | | | | |
|-------------|--|-------------------------------|--|-----------------------|--|-----------------|--|---------|--|-------------------------------|--|-----------------|--|-------------------|--|
| 長(鎮)鄉隸所 | | 簽 名 蓋 章 | | 號 字 警 務 (証 伍 退) | | 號 警 務 (訓 役 退) | | 籍 寄 籍 本 | | 保 省 保 省 甲 市 甲 縣 戶 鄉 戶 鄉 | | 區 管 隸 所 住 址 後 伍 | | 保 省 甲 縣 戶 鄉 | |
| 人 | | 簽 名 蓋 章 | | 日 月 年 到 報 鄉 回 | | 點 地 (訓 役 伍 退) | | | | | | | | | |
| 章 蓋 關 机 用 仔 | | | | | | | | | | | | | | | |
| | | | | 業 職 後 鄉 到 | | 日 月 年 訓 役 伍 退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部 隊 番 號 | | 戰 時 歸 休 (或 提 前 歸 休) | | 年 月 日 部 隊 番 號 | | 戰 時 動 員 | | | | | | | |
| | | 歸 休 時 原 因 | | | | | | | | | | | | | |

四兵 (業)

科：陸軍分步騎砲工輜通機化憲等業科分軍需軍醫軍樂測量等海軍兵
科分輪機業科分造機造艦軍需軍醫測量航務電信等空軍分機械軍
需軍醫等

五等

級：應填載退伍時等級
斗：填明左右手算斗。表示算以，X表示斗

六等

屬：按稱習名氏出生年月日及其職業詳細填載
籍：分別填載其本籍或寄籍並須將省縣鄉保甲戶等詳填

七等

九：退伍後住址亦應詳填省縣鄉保甲戶等番號

十等

十：部隊番號應填載退伍時之部隊番號
十一：退伍地點及年月日及退伍後情形均須詳細記載

十二等

十二：回鄉報到年月日及到鄉後情形均須詳細記載
十三：預備軍士填具本名簿應於退伍時部隊番號欄填明受訓結業時之隊別並於退伍地點及年月日並於「退伍時等級」欄填

十四等

十四：點及退伍年月日欄分別填註受訓結業時地點及年月日並於「退伍時等級」欄填
十五：本表應用正楷填寫不得簡寫或有馬

師管區團管區縣在鄉軍官佐名冊

民國〇〇年度

(附表四)

| 官階級 | 官階級 | 職別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籍貫 | 出身 | 簡歷 | 現任 | 住址 | 職業 | 備考 |
|-----|-----|----|----|-------|----|----|----|----|----|----|----|
| | | | | | | | | | | | |

法規

法 規

附表(四)

說明

一官階級職

樣

應按退役時之官階級職分別填寫預備軍官則填「預備軍官」字

二出

身 歷

填載所歷學校及期別科別行伍出身者則填入伍部隊

三簡

歷

須填明曾任何職最後退役時係任何職

四退役後住址

應詳填省縣鄉保甲戶之番號

五預備軍官佐應於退役日期欄填明受訓結業日期

師管區團管區縣在鄉士兵名冊

民國〇〇年度

(附表五)

| | | |
|--|--|-----------------|
| | | 科(業)兵 |
| | | 階 |
| | | 級姓 |
| | | 名 |
| | | 出 年 月 日 生 |
| | | 籍貫 (結訓) 算斗 職業 住 |
| | | 退 年 月 日 伍 |
| | | 址 備 |
| | | 考 |

附表(五)

說明

一、階級：應按退伍時之階級填寫預備軍士則填「預備軍士」字樣
 二、箕斗：應填明左○箕右○斗
 三、住址：應填退伍（集訓）後之省縣鄉鎮保甲戶之番號
 四、預備軍士應於退伍日期欄填寫受訓結業日期

某年度陸海空軍在鄉軍官佐軍種兵種別階級人數統計表 附表(六)

| 項 | 陸 | 日 | | | | | | | | | | 預備軍官 | | |
|------|---|---|---|---|---|---|---|---|---|---|---|------|--|--|
| | | 計 | | 級 | | 合 | | 計 | | 級 | | | | |
| | | 上 | 中 | 上 | 中 | 上 | 中 | 上 | 中 | 上 | 中 | | | |
| 將 | | | | | | | | | | | | | | |
| 中將 | | | | | | | | | | | | | | |
| 少將 | | | | | | | | | | | | | | |
| 合 | | | | | | | | | | | | | | |
| 上校 | | | | | | | | | | | | | | |
| 中校 | | | | | | | | | | | | | | |
| 少校 | | | | | | | | | | | | | | |
| 合 | | | | | | | | | | | | | | |
| 上尉 | | | | | | | | | | | | | | |
| 中尉 | | | | | | | | | | | | | | |
| 少尉 | | | | | | | | | | | | | | |
| 尉 | | | | | | | | | | | | | | |
| 預備軍官 | | | |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 | | |
| 步 | | | | | | | | | | | | | | |
| 騎 | | | | | | | | | | | | | | |
| 炮 | | | | | | | | | | | | | | |
| 兵 | | | | | | | | | | | | | | |
| 工 | | | | | | | | | | | | | | |
| 醫 | | | | | | | | | | | | | | |
| 通 | | | | | | | | | | | | | | |
| 機 | | | | | | | | | | | | | | |
| 車 | | | | | | | | | | | | | | |

部

圖

科學

科

小兵器

科

小兵器

軍空

軍海

備

化學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 科 | 軍合 | | | | | | | | | | | | | | |
|----|----|---------------|--|--|--|--|--|--|--|--|--|--|--|--|--|
| | | 年 (以出生年月日為標準) | | | | | | | | | | | | | |
| 陸軍 | 計 | | | | | | | | | | | | | | |
| 海軍 | 計 | | | | | | | | | | | | | | |
| 空軍 | 計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計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計 | | | | | | | | | | | | | | |

某年度陸海空軍在鄉士兵軍種兵種級別階級人數統計表

(附表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軍費預算

| 項目 | 士 | | | | 合計 | 兵 | | | |
|----|----|---|---|---|----|----|----|----|---|
| | 上 | 中 | 下 | 士 | | 上等 | 一等 | 二等 | 兵 |
| 陸軍 | 合計 | | | | | 合計 | | | |
| | 小銃 | | | | | 小銃 | | | |
| 海軍 | 合計 | | | | | 合計 | | | |
| | 小銃 | | | | | 小銃 | | | |
| 備 | 合計 | | | | | 合計 | | | |
| | 小銃 | | | | | 小銃 | | | |
| 軍 | 合計 | | | | | 合計 | | | |
| | 小銃 | | | | | 小銃 | | | |
| 料 | 合計 | | | | | 合計 | | | |
| | 小銃 | | | | | 小銃 | | | |

| 空 | 軍令 | 小 | 兵 | 科 | 業 | 科 | 年 | (以出生年月日為準) | 次 | 役 | 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 | | | | |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 | | |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 | | | | | |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 | | | | |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 | | | | | |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 | | | | | |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 | | | | | |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 | | | | | |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 | | | | | |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 | | | | | |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 | | | | | |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 | | | | | |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 | | | | | |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 | | | | | |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 | | | | | |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 | | | | | |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 | | | | | |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 | | | | | |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 | | | | | |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 | | | | | |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 | | | | | |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 | | | | | |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 | | | | | |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 | | | | | |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 | | | | | |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 | | | | | |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 | | | | | |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 | | | | | |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
| | | | | | |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四 |
| | | | | | |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四 | 三十五 |
| | | | | | |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四 | 三十五 | 三十六 |
| | | | | | | | 三十三 | 三十四 | 三十五 | 三十六 | 三十七 |
| | | | | | | | 三十四 | 三十五 | 三十六 | 三十七 | 三十八 |
| | | | | | | | 三十五 | 三十六 | 三十七 | 三十八 | 三十九 |
| | | | | | | | 三十六 | 三十七 | 三十八 | 三十九 | 四十 |
| | | | | | | | 三十七 | 三十八 | 三十九 | 四十 | 四十一 |
| | | | | | | | 三十八 | 三十九 | 四十 | 四十一 | 四十二 |
| | | | | | | | 三十九 | 四十 | 四十一 | 四十二 | 四十三 |
| | | | | | | | 四十 | 四十一 | 四十二 | 四十三 | 四十四 |
| | | | | | | | 四十一 | 四十二 | 四十三 | 四十四 | 四十五 |
| | | | | | | | 四十二 | 四十三 | 四十四 | 四十五 | 四十六 |
| | | | | | | | 四十三 | 四十四 | 四十五 | 四十六 | 四十七 |
| | | | | | | | 四十四 | 四十五 | 四十六 | 四十七 | 四十八 |
| | | | | | | | 四十五 | 四十六 | 四十七 | 四十八 | 四十九 |
| | | | | | | | 四十六 | 四十七 | 四十八 | 四十九 | 五十 |
| | | | | | | | 四十七 | 四十八 | 四十九 | 五十 | 五十一 |
| | | | | | | | 四十八 | 四十九 | 五十 | 五十一 | 五十二 |
| | | | | | | | 四十九 | 五十 | 五十一 | 五十二 | 五十三 |
| | | | | | | | 五十 | 五十一 | 五十二 | 五十三 | 五十四 |
| | | | | | | | 五十一 | 五十二 | 五十三 | 五十四 | 五十五 |
| | | | | | | | 五十二 | 五十三 | 五十四 | 五十五 | 五十六 |
| | | | | | | | 五十三 | 五十四 | 五十五 | 五十六 | 五十七 |
| | | | | | | | 五十四 | 五十五 | 五十六 | 五十七 | 五十八 |
| | | | | | | | 五十五 | 五十六 | 五十七 | 五十八 | 五十九 |
| | | | | | | | 五十六 | 五十七 | 五十八 | 五十九 | 六十 |
| | | | | | | | 五十七 | 五十八 | 五十九 | 六十 | 六十一 |
| | | | | | | | 五十八 | 五十九 | 六十 | 六十一 | 六十二 |
| | | | | | | | 五十九 | 六十 | 六十一 | 六十二 | 六十三 |
| | | | | | | | 六十 | 六十一 | 六十二 | 六十三 | 六十四 |
| | | | | | | | 六十一 | 六十二 | 六十三 | 六十四 | 六十五 |
| | | | | | | | 六十二 | 六十三 | 六十四 | 六十五 | 六十六 |
| | | | | | | | 六十三 | 六十四 | 六十五 | 六十六 | 六十七 |
| | | | | | | | 六十四 | 六十五 | 六十六 | 六十七 | 六十八 |
| | | | | | | | 六十五 | 六十六 | 六十七 | 六十八 | 六十九 |
| | | | | | | | 六十六 | 六十七 | 六十八 | 六十九 | 七十 |
| | | | | | | | 六十七 | 六十八 | 六十九 | 七十 | 七十一 |
| | | | | | | | 六十八 | 六十九 | 七十 | 七十一 | 七十二 |
| | | | | | | | 六十九 | 七十 | 七十一 | 七十二 | 七十三 |
| | | | | | | | 七十 | 七十一 | 七十二 | 七十三 | 七十四 |
| | | | | | | | 七十一 | 七十二 | 七十三 | 七十四 | 七十五 |
| | | | | | | | 七十二 | 七十三 | 七十四 | 七十五 | 七十六 |
| | | | | | | | 七十三 | 七十四 | 七十五 | 七十六 | 七十七 |
| | | | | | | | 七十四 | 七十五 | 七十六 | 七十七 | 七十八 |
| | | | | | | | 七十五 | 七十六 | 七十七 | 七十八 | 七十九 |
| | | | | | | | 七十六 | 七十七 | 七十八 | 七十九 | 八十 |
| | | | | | | | 七十七 | 七十八 | 七十九 | 八十 | 八十一 |
| | | | | | | | 七十八 | 七十九 | 八十 | 八十一 | 八十二 |
| | | | | | | | 七十九 | 八十 | 八十一 | 八十二 | 八十三 |
| | | | | | | | 八十 | 八十一 | 八十二 | 八十三 | 八十四 |
| | | | | | | | 八十一 | 八十二 | 八十三 | 八十四 | 八十五 |
| | | | | | | | 八十二 | 八十三 | 八十四 | 八十五 | 八十六 |
| | | | | | | | 八十三 | 八十四 | 八十五 | 八十六 | 八十七 |
| | | | | | | | 八十四 | 八十五 | 八十六 | 八十七 | 八十八 |
| | | | | | | | 八十五 | 八十六 | 八十七 | 八十八 | 八十九 |
| | | | | | | | 八十六 | 八十七 | 八十八 | 八十九 | 九十 |
| | | | | | | | 八十七 | 八十八 | 八十九 | 九十 | 九十一 |
| | | | | | | | 八十八 | 八十九 | 九十 | 九十一 | 九十二 |
| | | | | | | | 八十九 | 九十 | 九十一 | 九十二 | 九十三 |
| | | | | | | | 九十 | 九十一 | 九十二 | 九十三 | 九十四 |
| | | | | | | | 九十一 | 九十二 | 九十三 | 九十四 | 九十五 |
| | | | | | | | 九十二 | 九十三 | 九十四 | 九十五 | 九十六 |
| | | | | | | | 九十三 | 九十四 | 九十五 | 九十六 | 九十七 |
| | | | | | | | 九十四 | 九十五 | 九十六 | 九十七 | 九十八 |
| | | | | | | | 九十五 | 九十六 | 九十七 | 九十八 | 九十九 |
| | | | | | | | 九十六 | 九十七 | 九十八 | 九十九 | 一百 |

減發各機關生活補助費實施辦法
 行政院擬具呈奉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修正通過

法
規

法規

一、減發各機關生活補助費至本年二三兩月共減百分之十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統籌四
 月以後如何辦理俟下期生活補助費調整時併案辦理
 二、司法立法監察考試各院委員參政會參政員及法官教員等不受上項限制
 三、事業機關應嚴格限制額外人員並不得將事業費移充用人經費
 四、武職行政機關比照第一項辦法辦理
 五、嗣後各機關不得增設額外人員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六條條文

行政院修正呈奉
 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二條附表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出
 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如後)連同領據如有特別費支出者及特別費之
 單據一併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送審計機關審核

出差旅費報告表

| 姓名 | | 事由 | | 職別 | |
|------|----|----|----|----|----|
| 姓 | 名 | 出 | 差 | 年 | 月 |
| 中華民國 | | 年 | 月 | 日 | 起 |
| 至 | | 年 | 月 | 日 | 止 |
| 附 | | 單 | | 據 | |
| 總 | | 計 | | 備 | |
| 政 | | 備 | | 政 | |
| 費用 | 特別 | 日期 | 金額 | 單據 | 備註 |
| 膳宿 | 特別 | 日期 | 金額 | 單據 | 備註 |
| 馬車 | 特別 | 日期 | 金額 | 單據 | 備註 |
| 輪船 | 特別 | 日期 | 金額 | 單據 | 備註 |
| 火車 | 特別 | 日期 | 金額 | 單據 | 備註 |
| 其他 | 特別 | 日期 | 金額 | 單據 | 備註 |
| 合計 | | | | | |
| 合計 | | | | | |

任 免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司法部部令

- 派周興武暫代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推事 卅七、三、十七
- 派石明江代理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推事 卅七、三、十七
- 派張聯國兼署貴州畢節地方法院推事 卅七、三、十七
- 貴州高等法院令
- 派倪有輝暫代院書記官 卅七、三、三
- 派高玉書兼署節地方法院書記官 卅七、三、八
- 派陳南德暫代龍里縣司法處書記官 卅七、三、八
- 派易良璧暫代普定縣司法處書記官 卅七、三、十三
- 派王成暫代安順地方法院書記官 卅七、三、十五
- 派袁季莊暫代貴州地方法院書記官 卅七、三、十七
- 派秦玉蘭暫代鳳崗縣司法處主任書記官 卅七、三、三十

訴 訟

☆☆☆☆☆☆☆☆☆☆☆☆☆☆☆☆☆☆☆☆☆☆

奉 令為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通過民刑訴訟

案由 業迅速進行調解案件認真辦理案令仰遵照

任 免 訴 訟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秘文(卅七)字第一八八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部部令卅七年二月十七日京(37)訓民(一)字第六五三號訓令開：

「在此次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本都民刑司長吳與所提案內稱民刑訴訟案件之進行程序民刑訴訟法或有詳細之規定現在各法院所受之案件每每未依決定期間內進行或延壓多時為礙速迫辯論終結後文歷時甚久始發裁判此遲延案卷積餘多終至無從清理人民受害無窮國家所以特立調解機關之本旨嗣後各司法機關辦理案件依法定期間進行並應迅速終結各司法官官應不時加以督察如有延壓情事應列舉事實呈報憲法部備查又調解制度所以息爭端而減訟累推行以來各處認真辦理者固不乏其人而視同具文敷衍從事者亦所在多有須謂解事件之處理非明白雙方之是非洞悉彼此之利害不足以期其調解之成立而欲有此功效又非由能力堅強之推事為之不足以達其目的嗣後各法院對於調解事件應慎選推事主調伸此良制得以昭利推行等語案經大會通過送部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本層令為立法院呈請防止選舉舞弊一案轉令遵

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秘文(卅七)字第二六一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部部令卅七年二月三日京(卅七)訓刑(一)字第一五六九號訓令開

訴 訟

一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京(卅六)四內字第五四二九三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處字第一三八五號訓令開：「據立法院呈稱本院委 簡貫三等提議防止選舉舞弊應另定單行法規一案業經交刑法委員會會同憲法法規委員會審查據呈稱經開聯席會議詳細研究結果會以關於選舉舞弊處罰刑法已有規定有似無庸另定單行法規擬請由院呈請 國民政府轉令各主管機關遇舞弊情事發生應依法認真執行並令將刑法及其他法律中關於處罰 文廣為印佈予以確切之說明俾使知所警戒同時將選舉舞弊之處罰加以廣為宣傳促令社會方面謹慎檢舉而檢察官有微舉偵查犯罪之責辦理選舉之行政官吏有監視考查之責監察委員及各省區監察使有糾舉彈劾之責尤應實心其依法行使職權無所瞻徇無所忌憚為憲政前途盡其應盡之職責以樹立良好之楷模等情經提本院第四屆第三百三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察報告通過聯合案呈請鑒核轉令各主管機關切實辦理等情到府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各該廳等因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各法法檢察官遇有選舉舞弊涉及刑事嫌疑者應認真檢舉毋稍瞻徇並將防害投票罪及因選舉可生之犯罪各有關條文廣為印佈俾使知所警戒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奉 令准財政部函以銀行存款利率管理條例公布以來司法機關仍多按民法辦理請轉飭注意依照該例條辦理一案仰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秘文(卅七)字第二六九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行政部卅七年一月八日京(卅七)訓長(一)字第二五五號訓令開：「案准財政部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函內開：「案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呈為關於銀行存放款利率條例公布以來各級法院遇有銀錢債務利息訴訟案件仍多按民法第二〇零五條之規定處斷以致各行莊損失頗巨擬請轉請司法行政部頒令各級法院依照該項條例切實執行以符法制而維權益等情到部查自「銀行存放款利率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雖經本部於三十五年八月卅一日以京錢庚二字第一六八八號公函請貴部查照通令各級法院知照在案據呈前情相應再行函請查照通令各級法院注意辦理並見復為荷」等由到部除函復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奉 層令為內政部呈擬規定鄉鎮長當選有效無效之訴由當地司法機關比照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六章規定予以審判一案已奉 國府令准備案仰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秘文(卅七)字第二七〇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行政部卅七年一月九日京38訓(參)字第二六五號訓令開：「案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卅六)四內字第五〇二二二號訓令開：「據內政部呈擬規定鄉鎮長當選有效無效之訴由當地司法機關比照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六章之規定予以審判一案經呈奉 國民政府卅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處字第一九〇五號指令准予備案除指復外合行抄發內政部原呈仰轉飭各級法院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內政部原呈仰轉飭各級法院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內政部原呈仰知照此令。

附內政部原呈一件

抄內政部原呈

據浙江省民政廳卅六年九月十日民二字第一四一五八號呈略以准貴州
地方法院代電以對於鄉鎮長當選有效無效之辭應否由當地司法機關比照
參議自選舉條例第六章之規定予以審判請指示等情查對於鄉鎮長提起當選
有效無效之訴究應如何處理現行法令雖無明文規定惟關於當地選舉區鄉鎮
民代表發生糾紛時應由當地司法機關比照參議自選舉條例第六章之規定
予以審判前經本部呈奉

鈞院卅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從一字第11225號指令以奉經轉報 國防最
高委員會第二四四次常會議決准予備案等因并經通行各省及院轉市政
府轉飭知照各在案據呈前情似應比照是項規定仍由當地司法機關比照參
議員選舉條例第六章之規定予以審判為宜是否可行理合呈請
核示祇遵以仰施行謹呈
內政部部長張厲生

奉

令為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會員郭衛提議
建議各級法院指令推事加緊辦理刑事特種
案件及民事緊急案件一案令仰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秘文(卅七)字第二八九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二月未列日東(37)訓民(一)字第二〇一六號訓令開

新 訟

一案此次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會員郭衛提議：法院辦理案
件依法律程序進行雖稍覺遲緩然能盡其職權上之能事實為其優點也但
時過非常事出緊急或程序宜於簡單迅速或事件宜於爭取時間者似宜特
別處置方足收迅速事功之效故於各級法院內宜有指定推事加緊辦理上
述案件之必要 就實際情形陳其管見如左

一、刑、特種案件自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因情事之需要漸將盜匪烟毒等
項案件劃歸軍事審判其移歸之初並非由於普通司法機關法官才能
之不足實因軍事審判較為迅速為迅速事功故擬於改隸嗣後特種刑
事案件日有增加擬將普通司法機關所屬官轄之重要刑事案件全部
移歸軍事審判機關辦理及三十三年司法當局擬制定特種刑事案
件訴訟條例將依法律規定適用特種刑罰審理程序之案件及事實上
已由軍事或軍法機關審理之案除軍人為被告者外均劃回普通司法
機關依該條例之規定審判之又除危管民匪漢奸及戰時軍律與妨害
軍機之案件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審理外餘均由地方法院或縣司法
機關審理之自該條例於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月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後所有以前陸續劃歸軍事審判之案件已全部由普通司法機關收回
司法當局可謂已盡最大之努力矣然自劃回普通司法機關審理後因
普通司法機關審理狀況不足屢軍事當局及人民之望旋又逐漸由事
實上移歸軍法之趨同豈有惡於普通司法而愛於軍法乎實因普通司
法機關所接之特種刑事案件除處理程序適照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
例與普通刑事案件略異外對於辦理之過鈍仍與普通案件無所區別
其主因在未經特種案件特別重視本辦之法官亦未特別劃分以致坐
失時機為國人詬病似應在普通法院內指定幹練之法官專司其事務
求迅速辦結不稍拖延庶足應付特殊情事免致積案漸增劃裂又更於
特種刑事之最緊急者加派人員提前辦理例如緝匪搶劫維持治安之
盜匪案件等皆有適用提前辦理之必要也

備開各費或應由該局不欠行將時東院該局於短期內裁撤法院檢察官究屬
會同何機關執行其好之財產此應請指示者二該注事項第二項所謂一當地
人一是否係當事人之財產此應請指示者三該注事項九項所謂生活必需費
包括醫藥教育等費在內此項醫藥費是否限於執行沒收應好之財產時適其家
屬正在患病中始給予若干醫藥費抑係支付將來之備醫藥費且一次應支給
若干再教育費一項其標準數目尤難確定設漢奸之子女由受小學教育起而便
其盡卒於各大學中間歷時十數年將來究需教育費若干更屬無從計算如謂
漢奸之子女亦供其受小學教育或中學教育為已足而中央命令又無此項明文
限制則此項教育費究應發給若干注事項內並未定有標準此應請指示者四
上列四點實行以來極感困難未敢擅惠理合電請鈞部鑒核 竊山東高等法
院首席檢察官劉世卿叩實微印

抄原呈

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稱(從略)據此查執行沒收漢奸財
產應注意事項前經呈奉

鈞院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節京掬字第二四四八〇號指令抄發在案經研
究該首席檢察官所請示第一點其標準似以由法院酌量其經濟狀況自
行決定為要第二點如欲偽造遺囑結束可由承辦其業務之機關執行
之如無承辦其業務之機關可參照注事項第一項後段之規定檢察官似可會
同當地政府執行之第三點注事項第二項所謂「當地人」似係當事人
之親第(四)點注事項第九項所謂生活必需費須包括醫藥教育等費在內
似不應祇以在病中者為限至將來之醫藥費之估計似可酌量等語於全部生活
費二十分之一至教育費當以漢奸子女完成國與教育年限為度在原則上似不
能將大學中學教育費等計算在內以上所陳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示以
便轉飭遵照謹呈

行政院長張

司法行政部郵登謝〇〇

抄原呈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文(三七)字第八九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奉 令為准財政部函請飭法院於貨物烟酒兩稅
而釐數定結論欄加具除違章貨品沒入部份
由稅務機關處分執行外等字樣仰參酌辦理
一案轉飭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京(三六)訓刑(三)字第一四三三四號
訓令開：
「案准財政部三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財稅五字第一八八三五號公函
略以請飭法院今後於貨物烟酒兩稅刑釐數定結論欄加具除違章貨品沒
入部份應由稅務機關處分執行外等字樣以利處理等由准此查與法律規
定無抵觸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仰即參酌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仰即參酌辦理此令。
附抄發財政部原函一件

抄原函

案據川康區貨物稅局呈稱：「查本局此次召開業務檢討會議據遵軍分局
提請關於中陸稅完觸犯貨物烟酒各稅有沒收貨物稅份之違章案件擬請由
法院裁定主文中增列沒收貨物稅份由稅務機關處分執行以免誤會而便執行
請公決案由稱「本局擬漏稅貨物依法先送法院裁定科刑釐數後征稅開
始依據法院之裁定以定其處分例如法院判決觸犯貨物稅條例十一條各款之
規定應以罰鍰征稅機關即可據作沒收貨物之處分送達執行乃送據外勤人員

報告及商人聲稱法院對於審理本局移送違軍案件引用貨物稅條例十一條判處罰鍰後大都希冀商人迅即繳納罰鍰間有面示當事人從速繳納罰金以便結案領回原貨者及後復見本局又作沒收貨件之處分而一般商人法律知識有限僉謂既已遵繳罰鍰法院認爲且可以領回之貨而本局竟予沒收充公殊出意外甚至懷疑辦稅人員藉機關名義鯨吞其貨以入私囊此種誤會雖係商人不明法令所致但此種事實若不設法避免不惟引起惡感易肇爭端抑且一般稅政之推行亦受不貲影響等情前來當提交案經組審查意見本案轉請財政部轉司法行政部通飭各法院於裁定書論結欄加具「除違軍貨品沒收部份應由稅務機關處分執行外」等字樣以利執行並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飭紀錄在卷查本提案所述理由確屬實際情形擬請鈞部俯准照上項決議轉飭司法行政部通飭各地方法院遵照辦理以利執行是有當伏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本部現行貨物酒煙產各稅條例關於違軍處理除釐稅罰鍰及沒入部可規定均由法院裁定執行外至貨物酒煙稅罰鍰部份則由法院裁定沒入部份則由稅務機關自行處理今後法院裁定是項案件時爲免商人發生誤會起見應請在身定書論結欄加具除違軍稅品沒收部份應由稅務機關處分執行外等字樣以利處理相應函請 查照核示辦理仍希見復爲荷此致
司法行政部

奉 令爲准財政部函請通令各地法院對於違反所得稅法案件祇能查問其有無滯納之事實及滯納之期間已否達到處罰追繳之標準以爲裁定一案仰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文(卅七)字第一五一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可法行政部卅七年一月十九日京(卅七)四刑(三)字第七五一號訓令
附抄原函一件

「准財政部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直(一)字第五七二四號公函略以納稅義務人違反所得稅法案件法院自能查閱其有無滯納之事實及滯納之期間已否達到應處罰追繳之標準以爲裁定請通令各地法院知照等由准此查其意見尚無不合行抄發原函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仰知照此令。

抄原函

據本部廣東區直接稅局呈據高要分局暨兩查征所呈稱查接管前確定徵收所移送羅定地方法院追前羅定廣興泰等八商號欠繳三十三年度(即現稱二十四年度)所利得稅一案前據羅定地方法院三十六年度抗字第一號裁書內稱「主文聲請駁回其理由謂按征課所利得稅應以純益額計算其所得稅法所規定本件聲請人(按即指羅定查征所)以被告欠繳三十三年度所利得稅僅據表列各被告之資本額及純益額至此項純益額係得何項計算而得未據提出可資調查之證據被告辯謂三十三年因地方淪陷貨物損失始盡殊無純益可言云云業經羅定縣商會及羅城鎮公所分別函呈證明屬實聲請人所指被告該年度營業所得純益額既之相當證明則其聲請追繳依該項純益計算而得之所得稅及科罰向難准許爰爲裁定如主文」等由當時因法定抗告日期所限除一方面函復羅定地方法院以本案之純益額計算係由前羅定查征所參照當時物價指數及營業狀況而依法逕行決定作爲提出抗告實狀外一方面錄案呈奉鈞局本年七月七日稅一一字第七三七號指令飭詳細理由再函請法院追繳納庫以重稅收等因是則本所之辦理尚無不合嗣再准羅定地方法院本年六月廿五日刑字第一〇五一號公函以准本所本年六月十三日都稅字第一二〇月公函作爲不服裁定之抗告書依法檢卷送上級法院外相應函復等由查本年九月十八日復准廣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卅六年抗字第五號刑事裁定內稱「

...

主文抗官收回由由請命刑訴法第二日九十五條對於法院之裁定得提
起抗告者原有特別規定外與當事人及非當事人而受裁定之人所得提
無特別規定准許原檢察官或移送稅局對於運以所得稅法所屬之裁定得提
出抗告則直接稅局既非當事人又非其他受裁定之人自不得提出抗告(參照
司法院卅四年院解字第二九〇四解釋例)從而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屬與
泰等違反所得稅法之裁定提起抗告依照刑訴法則自非該法所許應予駁回拈
上結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三條裁定如主文一准此以觀維正地方法院
對於羅正查征所移送追前之廣興泰等八商號裁定聲明駁回是則不特不予追
罰且免其納稅義務而其理由不外謂該商號等能提出維正縣商會及鎮公所
之證明為據反視不稅之似法逕行裁定為無效誠恐此例一開則狡狴之輩將來
皆可空濤站在商人立場之商會或鎮公所之證明而達成其逃稅之目的稅以前
奈何堪設想即再有疑問一點(一)該廣興泰等八商號現既受法院裁定免除
納稅義務其帶納之三十三年度所利得稅是否應予剔除(二)該商號等僅憑
商會或鎮公所之證明其無所得則可獲法院裁定免除納稅義務而裁定後縱有
錯誤又不許主管征收機關提出抗告倘今復再有此項情形究應如何辦理或救
濟之處伏乞指令示遵一等情查稅務機關移送法院裁定之稅務案件除法律有
特別規定外自屬不得抗告惟本案滯繳卅三年度所利得稅依當時施行之所得
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法院應就稅務機關決定之稅額予以追繳並處罰之法院
自祇能查閱有無滯納之事實以及滯納之期間已否達到該條應處罰及追繳標
準至於所屬稅額有無違法或不當稅法上并未授法院以裁量之權原處分果有
未當亦應由納稅人依同法第十四條十五條之規定先行繳納稅款申請復查及
審查或再依同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該羅定地方
法應停滯縣商會及鎮公所之函呈證明遞認該商號等被決定之稅額為無效駁
回羅定查征所移送追繳廣興泰等八商號所得稅之裁定顯屬放棄本身應為職
責而故意侵越行政之職權據呈前情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轉飭糾止並祈指令各
地法院知照以維稅政仍希

訴 訟

見復函荷此致
司法行政部

奉 層令轉知司法院解釋未任偽職因其他漢奸
嫌疑在追訴期間者是否應受懲治漢奸條例

第十五條限制一案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特文(卅七)字第七五號
三十七年三月廿二日
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京(37)訓參字第六四八號訓令開：
「案 行政院本年十二月廿四日(卅六)七法字第五三七三七
號訓令開：『前據湖北省政府代電局曾任偽職人員經法院宣判無罪或
予以不起訴處分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仍予一定年限內不得
為公職候選人及公職員惟因其他漢奸嫌疑(並未化偽職如經濟漢奸文
化漢奸之類)在追訴期間者是否亦受前項規定之限制請研轉等情到院
經咨准司法院本年十二月十一日院解字第三七〇五號咨復開：『茲經
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團體擔任職務自應受
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限制』等由准此除指復并分令外合行仰知
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等因奉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奉 令為各級法院受理土地權利訴訟案件務須
提前辦理以利地政業務之推行令仰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特文(卅七)字第五八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行政部卅七年一月十四日京(37)訓參字第一〇五號訓令開：

「案准地政部卅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京地字第八一〇號代電略以爲全國地檢時命議議決請司法機關酌立專庭或專門人員受理土地權利糾紛案件一節查明辦理見復等由查現時各司法機關辦理土地權利糾紛案件固難在本部卅七年年度增加計劃未奉核示前自應暫從緩議惟嗣後各級法院對於土地權利糾紛案件應就民庭推事或推事員中有專門知識人員並一律提前辦理以利地政業務之推行除函復地政局外合行抄發原代電仰仰遵照並飭所屬遵照此令」

附抄發地政部原代電

原地政部代電

司法行政部公鑒卅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部爲改地政業務召集各省市政政主等人開會全圖地政時會關於地權糾紛與租佃糾紛應請司法機關酌立專庭或專門人員辦理一案當經大會議決通過現錄在案奉司法部轉發專電應即開當地司法機關酌立專庭或專門人員辦理土地權利糾紛案件應就民庭推事或推事員中有專門知識人員並一律提前辦理以利地政業務之推行除函復地政局外合行抄發原代電仰仰遵照此令」

案奉

▲☆☆☆☆☆☆☆☆☆☆☆☆☆☆☆☆☆☆☆☆☆☆☆☆☆☆☆☆☆☆

總務

▲☆☆☆☆☆☆☆☆☆☆☆☆☆☆☆☆☆☆☆☆☆☆☆☆☆☆☆☆☆☆

奉 今爲國務會議通過政黨提名補充規定及法制審查委員會之審查意見兩項轉飭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文(卅七)字第九號 三十七年三月一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行政部卅七年一月三十日京(37)訓參字第一四二九號訓令開：

「一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三日(卅七)四內字第三九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字第一四二二號訓令開查十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十六次國務會議通過政黨提名補充規定(一)凡中華民國黨青年黨民主社會黨黨員參加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者均須由其所屬政黨提名(二)用選民簽署手續登記提名者以無黨派爲限」並經分行在案茲復經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十八次國務會議通過法制審查委員會之審查意見兩項(一)國務會議通過之政黨提名補充規定兩項係屬解釋性質並不涉及法律追溯既往之問題(二)在此解釋未宣佈以前法院對於因此引起之訴訟已予判決者其判決確仍有效在此解釋已宣佈後法院應依此解釋辦理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除令知內政部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奉 令為國府主席總理萬幾宵旰憂勤非特殊急
要希勿遲呈請示轉飭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文(卅七)字第一〇〇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行政部卅七年一月七日京(卅七)訓秘字第二〇九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機字第五三四八一號代

電開：「主席總理萬幾日不暇錄現動亂軍務旁午憂勤尤甚各級
主管均須仰體深衷自啟事非特殊急要不應遲呈請示近有二級以下
機關乃至市警察局長等常以瑣瑣細故逕向主席呈請而結果仍事交院核
辦徒滋繁履殊非所宜為保持行政體系效率計務望我中央及地方各級
僚友共體斯旨選級秉承務求分厚負責之效用而節元首宵旰之憂勤除分
電外特達查照並飭屬遵照為盼」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
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奉 令飭知司法行政檢討會議通過增加巡迴公

證一案轉令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文(三十七)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行政部卅七年元月十七日京(卅七)訓尺(三)字第六五六號訓令

開：

「在此次司法行政檢討會議西康高等法院院長李永成提請辦理巡
迴公證一案內稱：「我國公證制度自推行以來尚稱良好然人民未

總

適以爲便利者以公證機關所在地狹窄層數十區或數百里之人有須
公證事項以趨去太遠耗費甚鉅多因此終止查尋民遇有事件皆於該管
等處集期之日爲之甲地集之案如爲一四七日而其鄰之乙地集必爲二
五八月內鄰集又爲三六九月如能改設巡迴公證制度指定公證人員就集
期分赴各鄉鎮辦理公證事件增加預算即公證制度必有突飛猛進之長
某一等語經大會通過送部參考查巡迴公證直捷足以節省請求人之勞力
與費用間接確有助於公證事務之發展各省地院前經陳請試辦者已屬不
鮮其尚未採用此項辦法之各地踴躍即對酌情形計劃實施惟舉辦之前應
向四鄰商爲布告週知制作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均應另立簿冊對於認
文件務須攜回妥爲保管並嚴禁向外宣洩所有公證人員應需費用仍就原
有預算內開支一俟巡迴計劃擬定即須呈由該高院轉呈備查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院轉飭各地方法院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奉 層令以奉 主席手令各機關接待一般賓客

及召集會議不可使用茶點以資節約令仰遵

照並飭屬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文(卅七)字第九九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京(37)訓編(六)字第一〇一八號訓

令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三三六)一庶字第五
四四〇二號訓令內開：「案奉文官處本年十二月十九日函字第九七一
〇號公函內開奉 主席本年十二月十八日手令國府各處應接待一般賓

客及召集會議不可使用茶點以資節約中央各部會及機關軍事學校等亦應如此希即通飭遵照為要等因奉此相應函達食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

行外台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奉 令飭知各行政官者今後對於關係人民權利

案件之處理在全部事實未調查明確前不得

率爾處分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文(三十七)字第一五一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一月九日京(三十六)訓令字第二六四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上年十二月十七日(37)七法字第一六一八二號

訓令開：「查目前中央或地方各行政官署對於關係人民權利之案件每

未將事實調查明確即行處分結果人民對於該項處分有所不服依法向該

管行政官署提出訴願時原處行政官往往未能在法定期間內答辯以致案

懸結影響人民權益及政府威信甚大如不以糾止將何以杜流弊而肅

官箴今依各行政官署對於關係人民權利案件之處理在全部事實未調查

明確前不得率爾處分有案若「民對之」或提起訴願時應即依

法於收到訴願書副本十日內答辯否則以違法失職論處除分令外台行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台行令仰知照並轉

奉 令為司法院解釋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

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十一條通用疑義一案

轉飭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文(三十七)字第一五三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京(三十七)訓令字第七五三號訓令開：

「案據四川高等法院二十五日五月二十三日牒字第三一八一號呈

稱「案據四川兩部地方法院院長嚴守緒呈稱竊查司法行政部所屬各處

辦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第二條中所謂之施政方案一併計劃其執

行情形之詳細報告等語與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又

字既台目屬同一規定無疑惟因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一條修正前

管長官移交時對於其前任任內所有以前該管處所收交之比較

會同後任呈報上級政府等語似即發生疑義(一)請查該管長官交代

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施政方案工作計劃及其執行情形之詳細報

告與同條例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政績交代比較各屬一事應依何規定分

別編具表報(乙)請查該條例第二條係列舉前任應行交代之事項而第

十一條則係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補充規定僅須屬一政績交代比較表

足矣職參考行政二聯制以乙說為是實否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予鑒核

令遵等情據此查該所陳不無理由惟事關解釋疑義理台具又呈請鈞院俯

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到部經呈奉行政院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三

作計劃及其執行情形之詳細報告向後任交代同條例第一一條則規定前任主管長官移交時對於其前任與本人任內所有政績應編制以續交代比較後會同後任呈報上級機關彼此各為一事自應按照各該規定分別辦理等由過院除分令其他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外仰即知照轉飭所屬知照一等因奉此除指復四川高院及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奉 令轉知財政部呈准各機關嗣後不得責成商

業行莊為保證人一案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文(三十七)字第三〇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京(三十六)訓參字第一五一三七號

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二月八日(三十六)財字第五一〇五五號訓令開：「據財政部三十六年十一月財錢庚三字第三九八六號代電稱查銀錢業務辦理一般保證業務危險擴大糾紛亦多本部為穩定銀行基礎免受意外影響計前經規定各銀錢行莊應照劃一銀行會計科目內「保證款項」之說明受顧客委託所負之保證責任外其餘保證業務一律不得承做通令進行嗣以政府機關辦理貸款或預付承包商費用時仍有責成借款者或承包商必須取具銀行担保情事與本部前項規定不無抵觸復經呈准鈞院通行各機關將辦理貸款及預付承包商費用責成必須取具銀行担保之規定予以取消並函請四聯總處轉行各國家行局一體遵照各在案茲銀行法業經公布施行查核該法對於各種銀行業務已有詳細規定倘

總 務

銀行經營核 以外之業務並有虛明文關於保證業務在銀行法內並無准予辦理之規定本部限制訂行莊辦理保證業務之規定係屬內務部事務暨隨有於法律事實之行為自應嚴守不得逾越此查工商業號四國家行局申請辦理及質押借款國家行局而有收受押品仍需向業行莊於借款契約上担任承還担保入而國家機關亦恒需與業行莊為担保人者對於管理銀行業務殊多影響擬請鈞院再行通令各級機關不得再責成商業行莊為保證人以資貫徹等情應准照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奉 令抄發政績交代比較表及清結證明書式

樣通飭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文(三十七)字第八四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京(三十七)字第一三〇八號訓令開：

「查本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辦理交代時應行造具之表冊及格式業經一修正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一明白公布施行在案惟施政方案工作計劃以其執行情形之詳細報告政績交代比較表及交代清結證明書之格式未加規定茲查各機關所造上項書表式樣極不一致多有未台間有具呈請示此類格式者除施政方案工作計劃及其執行情形詳細報告保卸任人員將任內歷年之施政方案工作計劃分類為文字或數字彙編並另將執行情形詳細製成報告書無庸續發固定之格式外特將政績交代比較表及交代清結證明書式樣抄發以昭劃一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費政績交代比較表交代清結證明書格式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費政績交代比較表交代清結證明書各一份

政績交代比較表 (表以國防最高委員會原頒式樣為準邊長三十分寬十五公分)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國防最高委員會頒字第一六七四六號代電頒行

| 編 號 | 編 號 | 編 號 | 編 號 | 編 號 |
|------|------|------|------|--------|
| 工作類別 | 工作項目 | 前任工作 | 本任工作 | 經辦未了事項 |
| | | | | 備考 |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移交人 接收人 監交人

說明

一、本表適用於各級機關

二、各級機關辦理交代時應將其任期內一切工作與計劃分類編入政績交代比較表其工作為前任所辦而本任新增或轉任所有而本任所無者應按其性質分別列入並於各該欄內予以說明

三、工作項目欄內應註明各項工作根據某年月日某字號核准之法令或計劃四、前任工作欄內應註明前任姓名及自某年某月起至某年某月止計工作期間為若干年若干月

五、本任工作欄內應註明本任自某年某月起至某年某月上計工作期間若干年若干月

六、對於前任工作及本任工作應為備取之列舉以資現實量上或數量上之改進

七、經辦未了事項一欄應詳為列舉以便下任接續辦理
八、政績交代比較表備具兩份由移交人存執一份呈報上級機關備核
九、政績交代比較表應於任期終了之日編造
十、表之格式大小依所頒式樣之規定惟各直格之劃分得由各機關依工作繁簡自行量定

十一、移交人接收人及監交人均須簽名蓋章並分別註明移交接任暨受之年
月 日

十二、主管機關認為本表項目應增加細目時得酌製附表頒發
交代清結證明書

茲遵照行政院部所屬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行移交各項業務前赴任會同監交員清點查交接清楚特具證明書以資證明

卸任人員(簽名蓋章)
新任人員(簽名蓋章)
監交人員(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奉 令 發 處 理 沒 收 物 應 行 注 意 事 項 仰 遵 照 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命文(三十七)字第九〇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各縣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京(三十六)訓通(一)字第一四五四〇號訓令開:

「查司法機關對於沒收物應如何處分刑罰訴訟法及各有關法令均有規定自應遵照辦理近據各省早報處分情形有未合或請示疑難到部茲為處理沒收物便利起見特摘要制定處理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隨令仰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第一、拍賣令外令... 拍賣令... 拍賣令...

拍賣令外令... 拍賣令...

- 一、沒收物除由檢廳... 拍賣令...
- 二、沒收物除由檢廳... 拍賣令...
- 三、沒收物判決確定後... 拍賣令...
- 四、沒收之產物... 拍賣令...
- 五、無須沒收之產物... 拍賣令...
- 六、銷燬... 拍賣令...
- 七、沒收物之所有權... 拍賣令...
- 八、沒收物之拍賣... 拍賣令...
- 九、沒收物之拍賣... 拍賣令...
- 十、沒收物之拍賣... 拍賣令...
- 十一、沒收物之拍賣... 拍賣令...
- 十二、沒收物之拍賣... 拍賣令...

拍賣令外令... 拍賣令...

拍賣令外令... 拍賣令...

- 十三、銷燬未... 拍賣令...
- 十四、清理... 拍賣令...
- 十五、沒收物之處理... 拍賣令...

| | | | |
|--------------|--------------|--------------|--------------|
| 中華民國 | | 中華民國 | |
| 中華民國 | 年 | 中華民國 | 年 |
| 月 | 日 | 月 | 日 |
| 某法院留用沒收物清冊格式 | 某法院留用沒收物清冊格式 | 某法院留用沒收物清冊格式 | 某法院留用沒收物清冊格式 |
| 物品名稱 | 數量 | 被告姓名 | 罪名 |
| 判決日期 | 判決日期 | 判決日期 | 判決日期 |
| 拍賣日期 | 拍賣日期 | 拍賣日期 | 拍賣日期 |
| 拍賣價格 | 拍賣價格 | 拍賣價格 | 拍賣價格 |
| 備註 | 備註 | 備註 | 備註 |
| 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 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 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 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
| 主管人簽名蓋章 | 主管人簽名蓋章 | 主管人簽名蓋章 | 主管人簽名蓋章 |

某某法院移送没收物清册格式

| | | | | | | | | |
|---------------------|----|------|----|------|-------|-----|------|---|
| 物品名稱 | 數量 | 被告姓名 | 罪名 | 判決日期 | 確以受機收 | 到證件 | 價繳庫備 | 致 |
| | | | | | 關名稱 | 明文件 | 數繳庫備 | |
| 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主管人簽名蓋章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 |

某某法院拍賣沒收物清册格式

| | | | | | | | | |
|---------------------|----|------|----|------|-------|-----|------|---|
| 物品名稱 | 數量 | 被告姓名 | 罪名 | 判決日期 | 確以受機收 | 到證件 | 價繳庫備 | 致 |
| | | | | | 關名稱 | 明文件 | 數繳庫備 | |
| 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主管人簽名蓋章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 |

某某法院招領沒收物清册格式

| | | | | | | | | |
|---------------------|----|------|----|------|-------|-----|------|---|
| 物品名稱 | 數量 | 被告姓名 | 罪名 | 判決日期 | 確以受機收 | 到證件 | 價繳庫備 | 致 |
| 或價金 | | | | | 關名稱 | 明文件 | 數繳庫備 | |
| 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主管人簽名蓋章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 |

如逾期無人具領者則將具領日期備改作繳庫日期此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法院變遷沒收物清册格式

| | | | | | | | | |
|---------------------|----|------|----|------|-------|-----|------|---|
| 物品名稱 | 數量 | 被告姓名 | 罪名 | 判決日期 | 確以受機收 | 到證件 | 價繳庫備 | 致 |
| 或價金 | | | | | 關名稱 | 明文件 | 數繳庫備 | |
| 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主管人簽名蓋章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 |

某某法院暫為保管沒收物清册格式

| | | | | | | | | | | |
|---------------------|----|------|----|------|----|----|----|----|---|---|
| 物品名稱 | 數量 | 被告姓名 | 罪名 | 判決日期 | 原因 | 處所 | 方法 | 姓名 | 備 | 致 |
| 或價金 | | | | | | | | | | |
| 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主管人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 | | |

奉 層令飭知廢止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並頒佈在鄉

軍人管理規則一案通飭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案奉

會文(卅七)字第一九七號 (不另行文)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司法部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京(三十七)訓(參)字第四三〇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一月八日(三十七)四防字第一一〇四號訓令開：「據國防部呈請廢止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國府公布之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及民國廿二年十一月八日府令公布之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並備具「在鄉軍人管理規則草案」

請核定頒行等情到院查「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及「陸軍在鄉軍

官佐管理暫行規則」業經轉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處字

第七九九號指令准予明令廢止在鄉軍人管理規則經修正提出本院第三

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在鄉軍人會暫不設立」除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

分令外合行抄發在鄉軍人管理規則一份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在鄉軍人管理規則一份仰知照並

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則一份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在鄉軍人管理規則一份(見法規)

總 務

奉層令抄發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指征

辦法令仰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案奉

會文(卅七)字第二五一號 (不另行文)
三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司法部三十七年三月六日京(三十七)訓(參)字第二七二五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三十一日(三十七)六財字第五五八號訓令開：「查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

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一份仰知照并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一份(見法規)

奉 令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租用扣押逆產房屋

傢具辦法一案通飭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案奉

會文(卅六)字第二〇〇二號 (不另行文)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司法部三十七年十二月三日京(三十六)訓(參)甲字第一四〇〇九號訓令開：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三十六)七法字第

四七三五九號公函略為抄送租用扣押逆產房屋傢具辦法一份請查照等

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係因率此除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仰知照此令。

抄發辦法一份(見法規)

奉 今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知國防部呈為空軍

機場隙地放租辦法所定之地租擬分別依

照土地法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三次常

會決議及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辦理一案

通飭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一月二日京(三七)訓(參)字第一號訓令開：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三十六)四內字

第(四八七)一號公函開：「國防部呈為空軍機場隙地放租辦法所定之

地租擬分別依照土地法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三次常會決議及綏靖區

土地處理辦法辦理一案奉諭准予備案並抄交地政財政司法行政三部除

已由院指令外相應抄回原函達奉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附國防部原文一件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國防部原文一件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國防部原呈一件

抄國防部原呈

案據空軍總司令部本年十一月六日務紳發字七五五一號呈稱「案查全

國機場隙地放租辦法奉鈞部本年七月十日(卅六)天呈況字第一〇〇四

五號訓令轉奉行政院本年六月十六日四內字第一二〇四一號訓令囑飭帶經

本部通令所屬施行在案查該兩辦法施行區域均屬及全國化領金之納賦擔保

按卅七地法第一一〇及第一一一兩條之規定辦理惟施行區域有緩儲區與非

緩儲區之分並有已經依法規定地價而未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別以政府租

租雖有未定之虞然急補完前項辦法及有所遺循即見擬照餉部八級第二

案第一二項辦理之辦法第一二〇及第一二一兩項字第一一三號已辦代電

有新開局關於緩儲區及非緩儲區地租限期一案規定各點均存在非緩儲區

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仍照舊辦法辦理其緩儲區則應照前項辦法辦理

項辦法除通令所屬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核轉呈行核備核備一已

等情據此本所呈各節核明空軍機場隙地放租辦法命無抵觸而為屬及實有

所遵循似見有補完規定必理理合抄同地政部(三十六)京地權字第一

二號代電一份轉請核示遵俾利施行此稿

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手令

秘文(三七)字第一八一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各級法院 各級司法處 各級地政處

本府司法行政部在案查該兩辦法施行區域均屬及全國化領金之納賦擔保

願力求分原負責實有本府所屬者亦不足資俾以昭察察之不及者俾以昭

察大略本庭度所辦之案業經制定見據施行各該處所屬官應即對於受領審

判辦理事應即監督人員材擬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

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

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

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

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

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

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

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才備備

有現各級各縣廳長均應備員履加為其高... 院廳所且官公統職或國仲... 答迫切期望用示決心此令。

奉 令 飭 知 民 事 案 件 郵 務 送 達 費 年 案 預 征 兩 萬 元 由

元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訓文(三十七)字第一四三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政部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京(三十七)訓(參)字第九一二號訓令開：
一 查民事訴訟案件每案預征郵務送達費五千元前經通飭知照在案茲據兩高等法院呈以郵費較前又增一倍原定預征數額不敷其額予

增增何案預征兩千元等情前來查核係屬實情應予照准所請該兩高等法院後仍照舊案多退少補除指令並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令外合行仰知照並有差通知各該院此令。

奉 令 准 最 高 法 院 代 雷 為 前 請 轉 飭 欠 省 高 院 具 報 奉 到 增 加 民 事 上 訴 第 三 審 利 益 額 數 命 令 日 期 一 案 文 內 字 句 有 誤 請 查 明 更 正 一 案 通 飭 知 照 由

報奉到增加民事上訴第三審利益額數命令日期一案文內字句有誤請查明更正一案通飭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訓文(三十七)字第一二九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政行政部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京(三十七)訓(參)字第一四八六一號訓令開：
一 查前准最高法院函囑轉飭各高等法院具報奉到增加民事上訴

第二審利益額數命令日期一案當經通飭遵照在案茲復准最高法院本年十二月廿九日字第一〇七號魚代電開「查本院三十六年十月十八日京行字第五七二號公函請飭各省高等法院具報奉到增加民事上訴第三審利益額數命令之日期一文文內「均以本年一月一日以後起訴之案件為限並自三月十六年八月一日施行」之限用特電請查照更正為荷」等情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奉 令 為 善 後 救 濟 恤 災 轉 請 公 平 善 後 事 業 委 員 會 保 管 委 員 會 外 籍 職 員 特 權 及 豁 免 一 案 仰 知 照 由

會保管委員會外籍職員特權及豁免一案仰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特文(卅)字第一六七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政行政部卅七年二月十三日京(三十七)訓(參)字第二〇〇五號訓令開：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一月十六日(三十七)六經字第二六八六號公函開：「善後救濟總署呈為聯誼華處處長葛理倫請予善後事業委員會保管委員會外籍職員特權及豁免一案經院指復知照奉諭「行何各有關部會」等因相應抄送本院指令一件函請查照」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院令一份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一份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行政院原指令一份

照抄行政院原指令一份

令善後救濟總署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浦祕字第三三二九四號呈為聯華處萬
事圖請予善後事業委員會保管委員會外籍委員等以特權及豁免一
案檢具原函附件及譯文請核示由

呈置府件均悉查我國政府機關聘用外籍人員除另具特殊身份者外均未給
予特權及豁免該善後事業委員會保管委員會既為政府機關之一所聘外籍人
員自應同視辦理惟該會之成立係採辦聯華原有職務所聘外籍人員客或有兼
具聯合團體員身份者情形較為特殊查我國與聯華前所訂之基本協定及本院
三十六年六月十日從辰字二二二五號訓令頒發之「聯合國各組織及人員
在華應享受之特權及豁免辦法」對聯華職員及職員各組織所屬人員在華
應享特權及豁免已有明文規定該保管委員會外籍委員五人及善後事業委員
會所設各種機構聘用外籍人員其仍保持原有國際機構職員或同時兼具此項
身份者為提高其執行職務時之獨立地位兼示優禮與信賴計仍可照我國與聯
華所訂基本協定及本院三十六年二月十日令頒發辦理其餘聘用籍人員如
無此項身份者以其實我國政府之官員自未便援例給予同樣特權與豁免除行
知善後事業委員會暨內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行政各部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奉 層令抄發三十七年各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

率表仰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特文(卅七)字第一七九號 (不另行文)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司法部三十七年三月五日京(三十七)訓會(二)字第二六七五號訓
令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二月九日(三十七)財字第六七〇三號
訓令內開：「查三十七年度各類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表業經本院制定
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台行抄發稅率表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一等區附三十七年度各類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表一份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表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三十七年度各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附件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三十七年度各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表一份

三十七年度各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表

(一)第一類甲項公司營利所得稅

(甲)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合計稅資本滿額百分之十者

(乙)稅率

一、所得額合計稅資本額在百分之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十五者
課稅百分之四

二、所得額合計稅資本額在百分之十五以上未滿百分之二十
者課稅百分之七

三、所得額合計稅資本額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三十
者課稅百分之十

四、所得額合計稅資本額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四十
者課稅百分之十三

五、所得額合計稅資本額在百分之四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六十
者課稅百分之十七

六、所得額合計稅資本額在百分之六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
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七、所得額合計稅資本額在百分之九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一百三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八、所得額合計稅資本額在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二百者課稅百分之三十

九、所得額合計稅資本額在百分之二百以上未滿百分之三百者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十、所得額合計稅資本額在百分之三百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四十

屬於公用工礦及運輸事業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征百分之十

(二) 第一類乙項台影獨資及其他組織營利事業所得稅

(甲) 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滿五十萬元者

(乙) 稅率

一、所得額在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所得額在一億元以上未滿二億元者課稅百分之七

三、所得額在二億元以上未滿四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四、所得額在四億元以上未滿八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三

五、所得額在八億元以上未滿十六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七

六、所得額在十六億元以上未滿三十五億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十一

七、所得額在三十五億元以上未滿八十億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十五

八、所得額在八十億元以上未滿二百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卅

九、所得額在二百億元以上未滿五百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卅五

十、所得額在五百億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四十

屬於公用工礦及運輸事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征百分之十

(三) 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

(甲) 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滿二千四百萬元者

(乙) 稅率 百分之三

(四) 第二類乙項定期存款所得稅

(甲) 起征額 每月所得額滿二百萬元者

(乙) 稅率

一、所得額在二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二

二、所得額超過一千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加徵百分之三

三、所得額超過二千萬元至四千萬者就其超過額加徵百分之四

四、所得額超過四千萬元至六千萬者就其超過額加徵百分之五

五、所得額超過六千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加徵百分之五

(五) 第三類利息所得稅稅率百分之五

(六) 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稅

(甲) 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滿二千萬元者

(乙) 稅率

(七) 第五類一時所得稅

(甲) 起征額 每次所得額滿一千萬元者

(乙) 稅率 百分之六

(八) 綜合所得稅

(乙) 起征額 每年綜合所得額超過三億元者

(乙) 寬減額 一、扶養親屬之寬減額每人一千五百萬元

二、教育寬減額每人五百萬元

(丙) 稅率

一、所得額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總 務

第...

- 二、所得額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七
- 三、所得額超過十億元至廿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四、所得額超過二十億元至四十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三
- 五、所得額超過四十億元至一百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 六、所得額超過一百億元至二百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 七、所得額超過三百億元至五百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八
- 八、所得額超過九百億元至三千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 九、所得額超過三千億元至五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二
- 十、所得額超過五億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奉 層令為據外交部電呈盟總關於凍結物資發還辦法一案通飭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二月十四日京(三十七)訓(參)字第二〇一一號訓令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六)七法字第五五〇二八號訓令開：據外交部代電略稱據駐日代表團呈送盟軍總部關於凍結物資發還辦法到部該項辦法規定凡屬同盟國及中立國人民之貨...

物前日本因受一九四一年七月海軍特許限制日方扣留者...

此項物資在戰時係屬重要物資...

向此項物資在戰時係屬重要物資...

一、該項物資在戰時係屬重要物資...

日本在戰時係屬重要物資...

18 October 1947

To: Chinese R & R Delegation

Subject: Civil Property Custodian Press Release

Not to be Released Prior to Monday 20 October

1947

Cargoes which were detained in Japan by the Japanese under their freezing of shipping act of July 1941, originally owned by allied and neutral Nationals, may now be released. SCAP's Civil Property Custodian announced today.

The new policy covers merchandise purchased and paid for prior to the outbreak of war, or which was in transit to other countries at the time of the Japanese freezing act.

The SCAP announcement included the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is type of property would be released na-

德 務

第 壹 期

My bill must have passed to the allied or neutral national, or his agent, prior to pass holder, the shipment must have been prevented by the freezing act or later on account of war conditions the goods must have been paid for in foreign exchange or in yen representative direct proceeds of goods previously shipped to Japan by the allied or neutral national, and finally no Japanese interests may exist in the merchandise.

It was also reported that allied and neutral national may expect that selected goods will be licensed for export providing that the merchandise is not on the approved Japanese import program. The same application are received to ship commodities that happen to be on that program, SCAP will negotiate for the purchase of the goods and credit the country of origin for the value of the merchandise. The country of origin's handling and shipping of the goods to the col-

nant will be his responsibility of that of his authorizing representative in Japan, and not of SCAP it was said.

The great majority of allied-owned merchandise which was stranded in Japan at the outbreak of war was disposed of by the Japanese during the war. However the news paper provides that wherever such merchandise can be located it will be returned to the rightful owner.

A typical example cited by the civil property custodian was a shipment of rayon and Cotton Tullesthes discovered in a Kobe warehouse where it had been stored for the last five years. These Tullesthes are now in the process of being returned to the allied owner.

Resume of Conversation between Miss
Falkenstein, Mr. Shiel, Miss Murata, Mr. J. Y.

總務

Chuo, Mr. P. Su, Mr. S. S. Su. and Mr. S. S.
Lin, October 29, 1947

Released of Detained Cargo — Mr. Stein and Miss
Murata informed the Chinese members that their news
released of October 18 on the said subject is primarily
motivated by their interest in actual cargo de-
tained; C. P. C. is not concerned with the problem
of settling outstanding orders signed before the war.
The Chinese members questioned them as to the partial
payment of such orders. To this, Mr. Stein replied
that the case may be filed and, if the cargo co-
-veiling Partial Payment should be discovered it co-
-uld be released to its original owners, A few to-
at cases of such nature would be welcome.

奉 令抄發配發中央公教人員食米辦法四項令

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總字(三十七)字第一八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京(卅七)訓總(四)字第二三一四號

訓令開：

一、案奉 行政院本年二月七日(卅七)會五字第六六八號訓令內開：「查京滬平津公教人員用必需品配售價額按規定價格每月配發食米八市斗其他地區以配售價額之尚未青遍推行又武職官兵每月按月無償配發食米三市斗但屬全國一律迭據各地區文武人員請求開等特選擬提出本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十五次臨時會議決議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自本年一月份起已決定照生活指數計漲調整京滬平津四市外其餘地區均無糧食配售價額原定配售價額自一月份起取銷各地中央公教人員自二月份起一律無償供給中等食米三市斗使中央在各地服務之文武職人員獲得公平之待遇並報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在案茲照案擬具配發辦法四項應即通行實施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配發中央機關公教人員食米辦法四項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抄發配發中央公教人員食米辦法四項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四項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抄 發 人 事

一、中央機關公教人員自三十七年二月份起每人每月無償供給中等食米三市斗技工及工役每人每月無償供給中等食米兩市斗警察機關未領有食米之警官警員準照職員例辦理

前項所稱中央機關以普通政府機關及獨立學校並在年度國家預算算列有生活補助費者為限軍警機關除公有營業機關及非編制其生活補助費在事業費內統籌者概不發給

二、京滬平津一律照舊配發其他地區以生活指數計漲調整食米配發折發代

前項食米代金標準以(省)市(第一區)內標準或按每月標準各區上月平均零售食糧價格核定通知財政部並呈報行政院備查

三、各機關員工應領食米代金由財政部彙撥各區各月食米代金由庫按撥發各機關各月份生活補助費員工名額在國家預算生活補助費準備金項下覈實支撥由各機關按照實有員工人數撥發

前項準備金如有不敷得由財政部先行墊撥事後再行補辦手續

四、平津以麵食為主職員每人每月發發二號麵粉三十三斤(等於食米三斗折合麵粉)發之四分之二)及工役每人每月麵粉二二斤(等於食米二斗折合麵粉半發)京滬按第一項規定發給食米或等量麵粉價發米麵手續均由各機關照配售價額向當地糧食機關發給其領其不備食物者由糧食所備價收回京滬平津日用品供應辦法規定原有配售之食米或麵粉自二月份起銷

奉 令貼用印紙收費時應採用四捨五入法

仰遵照理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總字(三十七)字第二〇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附抄發配發中央公教人員食米辦法四項
配發中央機關公教人員食米辦法四項

第 一

司法行政三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子威電開：

「貼用司法印紙在伍拾元以上者作百元計算伍拾元未滿者照六仰

照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並布告週知此令。

奉 令為司法印紙發售細則毋庸修正仍舊適用

關於各種簿冊格式及月報等項亦仍照舊辦

理令仰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總循(三十七)字第三三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二月六日京(三七)訓總(二)字第一七九七號訓令

「案據甘肅高等法院呈請核示「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二條載「司法印紙由司法機關設司法印紙發售處發售其細則另定之」等語上項細則未奉頒發所有發售司法印紙應用各種簿冊格式無從遵循」等情查司法印紙發售細則毋庸修正仍應適用關於各種簿冊格式及月報等項亦仍照舊辦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人 事

奉 層令為公務員原籍非淪陷區勝利後為共匪

盤據其直系尊親屬死亡不能奔喪准援例保

留公假歸葬一案仰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文(卅七)字第一〇九號(不另行文)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二月九日京(三七)訓人(一)字第二六七六號訓令

「案奉 行政院高十一月二十八日人字第四八七八號訓令開：「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人字第一一八號訓令內具此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人字第五四二二號公函及山 年一

二月五日人字第二五一〇四號呈稱據對以總局王以平公函原籍

淪陷區事平後為共匪盤據其直系尊親屬死亡不能奔喪，按例以留公

假歸葬等因惟對及人員原籍原非淪陷區而自勝利後為共匪盤據在盤據

期中其直系尊親屬死亡不能即時返里奔喪者可查提案保留公假歸葬請

查示等情據此查員工原籍雖非淪陷區自勝利後為共匪盤據與淪陷區情

形相同其直系尊親屬死亡不能奔喪似可准予援例保留公假歸葬以示體

恤等情相應函請轉陳核示見復一案經轉陳奉 主席「准予援例保留

公假歸葬」等因除函函外相應函復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

合行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

☆☆☆☆☆☆☆☆☆☆☆☆☆☆☆☆☆☆☆☆☆☆☆☆☆☆☆☆☆☆☆☆

獎 懲

為 婺川縣司法處主任書記官伍聖修統計表報積
延不辨應予免職前主任審判官蒲盛銘監督不
力應予記過一次仰知照由

本院所屬各院處三十七年三月份人事獎懲表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人仲(三)字第二七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查婺三縣司法處主任書記官伍聖修對應辦各種統計表報積延不辦送
令催辦亦置若罔聞或親視功令廢弛職務應予免職該處則主任審判官蒲盛銘
監督不力應予記過一次除分令外行令仰知照此令。

| | | |
|---------|-----------|---------------|
| 服務機關 | 別姓名 | 獎 懲 事 |
| 貴陽監獄 | 劉立三 | 記過一次 |
| 同 | 張慶恩 | 記過一次 |
| 同 | 張翼廷 | 記過一次 |
| 貴陽地院看守所 | 長 張翼廷 | 記過一次 |
| 同 | 吳志秋 | 記過一次 |
| 本 院 院 錄 | 左福亮 | 記過一次 月減薪十元 |
| 正安縣司法處 | 審判官 鄒之激 | 申斥 |
| 正安縣司法處 | 審判官 鄧正權 | 申斥 |
| 榕江縣司法處 | 同 右 羅會鏞 | 記過一次 |
| 婺川縣司法處 | 主任審判官 蒲盛銘 | 記過一次 |
| 施秉縣司法處 | 主任書記官 馮頤如 | 停職交付偵查勒索財物 |
| 三都縣司法處 | 審判官 吳國才 | 申斥 |
| 婺川縣司法處 | 主任書記官 伍聖修 | 免職 |
| 施秉縣司法處 | 主任審判官 張樹德 | 傳令嘉獎 |
| 開陽縣司法處 | 審判官 鄧宗基 | 申斥 |
| 銅水縣司法處 | 同 右 黎昆 | 記過一次 |

| | | |
|----------|---------------------|------------|
| 由日 | 期備 | 註 |
| 三十七年三月三日 | 司法行政部卅七年二月十八日京(卅七)指 | 字(四)第六七一號令 |
| 右同 | 右同 | |
| 右同 | 右同 | |
| 右同 | 右同 | |
| 右同 | 右同 | |
| 三十七年三月二日 | 院長弟一六號手諭 | |
| 三十七年三月九日 | 人仲(三)字第三四號 | |
| 三十七年三月九日 | 人仲(三)字第二四號 | |
| 卅七年二月十一日 | 聖仁(一)字第三二號 | |
| 卅七年三月十一日 | 人仲(三)字第二八號 | |
| 卅七年三月十二日 | 會文(三十七)字第二七九號 | |
| 卅七年三月十三日 | 人仲(三)字第三一號 | |
| 卅七年三月十三日 | 人仲(三)字第三七號 | |
| 卅七年三月十五日 | 祕文(三十七)字第三〇〇號 | |
| 卅七年三月十六日 | 民二己字第二一八號 | |
| 卅七年三月十八日 | 會文(三十七)字第三一五號 | |

積高錯誤
放棄監獄職責
劫獄案請
募捐修葺延不遵辦具報
監督不力
不明法令填表錯誤
統記表報積延不辦
辦理接事事宜認真
辦事疲沓延遲裁定通延
未經請假擅離職務

獎 懲

獎 德 豐 禮

妻川縣司法處 同 右 吳文開 同 右 同
 玉屏縣司法處 主任兼判官 羅致富 傳令嘉獎 勸募囚人棉衣得力
 銅仁地方檢察 推 事 楊新瑞 停職交保 交代不清
 施秉縣司法處 書記 官 楊賢芳 扣押移借債查毀滅賬簿
 平塘縣司法處 所 長 徐曉昌 停職移付戒戒院婦人犯
 看 守 所 長 徐曉昌 停職移付戒戒院婦人犯
 平塘縣司法處 主任兼判官 官正國 記過一次 同 右



奉 部令監所作業管理人員獎懲辦法所定每犯

每日純益金在三十七年第一季應提高一百

倍計算並調整純益金計算倍數仰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憲特(一)字第七九號
 三十七年三月四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奉 事

司法部郵卅七年一月三十日京(卅七)刑監(三)字第一四三三號訓令

開：

一查監所作業管理人員獎懲辦法所定之每犯每日純益金額在三十

十六年度經部會規定提高五十倍計算在案現三十六年度業經結了一年
 來經濟情況變動殊多三十七年度第一季(一至三月)重行規定提高一
 百倍計算又三十七年度第一季作業成績放核時關於純益金獎懲成數並

卅七年三月十八日 會文(三七)字第三二一號
 卅七年三月廿二日 司法部郵京(卅七)指監(四)字第六三四
 卅七年三月廿五日 會文(三十七)字第三四一號
 卅七年三月廿五日 會文(三十七)字第三三五號
 卅七年三月廿六日 司法部郵京(卅七)指監(三)字第五二二
 五號
 同 右 憲特字第三一〇號

酌予調整每犯每日純益金在四百元以上至一千元者提獎百分之五
 七：一千〇一元以上至二千元者提獎百分之八——十：二千〇一
 元以上至三千元者提獎百分之十一——十三：三千〇一元以上至四千元
 者提獎百分之十四——十六：四〇〇一元以上至五千元者提獎百分之
 十七——十九：五千〇一元以上者一律提獎百分之廿七各該廳應於此
 三十七年度監所作業開始之際從速備妥監所按照送月報表以便隨
 時登記在案第一季屆滿時即行核算造冊勿延除修正監所作業成績季報表
 及提成給獎分配冊等件另令頒發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曾因率此查人犯作業為改良監所中心工作業經本院三令五申在案各屬過去
 對此項工作能克盡厥職認真辦理成績優良者固居多數而因循泄惰敷衍塞責
 作業純益金尚未達到規定標準者亦復不少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
 遵照切實整頓所獲作業純益金務期達到規定標準月報表件尤應按月造呈毋
 得延誤此令。

奉 部令抄發視察監所規則及報告書令仰遵照

並轉飭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憲特(二)字第八二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州監獄

案奉
司法部政令卅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京(卅七)訓監(一)字第一二四四號訓令開：
一、案本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製成觀察院職規則呈准公布施行在案茲參照修正刑法之規定並斟酌實際情形將原訂觀察院規則改訂觀察監所規則各條款亦予修正呈奉行政院三十七年一月卅四日第四六八號指令准予修正備案仰即遵照所由地方官長指撥經費將該院所報告限向由檢察官填具現行政監督之稱已歸歸地方嗣後各監所應由該院長派員由委許各該管商控監督長官每旬巡察一次每三個月報告一次並由本級另定觀察監所報告書以資核辦原有觀察監所報告單應予廢止除分令外仰行抄發觀察監所規則及報告書令仰遵照並轉飭備案此令

等因計竊觀察監所規則一份報告書一份奉此自應遵辦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所有各院處監所內各該管法院院長及縣司法處主任兼判官或兼理行政事務審判官就應依期報以週轉專報獄政改良毋得敷衍遲延至遲報被告之書所給察官亦應加巡察如有與革官見應簽請主任官核示無庸填具報告單俾符法令除分令外仰行抄發仰即遵照所規則及報告書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觀察監所規則一份報告書一份(見法規)
令知本省各級法院第二期看守訓練班仰轉飭迅速合

格人員如期來所受訓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監特(一)字第九九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查前奉

司法部政令卅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京(卅六)訓監(一)字第八二九〇號訓令以院所看守職務重廣予訓練指定本省各級法院附設看守訓練所辦理本

監 獄

案奉
司法部政令卅七年二月六日京(卅七)訓監(四)字第一七九四號訓令開：
一、案本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製成觀察院職規則呈准公布施行在案茲參照修正刑法之規定並斟酌實際情形將原訂觀察院規則改訂觀察監所規則各條款亦予修正呈奉行政院三十七年一月卅四日第四六八號指令准予修正備案仰即遵照所由地方官長指撥經費將該院所報告限向由檢察官填具現行政監督之稱已歸歸地方嗣後各監所應由該院長派員由委許各該管商控監督長官每旬巡察一次每三個月報告一次並由本級另定觀察監所報告書以資核辦原有觀察監所報告單應予廢止除分令外仰行抄發觀察監所規則及報告書令仰遵照並轉飭備案此令

等因計竊觀察監所規則一份報告書一份奉此自應遵辦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所有各院處監所內各該管法院院長及縣司法處主任兼判官或兼理行政事務審判官就應依期報以週轉專報獄政改良毋得敷衍遲延至遲報被告之書所給察官亦應加巡察如有與革官見應簽請主任官核示無庸填具報告單俾符法令除分令外仰行抄發仰即遵照所規則及報告書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奉 部令以奉院令咨准司法部解經受刑人因病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之內轉令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監總字第一七〇號
卅七年三月十六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案奉

司法部政令卅七年二月六日京(卅七)訓監(四)字第一七九四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十五日法字第一三九三號指令本部呈請解釋受刑人因病保外醫治其保外日期應否算入刑期疑請由內開：一、呈悉案經次准司法院本年一月八日院釋字第三七八八號咨復開奉本院統一解釋令命該院判決受刑人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之內監獄行刑法

監 獄

第五 九條第二項既定有明文則從該法公布日施行之日起(民國三十
六年六月十日起施行)自應一律遵辦院字第八十七號解釋已因該法施
行而不通用相應查復查照知等由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知照此令」

奉 部令為受刑人申訴辦法業經公布抄發是項

辦法特令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監會字第二七號
卅七年三月廿四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司法部訓令卅七年二月十二日京(97)訓監(一)字第一九九九號訓令開

一查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官署或親
察人員為監獄行刑法第六條所明定此項受刑人申訴辦法業經本部擬訂
草案 行政院卅七年一月廿一日(卅七)七法字第三三三六〇號指令
准予修正備案應即施行除由部公布暨分令外合行附發以項申訴
辦法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奉 部令為監所作作業訂定承攬業契約時工資一

項最低不得少於當地普通工價十分之八及
人犯作業課程應嚴格規定轉令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監會字第二一四號
卅七年三月廿四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司法部訓令卅七年二月廿一日京(卅七)訓監(三)字第二一九號訓令開

一查監所作業辦理承攬業務時所定契約有效期間不宜過長工資計算尤
應具有彈性又監所所在地為工商繁盛區域或作業設備較良基金較足者
每犯每日扣除應比當地普通工價力求增益不能以已理規定標準引為
滿足前於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三十日先後以京(卅六)訓監(二)字
第一〇四八〇號一一二〇二號訓令通飭進行各在案近核各省監所月報
表尚有多數監所未能切實奉行值就糊塗一科而言所定工資較之市面普
通工資懸殊特甚每日工作數量亦屬過少考其原因或以所定契約時間過
長或以所獲純益金已達法定標準 求增進以此項承攬業務較厚遂
濫事開支流弊所及人犯工作情緒為之減低作業收入因而短少亟應嚴加
整飭嗣後作業課不問何種科目其承攬契約之訂定關於工資一項最低
得少於當地普通工資十分之八如已訂有契約而日效未屆滿者
不定期契約者均應與廠方隨時洽商酌量波動情形台
每犯每日課額尤應嚴格規定例如每犯每日至少應糊五個以上草鞋
編織四雙工作效額務必儘量提高自致油令以後如再發現上述情弊應由
該監院嚴切糾正其有浮報不實營私舞弊嫌疑重大者應將承攬人員立即
交付偵查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各監所遵照此令」

奉 部令知前項捐款改良監所獎勵辦法所列捐

款數額自三十七年度起以十倍計算通飭遵

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命專(卅七)字第九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奉率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司法部本年二月二十八日京(三十七)訓令(二)字第二四六九號訓令開：

「查准全國司法行政討論會審議處核撥湖南廣東等省司法院院長掛牌一案已滿來物同辦動員夕不問各省來時監督林務種安因「預計劃備且其任督種核中動編每日往往未如照預計劃完將前項費款及工利等劃補應及高等法院核定」一案到部查「案辦據各領會屬審情因不堪可據惟及省高院林務安能証據核之「理」自主任技十現時每項工費費用非實公確明判錯誤以多其至數個總案物因佈局欠妥不合實因甚結因所轉「物價隨時影響尤重現求進行迅探身隨時應見准中時陸於年平開於前時行修舉備「增項連同計劃書附設(預算書估價單撥送)盡案後報審核確令知務法院編制時應依照此目一才辦理其手續以明簡併除令分令行令仰遵照並請各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語此除分令各府令仰各縣司法處備單於文到七日內將案件圖說呈送附報不轉報切勿自誤此令。

奉 令抄發採購囚糧主食報告表格式一種自三

十七年一月份起實行仰飭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特(三十七)字第一九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奉率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司法部本年二月三日京(三十七)訓令(四)字第一九八號訓令開：

「查訂定囚糧購置委員會擬購囚糧主食報告表格式一種自三十七年一月份起實行其各縣所囚糧購置委員凡有購糧應立即依式遺具一份呈由法院核辦其購置囚糧價格日報表亦須隨時除令行外令仰遵照並請各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報告表式一份奉此除分令外令仰各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採購囚糧委員會採購囚糧主食報告表格式一份

其其其因購置委員會採購囚糧主食報告表 年 月 日

| | | | |
|---|---|---|---|
| 銷 | 金 | 承 | 上 |
| 高 | 類 | 購 | 七 |
| 院 | 別 | 商 | 探 |
| 第 | 品 | 承 | 購 |
| 一 | 類 | 購 | 置 |
| 十 | 別 | 置 | 會 |
| 五 | 別 | 會 | 主 |
| 十 | 別 | 主 | 委 |
| 五 | 別 | 委 | 員 |
| 十 | 別 | 員 | 會 |
| 五 | 別 | 會 | 長 |
| 十 | 別 | 長 | 官 |
| 五 | 別 | 官 | 簽 |
| 十 | 別 | 簽 | 名 |
| 五 | 別 | 名 | 蓋 |
| 十 | 別 | 蓋 | 章 |
| 五 | 別 | 章 | 承 |
| 十 | 別 | 承 | 購 |
| 五 | 別 | 購 | 商 |
| 十 | 別 | 商 | 號 |
| 五 | 別 | 號 | 蓋 |
| 十 | 別 | 蓋 | 戳 |
| 五 | 別 | 戳 | |

說明

(一)囚糧購置委員會於每月初購囚糧主食(米麥或其助食糧)後即填購本表三份送由商接電報局調抽存一份備為稽核囚糧時對照其餘二份呈送高院以一份留任採購囚糧表無及填法囚糧表時參考另一份立即呈部

(二)本表第一欄及第四欄金額應以洋幣為單位第一欄及第七欄數目應以市石為單位

奉 令發減發各機關生活補助費實施辦法令仰

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特庚(卅七)字第四三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案奉

司法部本年二月廿五日京(卅七)訓總(四)字第二三一五號訓令

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二月十二日(卅七)會五字第七一四九號訓令內開：『查本年一月份調整文武職人員待遇前經本院遵照國務會議

核定原則擬具實施辦法送飭遵辦在案原辦法第七項關於自二月份起各文武機關生活補助費照舊發給按月減百分之五至六月份止應減發生活補助費百分之二十五一節應如何減發擬具辦法呈奉 國民政府令知已提出二月六日第二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減發生活補助費實施辦法及各主管機關卅七年上半年度生活補助費費調整分配表令仰遵照並轉行遵照此令』等因抄發減發生活補助費實施辦法及各主管機關卅七年上半年度生活補助費費調整分配表各一份奉此查原擬辦法所定將各機關生活補助費先就本年二三月兩月內減發百分之十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統籌一項既經明令實施自應按辦辦理並查法官已規定不受上項限制法警長警可比照警例在外其餘各員役生活補助費在本年二三月兩月內發給如何支應由高等法院自行統籌以期適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並加蓋填表注意事項令仰遵照並轉行遵照此令」

等兩附抄發生活補助費實施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附發減發生活補助費實施辦法一份(見法規)

會計

奉 令知各機關如因減發各機關生活補助費實施辦法

法裁減人員其會計統計人事佐理人員亦應

比例裁減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特庚(卅七)字第四一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案奉

司法部本年三月三日京(三十七)訓總(五)字第二五四三號訓令

開

「查減發各機關生活補助費實施辦法業經本部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京(三十七)訓總四字第二一五號訓令飭遵行在案依照該項辦法各機關應免有裁減員役情事倘遇有此項情形各該機關應即統計或人事之佐理人員亦應比例裁減以昭公允而免偏枯至上年上半年度該省各該項人員統籌一撥不無另有增益並應於編製本年上半年度分配預算時切實注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奉 令轉發本年度生活補助費計算表及報銷清冊格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特庚字第四二號
卅七年三月廿八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案奉

司法部本年二月十四日京(卅七)電會(一)字第四〇三號代電開：『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勅令字第一二〇號

公函內開：『查調整文武職公務人員待遇案業經核定按照生活費指數計

會計

算發給自三十七年一月份起實施所有以前依照生活補助費辦法規定各級機關列預算之附屬格式及報銷清冊已不適用前茲由本廳修訂各機關編列預算附屬格式及報銷清冊共三種隨函附送以後各機關編列生活補助費預算及報銷應即分別依照此項格式辦理除分行外相應檢同附表及報銷清冊三種每種一份(附填表說明)准此自應照辦除分電外合行抄發是項附屬格式及報銷清冊各一份共三份 附填表說明)電仰遵照並轉飭一應遵照再各省司法機關警丁看守餉項支給標準已呈奉核定並另令飭知在案該院除本機關應備具乙表三份並查備甲表三份外各所屬機關統須備具乙表三份於奉電後一週內呈部核辦倘逾期致受駁稽延應由該院長首席共同負責仰遵照

等因附抄發生活補助費附屬格式及報銷清冊三種奉此查生活補助費附屬原由各單位編呈惟因時日迫促不能久候業由院代編表式無庸分發合將報銷清冊一種隨令分發自本年一起應照式報銷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報銷清冊表式一份
某機關二十 年 月份生活補助費清冊

| | | | | | | | | |
|------|---|------------|---|---|---------|----|---|---|
| 職別姓名 | 額 | 在職按生活補助費指額 | 自 | 數 | 應領生活補助費 | 款人 | 備 | 考 |
| | | 門助費新拆實前額 | | | | | | |

為各機關於未設審計機構各地區辦理營購案
件應先送核案仰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中(卅七)字第八四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進行部卅七年元月十九日東(卅七)訓令(二) 字第七四七號訓令
開：

一案准審計部卅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京稽字第二五七九號公函開：「案據本部國庫總庫審計辦事廳審庫(三)字第一七〇號呈稱「案准交通部第二交通警察總局本年九月五日津滬字第三八號函開運各省查本總局員警所需糧食均係自購現因東北糧食缺乏故向青島上海實業公司東北分公司定購米壹仟公噸計國幣五十七萬五千元正該項合約係在青島簽訂因東北對米教育審計機構故無從請審計人員證明現上項購糧費已由滬匯京撥轉匯上海交該公司接收以便採購糧食相應函請查照准予匯滬」等由附支票一紙除因屬專責務暫予核簽並函該局逕向鈞部辦理稽察手續外查各機關每於未設審計機構地區辦理營購案件輒以當地無審計機關事無從辦理手續而開支迫切請求核覆情狀情事在在惟依法又有未台因之辦理不無困難為利便工作增進審計效能一見擬懇鈞部准予或申甲申令通函各機關於未設審計機構地區辦理營購案件應於事前報請鈞部核辦以重核令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知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奉
令嗣後呈報修建設備文件凡有關前案事項
均應敘明原令字號及發文年月日以利進行
仰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中(卅七)字第九二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豐源

司法部呈請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六條條文

「查各省高等法院呈報所屬機關修繕設備案件間有經部指定更正或飭補送案件能立即遵辦者固屬多有遲延日久者亦復不少且往往具復呈文簡略異常更不將原令字號詳細敘入本部奉覆粉繁查卷不易費時誤事莫此為甚尤以工程完竣呈報一事結算表及驗收證明書時多已事隔多年調查前案更感困難茲為便利復核起見嗣後該院呈報修繕設備文件凡有關前案事項均應聲明原令字號及發文年月日以資進行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奉 令抄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六條條文

令仰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中(卅七)字第一一〇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案奉

司法部呈請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六條條文

開

「案奉 行政院卅六會三字第五六一號訓令內開：「准主計處轉安徵省政府會計處建議開化出差旅費報銷手續辦法二點(一)購宿雜費依照規定數額以出差人員領據報銷無須檢送支出單據及證明單並將旅費報告表內「單據號數欄」刪去(二)將旅費報告表內「地點起訖」欄後增列「工作紀要」一欄記載每日工作事由毋庸另填送工作日記簿備查核對等由經核建議各點尚屬可行惟特別費用係按實開支仍應按原規定由出差人員具單據報銷故「單據號數」欄仍屬需要又原有購宿雜費三欄並應併列一欄以節篇幅茲將「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六條條文」以修改呈奉 國民政府卅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通字第一三八六號令准備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會計

「查前據上海高院請示高普考及格分發學習人員可否支領旅費一案當經函請銓叙部查照見復並指復各在案茲准銓叙部三十七年一月廿三日登分字第四四號函以「查司法人員考試高普考試司法官及實習考試各類考試及格人員本部為轉飭公帑及避免考試及格人員途道跋涉起見向例均請實部查酌轉分各該員住在附近法院學習或實習惟如此項人員有經費部轉分離其住在較遠之法院者本院仍可發給分發旅費補助金又請領此項分發旅費人員須於報到後將起訖地點及行程時間經由學習所在法院轉報本部以憑核發」等由准此除分行外仰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奉 令准銓敘部函復高普考及格分發學習人員可否支領旅費一案令仰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中(卅七)字第一二一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案奉

司法部呈請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六條條文

「查前據上海高院請示高普考及格分發學習人員可否支領旅費一案當經函請銓叙部查照見復並指復各在案茲准銓叙部三十七年一月廿三日登分字第四四號函以「查司法人員考試高普考試司法官及實習考試各類考試及格人員本部為轉飭公帑及避免考試及格人員途道跋涉起見向例均請實部查酌轉分各該員住在附近法院學習或實習惟如此項人員有經費部轉分離其住在較遠之法院者本院仍可發給分發旅費補助金又請領此項分發旅費人員須於報到後將起訖地點及行程時間經由學習所在法院轉報本部以憑核發」等由准此除分行外仰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第 卅

奉 令為各地司法機關薪津收據於廿六年八月

份起按新法貼花一案仰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命(7)(37)第一四號
卅七年三月廿三日
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查各司法機關薪津收據貼花規定本院前經咨令於三十六年九月二日以前
會乙字第八一號訓令飭知在案茲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二月六日京(卅七)訓會二字第一七九一號訓令開：

「案准財政部直(三)字第六六四六〇號公函開：『准貴部三十

六年十二月二一三日京(卅六)公會二字第五六二三號函以各司法機關薪津及生活補助費均已發出至七月份且六月份銷亦已編發擬自本年八月份起再依新稅法貼花等由自應照辦相應函復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除遵照并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奉 令飭知拘押犯及拘留犯口糧應比照司法犯

口糧支給標準辦理等因仰飭遵辦具報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命(丁)(卅七)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京(三十七)訓監(二)字第九〇八號

訓令開：

「查三十六年度舉行司法行政檢討會議時吉林高等法院提案請求

轉函內政部通令各省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將羈押及拘留人犯口糧切

一 比明司法犯口糧支給標準加以改善等情本部抄送司法人犯口糧支給標準表函請內政部查照辦理去後茲據內政部三十六年十一月廿九日安

四字第二一七九一號公函開「准貴部卅六年十二月九日京(卅六)公

監(四)字第四一五號公函及「犯口糧支給標準表」囑即通令各省市

縣政府及警察機關遵照等由據此項調查金額之調查仍請隨時見告以資劃一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迅與該省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洽商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轉飭遵照迅與該縣政府洽商辦理具報此令。

奉 令核示凡屬醫藥缺乏監所所有患腳氣病之

犯准予限制服食糙米或麩片直至病愈為止

仰飭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命(己)(卅七)字第二九〇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查本府關於本省囚人甲費拮据異常各縣衛生機關藥品亦欠齊備以致各

監所囚犯患有脚氣病者既無藥材可資治療又格於功令不能限制患者服食糙

米或麩片其於人犯健康影響至深當經本院呈請司司法行政部凡醫藥缺乏之

監所所患有脚氣病之人犯得專予限制服食糙米或麩片直至病愈為止以資

補助茲奉 司法行政部卅七年一月三十日京(卅七)指監(四)字第一七四五號指令

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奉 令酌增人犯所需菜蔬及燃料數量仰轉飭

遵照辦理具報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已(三十七)字第三八一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奉

司法行政部卅七年二月四日京(卅七)訓令(二)字第一六一五號訓令

一查人犯所需副食費前經本部於稽檢監所囚禁辦法內訂定通行
遵照在案茲為改善人犯待遇起見擬將新鮮菜蔬分費增加每日給八兩

監所人犯副食所需燃料日用數量表

| 類別 | 人數 | 五〇名 | 一〇〇名 | 二〇〇名 | 三〇〇名 | 四〇〇名 | 五〇〇名 | 六〇〇名 | 七〇〇名 | 八〇〇名 | 九〇〇名 | 一〇〇〇名 |
|----|-----|------|------|------|------|------|------|-------|-------|-------|-------|-------|
| 煤 | 五〇名 | 一〇〇名 | 二〇〇名 | 三〇〇名 | 四〇〇名 | 五〇〇名 | 六〇〇名 | 七〇〇名 | 八〇〇名 | 九〇〇名 | 一〇〇〇名 | |
| 木柴 | 五〇名 | 七五斤 | 一三〇斤 | 二四〇斤 | 三一〇斤 | 三八〇斤 | 四五〇斤 | 五一〇斤 | 五七〇斤 | 六三〇斤 | 六八〇斤 | 七二〇斤 |
| 稻草 | 五〇名 | 一五〇斤 | 二六〇斤 | 四八〇斤 | 八一〇斤 | 七六〇斤 | 九〇〇斤 | 一〇二〇斤 | 一一四〇斤 | 一二六〇斤 | 一三六〇斤 | 一四六〇斤 |

備一千名以下煤柴兩項每名均以一斤半計算稻草每名均按四斤計算
考一千名以上者每百名煤柴兩項增加四十斤稻草增加八十斤餘額准

奉 令抄發三十六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令仰

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中(卅七)字第五五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司法行政部卅七年一月十九日京(三十七)訓令(一)字第四七九號訓令

奉

一奉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一月三日(卅七)會(二)字第四〇〇

會計

擬菜分量每名仍給四兩燃料四百名以上分別酌予增加如表列數此
項增加分置准自各監所奉令之日起實行除呈請行政院備案并分行外合
亟令仰轉飭遵照并將各監所奉文日期報部備查

等因附發人犯副食所需燃料日用數量表此自應遵照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奉令仰轉飭遵照并將奉文日期先行報院以憑存簿此令。

抄發人犯副食所需燃料日用數量表一件

訓令卅三十六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業經核定抄發原辦法酌量照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卅十六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此
令。

附發三十六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份(見法規)

奉 令抄發中央各機關存款檢查辦法將令飭知

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中(卅七)字第七七號
三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會計法令解釋

案奉

司法部部卅七年二月十四日京(卅七)訓會(二)字第二〇一四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七年一月廿日勳會字第一七號公函開：『案查前奉 主席諭飭經常定期檢查中央各機關存款並飭擬具檢查辦法呈核一案當經本處擬具中央各機關存款檢查辦法呈請鑒核在案茲奉 主席三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府文字第一四六七九號代電略開：『所擬存款檢查辦法核可准予照辦』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回原辦法一份隨函送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等由附中央各機關存款檢查辦法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中央各機關存款檢查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附原辦法仰知照此令。

附發中央各機關存款檢查辦法一份(見法規)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二一三號
三十五年九月七日

案准 貴院本年五月十三日節京八字第四九四號咨以據司法部呈

轉請解釋懲治漢奸條例及處理漢奸案件條例適用疑義咨請詳見復等由

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關於懲治漢奸條例疑義各點(

一)關於第一條者新懲治漢奸條例較輕於舊懲治漢奸條例凡犯罪行為於

新條例之規定者應依該條例第一條及刑法第一條第一項分別適用新條例處

斷(二)關於第二條者(1)已見本院院解字第三二〇二號解釋矣(2)

已見本院院解字第三二〇一號解釋矣(三)關於第三條者(1)已見本院院解字第三二〇一號解釋矣(2)已見本院院解字第三二〇二號解釋矣(四)關於第八條者(1)已見本院院解字第三二〇二號解釋矣(2)本件

第一次所稱「財產之全部」係包括凡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及其原來所有之財產而言至其所得財物中之公有財物或應歸還於被害人之私有財物自不在應予沒收之列(3)凡依本條宣告沒收之全數財產執行機關對於該漢奸所負之債務及財產上設定之負擔不負責任之責(五)關於第九條者(1)本條「必須」二字係指該漢奸家屬所在地一般人民生活所需要者而言(2)判決主文對於諭知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得作為抽象之指示(3)如何確定其酌留家屬必須之生活費應由執行機關將其財產全部及其家屬人口狀況調查清楚按照第一點所示標準予以執行(乙)關於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疑義各點(一)檢舉漢奸不以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所列舉者為限(二)本條例第二條第五、六兩款所謂「重要職務」及同條第九款所謂「重要工作」不專以其所任職務或工作之形式上之重要為限凡實際參與機要或專一有損於人民或有利於敵僞者皆包括在內(三)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謂「其他機關」係指其性質相當於敵人之軍事政治特務等機關而言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據司法部本年五月八日京呈刑字第二〇八號稱「查懲治漢奸

條例及處理漢奸案件條例先公布施行其中疑義頗多迭據廣東安徽等

省高等法院呈請指示前來奉 國務院法律委員會將應行解決各點彙齊加具

見呈送鈞院請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以憑飭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

疑義相應抄回原件咨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附原抄送請解釋各疑點意見書

(甲)關於懲治漢奸條例擬請解釋各點(一)關於第一條者去年修正

前後之憲法與奸條例適用順序如何(意見)修正前與修正後之憲法與奸條例內容略有出入究應依普通刑法之原則辦理抑一律依新法處罰似不無研究之餘(二)關於第二條者(1)本條與第三條之關係如何易言之即三究係本條之解釋規定抑係獨立規定(意見)關於此點似有三種可能解釋(甲)第三條係為解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反抗本國」而設(乙)第三條乃補充第二條第一項第二至第十四款列舉規定之概括的獨立規定(丙)第三條乃補充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獨立規定持(甲)說者其理由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反抗本國」過於空洞故設第二條以確定其意義持(乙)說者其理由為第三條既有一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各款所未列舉者「等字樣可謂着眼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至第十四款與同條第一款無涉持(丙)說者其理由為第三條似稱「依前條第一款處斷」似有比照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罪名處罰之意以上(甲)說雖不無理由惟與處理奸案件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五款之規定不無矛盾蓋該二款之人員未必均有應藉敵偽勢力為有利於敵偽或不利用於本國或人民之情事皆應依憲法治罪不然所謂「厲行檢舉」者將毫無實益(乙)說雖較(甲)說稍勝惟對於第三條何以僅稱「依前條第一款處斷」而未提及第二至第十四款一點未能予以說明理論似欠允當故較可取者似為(丙)說(2)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與處理奸案件條例第二條有何聯繫易言之其有處理奸案件條例第二條各款或某款之情形而未應藉敵偽勢力侵害他人者應否認為合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反抗本國」之條件(意見)關於此點似有三說(甲)說認為處理奸案件條例第二條各款與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無涉其理由為各該條款之人雖在厲行檢舉之列而應否論罪則須視其是否具備憲法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至第十四款及第三條之條件而定(乙)說認為處理奸案件條例第二條各款可歸納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其理由為各該款之人大都以職位或工作關係而在厲行檢舉之列與憲法奸條例

法令解釋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至第十四款及第三條之規定未必容合依「反抗本國」者論罪較為適當(丙)說認為處理奸案件條例第二條各款應分別歸納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餘各款或第三條其理由為處理奸案件條例第二條各款中有合於本條第一項第二至第十四款之規定者有合於第三條之規定者亦有合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者(如第一項第五款)未可一概而論以上(甲)(乙)(丙)三說似均失之於偏(丙)說似較為持平(三)關於第三條者(1)「有利於敵偽或不利用於本國或人民」之「有利與不利」應如何解釋(意見)查有利與不利之標準應以解釋之廣狹而不同作廣義解釋凡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擔任「執行該組織或機關之命令或計劃者皆有利於敵偽而不利用於本國或人民故雖在偽組織擔任雇員抄寫公文填發證書(如良民證通行證)而并無刁難人民情事亦不能不認為有利於敵偽而有礙於人民之自由如依狹義解釋則凡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服務者必有較積極而實際上為害較深之行為方能認為有利於敵偽或不利用於本國或人民就我國實際情形而論已往服務於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之普通人員因迫於生計或遭受威脅而附逆者為數頗眾如採廣義解釋恐殊過多不達政府體卹民艱安撫人心之本旨狹義解釋以較為合當(2)第二條第二項於本條之罪是否適用(意見)查本條之罪既經明定依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斷則適用於該條罪名之間條第一項規定依論理解釋仍應適用於本條之罪惟亦有主張反對說者似有確定解釋以杜疑義之必要(四)關於第八條者(1)犯第二條第二項之罪者應否沒收其財產(意見)關於此點約有三說(甲)小沒收說認為犯第二條第二項之罪者其財產不得沒收其理由為第八條第一項既明定犯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則犯同條第二項之罪者自不適用該項規定(乙)一部沒收說認為依普通刑法應沒收之財產仍應沒收其理由為本條例關於此點雖無規定然依第一條解釋刑法關於沒收財產原則仍應適用(丙)全部沒收說認為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法 律 解 說

亦適用於犯第二條之罪者其理由應本刑之減輕不應影響於刑之存廢以上三說似以(乙)說較爲合理(2)本條第一項所謂「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是否指依處理淨奸案件條例第四條除去應追繳之公有物及廢毀遺之私有物後所餘之全部財產而言(3)見本條第一項與處理淨奸案件條例第四條在文字上略有不無對稱之處似有應予解釋之必要(3)沒收全部財產時執行機關對於淨奸之債務及財產上之負擔應否負擔清理之責(4)見「查漢奸之財產全部沒收時執行機關對於漢奸之債務及財產上之負擔如不負責清理之責則執行程序較爲簡單省費而尚未嘗無益惟債權人及善利利害關係人所受之損害將無從補償究應如何辦理以兼顧公私利益之處似有確定解釋之必要(5)關於第九條者(1)本條「必需」二字應如何解釋(2)主文內對於附留家屬必需之生活費應爲具體抽象之宣示(3)如主文內對於附留生活費之多少不便爲具體之宣示應否於財產調查清楚後由執行機關按照一定標準決定其額額及數額(4)見以上三點頗滋疑義關於第一點似應依人口之多寡老幼及衣食住各項需要爲決定標準關於第二點似應對於保留財產之種類及多少爲具體之宣示關於第三點如主文內不問爲具體之宣示似應於財產調查清楚後由執行機關按照一定標準決定其種類及數額(5)關於處理淨奸案件條例擬請解釋各點(一)第二條所未列舉之淨奸罪行是否不應檢舉(意見)關於此點似有二說(甲)說認爲不應檢舉其理由爲本條之設所以確定檢舉之範圍其未經列舉者自不在檢舉之列(乙)說認爲仍應檢舉其理由爲如採(甲)說則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將等於具文似非立法之本意況「厲行檢舉」僅含有「應特別注意而予以檢舉」之意并無限制追訴之意以上二說似以(乙)說較爲可取(二)第二條第五、六、九各款之「重要證據」或「重要工作」應如何解釋(意見)本條各款所稱之「重要證據」或「重要工作」一類應屬不一歸納言之約可分爲二類：一類主張以「工作」或「職務關係」

上之重要證據如參加團要或偵偵工作或有損於敵人之工作最爲第二類主張以所任職務形式上之重要證據如直接接洽機關長下担任各部門之首長等是以上二說究以何者爲是似有確定之必要(三)第二條第四款之「其他機關」應如何解釋(意見)「其他機關」似可指狹狹一種解釋依廣義解釋則凡敵人之機關均包在內其目的在廣泛的禁止爲敵人奔走服務俟狹義解釋則類似於「專政治特務之機關」其目的僅在禁止担任敵人方面之軍政政務特務或類似工作以上二種解釋究以何者爲是殊有確定之必要

司 法 院 指 令

院警字第三二一四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深陽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解釋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〇六條第二項適用要義呈請解釋 示理由

星然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者詳人並非刑刑訴訟法上之當事人依法不得有上訴稱修正刑刑訴訟法第三百〇六條第二項時有前項判決并屬誤達於告訴人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向檢察官陳述其見之規中但檢察官於收受送審判決後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而因生訴人收送後及其會向該檢察官陳述意見而於上訴期間內再行聲明其提起上訴仰即飭知照此令

審 判 廳 呈

審判廳呈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後於三百〇六條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後於三百〇六條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
一其旨非爲訴訟案件檢查查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
二其旨非爲訴訟案件檢查查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
三其旨非爲訴訟案件檢查查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
四其旨非爲訴訟案件檢查查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
五其旨非爲訴訟案件檢查查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
六其旨非爲訴訟案件檢查查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
七其旨非爲訴訟案件檢查查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
八其旨非爲訴訟案件檢查查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
九其旨非爲訴訟案件檢查查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
十其旨非爲訴訟案件檢查查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二一五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人則因該檢獲收等證據確鑿於收時發獲後之檢上訴期間內預判
決違法為本身利害而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但承辦案件檢察官則以自己
早經收受送達法定上訴期間已過案件已屬確定遇此情形究應如何辦理
自不無發生疑義茲有三說一告犯人既非訴訟上之當事人自無上訴權
修正刑事訴訟法對於濫列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原為適應環境
恐檢察官疏忽上訴特許告訴人於檢察官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
見藉促檢察官注意上訴倘檢察官決定上訴期間已滿而被告又未上訴除
接受告訴人陳述之意見認原判決係屬違法應依非常上訴程序提起非常
上訴以資救濟外別無救濟之道二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濫列第
二項之原旨乃為救濟續審之補充規定蓋續審非常上訴不獨程序有別
即實質亦有不同本條項既有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何檢察官陳述意見
之明白規定則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之上訴法定期間內向檢察官陳述意
見勿論檢察官上訴期間已否逾越均應視為可以上訴檢察官除認告訴人
人陳述意見無理由予以批駁外應即依據告訴人收受送達後之法定期間
代為提起上訴方能貫徹修改本條項之立法宗旨三按擴大自訴方面據法
理推求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添列第二項之規定應視告訴人有
上訴權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既於法定期間內向檢察官陳述意見勿論檢
察官自己收受送達後之上訴期間是否逾越均應附具有見書陳明告訴人
所陳述之書見一併轉送上訴審辦理方有適當前項三說究以何說為宜事
關法律疑難理合闡陳理由仰祈鑒核賜賜呈請賜賜解釋示遵

令湖南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是一件為縣司法處於被告羈押期間屆
滿七個月後聲請延長羈押期間應如何辦理祈解釋示遵內

法令解釋

呈悉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裁判者為捕
銷羈押刑罰訴訟法第一〇八條第三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縣司法處辦理訴
訟補充條例第一條為縣司法處所適用其軍司法處審判盜匪案件於羈
滿三個月前未依刑罰訴訟法第一〇八條第一項聲請延長羈押期間按諸上開
同條第三項規定應視為捕銷羈押不得再行診察由生處事之聲請更
長羈押仰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查縣司法處辦理刑罰訴訟補充條例第一〇八條第一項聲請延長
訟法第一〇八條第一項但書情形何中偵查偵查偵查偵查偵查偵查
理由申請請高等法院或分院裁決云云
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自應於期間未滿前之聲請延長羈押三個月
件羈押被告已逾七個月併合於一女子文中請求延長羈押三個月
辦理於此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延長羈押固於期間屆滿前為之該縣司法
廳押羈被告達七個月後始行呈請誠非違法但案情重要非可銷銷押票
等理聲請之法院雖在期間屆滿後仍應分別補行裁定乙說謂延長羈押
應於期間屆滿前為之當事人對此并無提起抗告今縣司法處呈請延長
羈押三個月屆滿後既非補法受聲請之法脫自無根據不違法之聲請而為
裁定之理且同時補作裁決三次送檢亦殊不成事情自應以公文退還不予
裁定兩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難理合呈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二一六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令貴州高等法院

據貴州威寧縣司法處本年一月廿日代電最高法院請解釋刑罰事法令
三項疑義一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軍政部之監獄隊交通警
備隊及保安警察隊如係依照陸軍制則其官兵均應認為有軍人身份至三
兩項因中國國民戰時軍律業經廢止均無庸解答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法令解釋

附原代電

重慶最高法院鈞鑒茲有法律疑釋三項敬祈解釋(一)軍政部暨陸隊及交通警備隊保安警察等官兵是否具有軍人身份視與地方警備隊之官兵相當(二)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條第一項所稱之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前者是否包括國民兵團常備隊及法備隊官佐士兵夜者是否包括地鎮保甲自治人員在內抑係專指公務員服務法憲法上定有級俸之文職公務員(三)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保甲一年四月四日公佈懲治盜匪條例保甲三年四月八日公佈施行現戰時雖已結束但軍律尚未明令廢止如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人員犯劫掠時是否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依懲治盜匪條例第六條處斷抑或仍依戰時軍律第十一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但書辦理以上三項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不週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一七號
用五年九月十六日

安徽高等法院覽本年辰冬代電悉款縣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國卅五年二月十四日公布之貨物稅徵收條例將舊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開銷由法院以裁定行之之規定刪除但使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公布之貨物稅徵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又經明定為前條由法院裁定行之之故凡違反此項條例應處罰鍰而未經處分之案件仍應由法院為之裁定合電轉助知照司法院(申諫)印

附原快郵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款縣地方法院仰齊代電稱查貨物稅徵收條例在舊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定明為法院裁定而現行條例第十三條既經規定征收罰鍰為稽止機關并未將處罰機關明白規定現在稽止機關仍將違稅者送院罰辦而本院因法律變更無憑認定意欲轉送原征機關處罰似亦無據究應如何辦理請示等情到案加法律擬議台轉請鈞院鑒核示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一八號
卅五年九月十六日

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本年七月寄代電悉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第二項判決後中乙均聲明上訴在審理中甲撤回上訴乙之部份雖經第二審法院將第一審判決銷改依同條第三項論科乙復上訴第三審亦被駁回但中既由縣司法處引用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項處斷即屬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依縣司法處刑必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但書規定不在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之列合電知照司法院(申諫)印

附原快郵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茲有甲乙兩犯共同略誘丙女適丁縣縣長兼理縣司法處檢察廳檢閱引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提起公訴丁縣司法處審判官判決結果誤引同條第二項判處甲乙兩犯均聲明上訴在審理中甲犯具狀撤回上訴乙犯仍聲明第二審法院將第一審判決銷改依同條第三項論科乙犯復上訴第三審亦被駁回上訴中犯部份因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移送請假判判決法院以初判係引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判處屬同法第六十一條所列之案件不在應行覆判之列於此情形關於甲犯部份應否覆判約分兩說(一)于說謂關於案件可否上訴第三審非專以第一審起訴所引法條為標準應包括所訴事實內如核該事實並非刑法第六十一條之案件而第二審判決為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之罪者仍得上訴於第三審會經最高法院院庭總會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決議有案本件第一審檢察官起訴所引法條及在事實上均非刑法第六十一條之案件且查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上段稱刑事案件非指「刑罰判決」所屬案件當然包括事實實在內自不能拘泥於初判所援引之法條再參照上開決議案仍應予以覆判(二)丑說謂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在覆判之列應由司法廳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一條第一項但營業經明白規定故案件應否覆判加以初判所引之法律爲標準不能置程序法則於不顧而審實證本會初判所引法律既爲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之案件無論是否誤引應就程序上不予覆判以上兩說各有理由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適用廢稿本處未敢擅擬理會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一九號
卅五年九月十六日

陸軍第七十五軍司令部鑒本年卯文代電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軍法人員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而任相當於委任職之軍法人員二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合格者依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第四條雖有轉任地方法院推事或檢察官之資格但既未曾任准准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十以上即與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不合自難備以聲稱律師檢覈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申)字第一一四號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長居鈞鑒查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審查成績規則案經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佈施行軍法官既可取得司法官資格則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三年以上畢業而曾任軍法一階或二階軍法官二年以上者能否依照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聲請律師檢覈乞賜指示謹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二〇號
卅五年九月十六日

浙江省保安司令部鑒本年未江代電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其中任軍事機關除隊隊員被派在敵方担任反間工作縱有切實之證明但如願隨敵兵掃蕩並有幫助逮捕民衆凌辱傷害等情事關已通謀敵國尤任有關軍事之職役自應成立懲治漢奸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八款及刑法上以偽等罪之牽連犯並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特電仰請查照司法院中銜印

附原代電

法令解釋 其他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茲有甲在敵時軍事機關除隊隊員被派在敵方充任反間工作有確切之證明願該甲時隨敵兵掃蕩有幫助逮捕民衆凌辱傷害等不利於人民之行為亦經被害入指證屬實查漢奸非以通謀敵國爲構成要件該甲負有使命加入敵方爲期保持秘密起見在事實上自須與敵取得聯絡似難認爲通謀敵國否即依私行拘禁傷害等罪處斷本部鑒案特決理合電乞鑒核迅賜指示謹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二一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安徽高等法院覽本年已徵代電悉早陽地方法院所謂解釋一茶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販運或售賣私鹽之人於鹽警查緝之際乘隙逃逸致不能知其爲何人時法院自無從適用鹽實條例第三十二條以裁定沒收其私鹽台電轉飭知照司法院申銜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早陽地方法院反例代電以販運或售賣私鹽數量五十市斤一兩以上者依鹽專賣條例第三十二條前段除沒收其鹽及其自有供販運或售賣私鹽之用具外尚須處以刑私鹽處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但若販運或售賣私鹽之人於鹽警查緝之際乘隙逃逸以致不能確知其姓名時可否先予裁定沒收又販賣私鹽數量在五十市斤以上者若先予裁定沒收倘逃將來偵查不起訴或判決無罪時(即被偵真與認定其確非私鹽)將無法救濟可否於偵查後再行裁定等情理請轉請核示

其他

△××××××××××××××××××××××××

奉 令檢發國庫動態表(三十六)字第十一號

令仰知照由

其 他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案奉

會中(三十七)字第五四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日
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司法行政部卅七年元月十九日京卅七訓令(一)字第七四八號訓令開：
「案准財政部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庫一字第二二〇八七號函送：

國庫動態表(三十六)字第十一號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一份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附國庫動態表(三十六)字第十一號一份奉此合行抄附原件仰知照此令

國庫動態表 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編印(三十六)字第十一號

附抄國庫動態表(三十六)字第十一號一份

註

| 省市別 | 機關名稱 | 代理行局 | 管理機構 | 動態 | 附 |
|-----|--------|---------|-------|----|-------------------------|
| 青島 | 遼寧路經收處 | 中國銀行 | 青島分庫 | 新設 |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開辦 |
| 江蘇 | 汜水經收處 | 郵匯局 | 武進支庫 | 緩設 | 該地情形特殊暫緩設 |
| 江蘇 | 靖江支庫 | 江蘇省農民銀行 | 大庾支庫 | 改委 | 原由中農行代理交接日期待報 |
| 江西 | 龍南收支處 | 郵匯局 | | 同 | 原由交通銀行代理交接日期報 |
| 安徽 | 婺源支庫 | 同 | | 同 | 原由江西省行代理現劃歸皖省三十六年十月一日交接 |
| 湖南 | 晃縣支庫 | 申國農民銀行 | | 同 | 原由贛省行代理現劃歸閩省三十六年十月八日交接 |
| 福建 | 光澤同 | 郵匯局 | | 同 | 原由贛省行代理現劃歸閩省三十六年十月八日交接 |
| 四川 | 黃桷樹經收處 | 同 | 澄江鎮支庫 | 緩撤 | 該地郵局暫不裁撤繼續代理 |
| 廣東 | 沙名支庫 | 中國農民銀行 | | 改委 | 原由省行代理三十六年十月三日交接 |
| 廣東 | 梅茂同 | 廣東省銀行 | | 改名 | 原名梅家支庫改名日期待報 |
| 廣東 | 崇善同 | 郵匯局 | | 同 | 原改名麗濱支庫現厚准內政部函仍沿用舊名 |
| 廣東 | 養利同 | 同 | | 同 | 萬利同 |
| 廣東 | 永福同 | 廣西省銀行 | | 緩改 | 原擬改名臨臨支庫現仍沿用舊名 |
| 廣東 | 維容同 | 郵匯局 | | 同 | 同洛江同 |
| 廣東 | 馮祥同 | 同 | | 同 | 同祥名同 |
| 廣東 | 邦馬經收處 | 同 | 都安支庫 | 備銷 | 該地郵局裁撤三十六年八月一日結束 |
| 廣東 | 田西同 | 同 | 田陽同 | 同 | 同九月十日同 |
| 廣東 | 查源同 | 同 | 全縣同 | 同 | 同一日結束 |

實州 三橋同
河南 閻鄉支庫 同
盧氏收支處 同
新安經收處 同
魏晉堂經收處 同
洛寧經收處 同
隄池同 同
西平收支處 同
十里店經收處 同
陝西區同 同
小西區同 同
和平區同 同
海州經收處 同
懷寧支庫 同
岩寺經收處 同
安輝支庫 同
三台支庫 同
蘇精經收處 同
龍水鎮經收處 同
石漆經收處 同
彌陀場經收處 同
安鋪經收處 同
碧口收支處 同
大同支庫 同
朝陽大街經收處 同

| | | | | |
|----|-----------|-------|----|-------------------------------------|
| 貴州 | 三橋同 | 清鎮支庫 | 同 | 三十六年十月一日成立現始准編屬稅局 |
| 河南 | 閻鄉支庫 同 | 閻鄉支庫 | 同 | 該地情形特殊暫停代理待報 |
| | 盧氏收支處 同 | 同 | 同 | 同 |
| | 新安經收處 同 | 同 | 同 | 同 |
| | 魏晉堂經收處 同 | 同 | 同 | 同 |
| | 洛寧經收處 同 | 孟津支庫 | 暫停 | 同 |
| | 隄池同 同 | 汜水同 | 同 | 該地情形特殊暫停代理待報 |
| | 西平收支處 同 | 長葛同 | 同 | 原代理經收處三十六年十月一日改級 |
| | 十里店經收處 同 | 馬家岩支庫 | 撤銷 | 該地稅收若徵結束日期待報 |
| | 陝西區同 同 | 洛寧分庫 | 新設 | 正籌設中 |
| | 小西區同 同 | 同 | 同 | 同 |
| | 和平區同 同 | 同 | 同 | 同 |
| | 海州經收處 同 | 武漢支庫 | 撤銷 | 原擬改歸現准編局報關內稅收稅源已於本年六月五日結束 |
| | 懷寧支庫 同 | 同 | 改設 | 原由院代行代理交接日期待報 |
| | 岩寺經收處 同 | 莎林村支庫 | 撤銷 | 該地環境清潔結束日期待報 |
| | 安輝支庫 同 | 同 | 同 | 該地郵局撤銷本年十月一日結束 |
| | 三台支庫 同 | 同 | 更正 | 原由中央銀行代理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接第十號國幣表誤印九月二十日改名 |
| | 蘇精經收處 同 | 丹稜支庫 | 撤銷 | 該地環境清潔結束日期待報 |
| | 龍水鎮經收處 同 | 寶木鎮支庫 | 緩撤 | 該地郵局暫不撤銷續代理 |
| | 石漆經收處 同 | 石柱支庫 | 撤銷 | 該地郵局撤銷結束日期待報 |
| | 彌陀場經收處 同 | 松澗同 | 同 | 同 |
| | 安鋪經收處 同 | 同 | 新設 | 正籌設中管轄庫名待報 |
| | 碧口收支處 同 | 兩當支庫 | 改善 | 原由省行代理支庫交接日期待報 |
| | 大同支庫 同 | 同 | 改級 | 原代理經收處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改級 |
| | 朝陽大街經收處 同 | 遼寧分庫 | 新設 | 正籌設中 |

其 他

其 他

奉 令 檢 發 國 庫 動 態 表 令 仰 知 照 辦

貴 州 高 等 法 院 訓 令

會中(三十七)字第七五號 (不另行文)
三十七年三月二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州監獄

案 事

司 法 行 政 部 三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京 (三 十 七) 函 會 (一) 字 第 二 〇 二 三 號 訓 令 開 :

「 准 財 政 部 三 十 七 年 一 月 十 五 日 庫 一 字 第 二 三 三 二 一 號 公 函 開 : 「 據 本 部 國 庫 署 奉 呈 准 中 央 銀 行 國 庫 局 先 後 函 報 國 庫 最 近 動 態 請 備 案 等 由 轉

陳 到 部 稱 經 查 國 庫 動 態 表 函 請 查 照 並 飭 屬 知 照 爲 荷 」 等 由 附 始 國 庫 動 態 表 (三 十 六) 字 第 十 二 號 一 份 准 此 該 分 行 外 合 行 抄 發 國 庫 動 態 表 令 仰 知

照 並 飭 屬 知 照 此 令 」

等 因 附 發 國 庫 動 態 表 (三 十 六) 字 第 十 二 號 一 份 奉 此 合 行 抄 發 原 件 令 仰 知 照 此 令 。

附 抄 國 庫 動 態 表 (五 十 六) 字 第 十 二 號 一 份

國 庫 動 態 表

五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編 印 (三 十 六) 字 第 十 二 號

註

| 省 市 別 | 機 關 名 稱 | 代 理 行 局 | 管 轄 機 關 | 動 態 | 附 |
|-------|---------------|-------------|-----------|-----|---|
| 廣 東 | 廣 州 中 心 經 收 處 | 郵 政 局 | 國 庫 總 庫 上 | 改 名 | 原 名 江 門 經 收 處 經 江 門 郵 局 移 市 中 心 區 改 名 日 期 待 報 |
| 廣 西 | 廣 州 經 收 處 | 郵 政 局 | 武 進 支 庫 | 新 設 | 正 籌 設 中 |
| 江 蘇 | 橫 涇 同 | 同 | 同 | 同 | 三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一 日 開 辦 |
| 江 蘇 | 邵 伯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江 蘇 | 孫 塘 同 | 同 | 同 | 同 | 正 籌 設 中 曾 轄 庫 名 特 報 |
| 江 蘇 | 岳 西 同 | 同 | 立 爐 支 庫 | 同 | 岳 西 與 守 郵 局 不 易 恢 復 請 東 日 期 特 報 |
| 江 蘇 | 皖 豐 渡 經 收 處 | 同 | 水 口 同 | 同 | 該 地 處 湖 濱 淡 取 銷 代 理 |
| 江 蘇 | 樂 善 經 收 處 | 同 | 同 | 同 | 原 由 中 央 銀 行 代 理 交 接 日 期 曾 轄 庫 名 特 報 |
| 江 蘇 | 安 居 場 經 收 處 | 同 | 同 | 同 | 正 籌 設 中 曾 轄 庫 名 特 報 |
| 江 蘇 | 十 三 行 路 經 收 處 | 中 央 合 作 金 庫 | 廣 東 分 庫 | 同 | 同 |
| 江 蘇 | 修 仁 收 支 處 | 郵 政 局 | 維 容 支 庫 | 改 設 | 原 代 支 庫 三 十 六 年 五 月 一 日 改 設 |

裁判案件裁判書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訟費用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判決黃陳氏與周王氏請求返求傢物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返還被上訴人大棉褲件及膠鞋費用部份廢棄 被上訴人上開廢棄之訴訟費用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判決黃鴻源與胡李氏復權于請附木炭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返還細子紅炭及膠鞋費用部份廢棄 上開廢棄部份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訟費用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判決清鏡亭與李紹林給付租花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租花數額及訴訟費用部份廢棄 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荷谷五斗六升四合黃荳七升五合 其餘上訴及被上訴人對於上開廢棄部份在第一審之訴訟費用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五分之三被上訴人負擔五分之二

二判決黃錫超志忠等與何玉珍債務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清償及訴訟費用部份廢棄 被上訴人上開廢棄部份之訴訟費用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二判決許四徐紹恆與黃馮氏債務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利息起算日期及負擔訴訟費用部份廢棄 上訴人應自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起應執行終結日止按週年百分之廿計利息給付上訴人 其餘之上訴費用 本審及更審前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八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二

一判決鎮山熊貓蛋與熊日興返還田產及存款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將干絲田一坵計十五挑及地籍二百零六萬元返還上訴人 其餘之上訴費用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二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八

二判決胡軍胡懷彬與羅氏請求返還區區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費用歸羅氏負擔

一判決張中鴻全權代理人馮深貴與王樹人確認田產所有權存案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確認保羅經口塞旨沙井園秧田一坵潭田一坵 除田一坵天秧地田十秧地田各一坵竹園田一坵半園田一坵為上訴人所有 被上訴人應返還上訴人稻谷七挑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判決西張德安與張和謙請求回購典賣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提出典價增加之數額部份廢棄 被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贈取其佛典張仁字碑前田及陽家寮對門田各一幅提出典價應增加為捌百零肆萬元 其餘之上訴費用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七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判決張安陳田氏與馮仕清請求確認田產所有權存在及返還谷花事件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一部份之訴外廢棄 被上訴人前開廢棄部份之訴訟費用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判決平前商號實與向有本確認求土地所有權存在事件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確認商子尾煤炭廠土一幅為向氏所有外廢棄 其餘上訴及被上訴人向有亮之訴訟費用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向有亮平均負擔

一判決許四與吳天銀與方權學請求返還乘價增加給付事件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返還上訴人之乘價十三萬八千元應增加一百五十倍為二千〇五十五萬元給付前項准予假執行 其餘上訴費用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四分之三被上訴人負擔四分之一

一判決劉安劉永興與和清請求確認典賣存在及排除侵奪事件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確認被上訴人就橋家灣坵上水田一份大小一連十二坵及田後坎上一幅及黃七坡路坎下水田二坵之典賣存在外廢棄 被上訴人前開廢棄部份之訴訟費用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一判決黔陽本棧員周錫鈞請求確證無效事件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確證已於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所為之
證據無效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平均負擔

一判決貴陽黃承澤與戴秀珍請求償還債款事件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戴秀珍請求增加給付五千倍之數額及利息
並假執行之聲請部分廢棄 上訴人黃承澤償還上訴人戴秀珍借款應再增
加五千倍給付共為四百五十萬元並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執
行終結之日止按約定每月千分之十五利率給付利息比照原本增加一萬五
千倍給付之 本件准予假執行 黃承澤之上訴及戴秀珍其餘之上訴均駁
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黃承澤負擔

一判決魏安廣賈彬與會春和請求賠償卡米利各事件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訴訟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
担

一判決貴陽錫華周端亭請求清償債款增加給付事件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所
欠上訴人債款廿萬元應再增加十倍即二百萬元償還並自民國三十五年舊
曆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百分之廿利原本二百萬元計
算給付利息 前項及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准予假執行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
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判決金都子順與陳子清請求返還荷谷事件一案

州文 原判決除上訴人馮返還被上訴人荷谷二石六斗部分外廢棄 其餘
上訴及被上訴人前開聲請部分之訴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
人負擔十分之四餘由上訴人負擔

一判決貴陽觀黃淑靈與馮在鴻請求遷讓房屋給付租金賠償損失等事件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自中華南路一八〇號舖房遷出交還上訴
人並自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起按月給付上訴人租金國幣叁拾伍萬元至

民刑案件裁判主文

執行終結之日止及賠償損失等項二百萬元返還電表保證金收條一紙
本件遷讓部份准予假執行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
人負擔十分之七餘由上訴人負擔

一判決金都崇祿與謝煥生請求增加典價事件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典價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回
贈法駁路之草房一間應提出典價壹百萬元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
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五分之一被上訴人負擔五分之四

貴州高等法院刑事庭裁判主文

一貴陽劉忠奇等販賣鴉片覆判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貴陽鄧幼精鴉片覆判一案

主文 初判核准

一魏安任二秀重婚覆判一案

主文 初判核准

一鄧金鄧春架妨害權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黔西楊少南妨害權利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貴陽姚威偽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貴陽地方法院

一織金龍春澤貪污覆判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龍春澤征用民伕從中舞弊處有期徒刑七年

一安順吳廷榮所得稅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廷榮罪刑部份撤銷 吳廷榮無罪

一織金管建順妨害權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民刑案彙裁判主文

一清鎮都少臣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都少臣都世榮都杜氏焦德壽何文正罪刑部份併銷都少臣都世榮都杜氏焦德壽何文正共同傷害人之身體各處罰金十萬元如易服勞役以五千元折算一日

一貴陽張玉清竊盜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貴陽會憲華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會憲華無罪部份撤銷 會憲華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一千元折算一日

一貴陽班景雄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班景雄班永清罪刑部份併銷 班景雄班永清公訴不受受理當發上訴駁回

一貴陽雍建平偽造貨幣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雍建平罪刑部份併銷 雍建平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幣券處有期徒刑五年擬奪公權三年偽造中央銀行二千元國幣拾九萬六千元大小銅枝六塊沒收

一貴陽金啟年貪污覆判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貴陽地方法院更為審理

一黔西蔡如松貪污覆判一案

主文 原判決併銷發回黔西地方法院更為審理

一王吳洲貪污覆判一案

主文 原判決核准

一織金鄧春榮自訴劉雨之貪污覆判一案

主文 原判決核准

一織金鄧宗賢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鎮寧蘇德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蘇德慶偽造罪刑部份併銷 蘇德慶假借職務上之權力私行拘禁刺奪人之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 陳樹華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以非法方法刺奪人之行動自理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

一黔西漆邦銜自訴饒玉成竊佔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貴陽鄒相贊自訴草湖侵佔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貴陽陳源明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併銷 陳源明無罪

一織金潘發光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自訴不受受理

一判決貴陽韓中順盜匪覆判一案

主文 原判決併銷 韓中順向萬德楊王龍羅雲卿李樹榮共同竊賊自己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各處有期徒刑七年擬奪公權五年

一貴陽黃樹柏盜匪覆判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羅紹明罪刑部份併銷 羅紹明公訴不受受理 其餘部分核准

一織金羅亮盜匪覆判一案

主文 原判決核准

一貴陽羅永光盜匪覆判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羅永光竊佔才陳華山陳懷德部份撤銷發回貴陽地方法院更為審理

一黔西李耀軒盜匪覆判一案

主文 原判決併銷發回黔西地方法院更為審理

一織金田應欽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賈陽何梁氏等烟毒覆判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貴陽地方法院更為審理

一 賈陽曹文明殺人檢察官聲請減刑案

主文 曹文明殺人所處有期徒刑八年擬奪公權八年減為有期徒刑四年擬奪公權四年

一 清鎮林國光因偽造證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 鎮寧張老大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 賈陽王雨生詐欺上訴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賈陽楊桂貞等妨害婚姻

主文 單判決撤銷 楊桂貞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五百元折算一月 李樹清與有配偶人相姦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五百元折算一月

一 賈陽彭楊氏等盜匪覆判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發回貴陽地方法院更為審理

一 開陽譚長發妨害風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譚長發意圖姦淫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家庭處有期徒刑三年併科罰金十萬章擬奪公權三年

附錄

附 載

民刑案件裁判主文

附

載

據桐梓地方法院呈報受職公務員熊鑑康等二名
被處刑罰一案轉令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秘文(卅七)字第三〇八號 (不另行文)
三十七年三月四日
令各該法院 各縣司法處

據桐梓地方法院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呈報之職公務員熊鑑康一名被處刑罰一案月報夜所核辦等情到院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處一份

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月報表 卅六年七月十二日 桐梓地方法院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住址 | 原服務機關及職別 | 所犯事實 | 實判處刑 | 刑形 | 判決日期 | 備考 |
|-----|----|----|----|-----|----------|-------|-------|-------|-----------|----|
| 熊鑑康 | 男 | 三 | 貴州 | 桐梓縣 | 桐梓縣 | 受職公務員 | 受職公務員 | 受職公務員 | 三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 |
| 李三 | 男 | 六 | 貴州 | 龍台鄉 | 龍台鄉 | 受職公務員 | 受職公務員 | 受職公務員 | 三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 |
| 明男 | | | | | | | | | | |
| 青 | | | | | | | | | | |

附 載

奉 令為台灣花蓮港地方法院院長呈報文職公

務員吳張桐被處刑罰一案仰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特文(卅七)字第一六四號 (不另行文)
三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刑法行部卅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京(三十七)刑罰(一)字第二二四三號訓令開:

「案據台灣花蓮港地方法院院長呈報文職公務員吳張桐一名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請轉辦等情到部除電案通佈外合行仰照文職公務員處案件通佈辦法第一項規定抄發原表仰知照並通行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表一份

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月報表 三十六年八月份
台灣花蓮港地方法院

| | |
|------|-----------------------------|
| 姓名 | 吳張 |
| 性別 | 男 |
| 年齡 | 二 |
| 籍貫 | 台灣 |
| 住址 | 花蓮市中正路一號 |
| 原服職務 | 花蓮地方法院 |
| 職別 | 通譯 |
| 所犯事實 | 八專於二一 非港所組 隊員 |
| 處刑情形 | 刑法第一百五十條 四十一條 罰金二千七百元 |
| 判決日期 | 三月二十六日 |
| 備考 | |

據獲義分院呈報文職公務員伍榮華一名被處刑罰一案轉令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特文(卅七)字第一六五號 (不另行文)
三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據獲義分院院長保羅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具報伍榮華一名被處刑罰案件月報表請核辦等情到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仰知照此令。
附抄原表一份

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月報表 卅六年十一月份
貴州高等法院獲義分院

| | |
|------|--|
| 姓名 | 伍榮 |
| 性別 | 男 |
| 年齡 | 三 |
| 籍貫 | 八州 |
| 住址 | 農保舖 |
| 原服職務 | 農保舖 |
| 職別 | 保 |
| 所犯事實 | 妨礙張楊氏自 由 |
| 處刑情形 | 刑法第一百三十條 力妨害人行使 一月如易罰金以 一千元折算一日 |
| 判決日期 | 三月十七日 |
| 備考 | |

奉 令為據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呈報文職公務員康知靜被處刑罰一案轉飭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特文(卅七)字第一六四號 (不另行文)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刑法行部本年二月十六日京(三十七)刑罰(一)字第二〇二二號訓令開:

「案據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呈報文職公務員康知靜一名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請核辦等情到部除電案通佈外合行仰照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

期樂堂覽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伯康 | 龍德明 | 王亮清 | 會伯妹 | 關少綱 | 關少舟 | 關二 | 鄧思金 | 蕭田氏 | 蕭老五 | 江成亮 | 傅利生 | 楊覺民 | 金龍保 | 田德明 | 張老革 | 張少儒 | 張鳴九 | 張伯舟 | 張龍氏 | 劉張氏 | 謝永明 | 陳光鏡 | 段少先 | 陳榮恩 | 陳發恩 | 附 |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女 | 男 | 男 | 男 | 同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女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二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郎位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織金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碧雲鄉麻窩寨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劫害自由 | 遺棄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件通佈辦法第一項規定抄錄原表令仰知照並通行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文聯全務員被處罰案件表一件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

計抄發原文聯公務員被處罰案件表一件

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月報表三十六年七月份
甘肅高等法院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住址 | 原籍 | 職務 | 犯罪事實 | 刑處情形 | 判決日期 | 備考 |
|----|----|----|-----|-----|-----|------|------|------|-----|
| 康 | 男 | 二 | 蘭州市 | 甘肅 | ... | ... | ... | ... | ... |
| 知 | 男 | 八 | ... | ... | ... | ... | ... | ... | ... |
| 靜 | 男 | 九 | ... | ... | ... | ... | ... | ... | ... |

貴州高等法院檢察處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接用至八月通緝人犯姓名表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住址 | 職業 | 特徵 | 案由 | 通緝日期 | 及處所 | 解送處所 | 備考 |
|-----|----|-----|-----|-----|-----|-------|--------|------|-----|------|-----|
| 穆吉安 | 男 | 二二 | 典聖鄉 | ... | ... | 細小 髯匪 | 聚眾越監脫逃 | ... | ... | ... | ... |
| 楊文彬 | 男 | 二二 | 石堡 | ... | ... | 細小 食污 | ... | ... | ... | ... | ... |
| 黃昌榮 | 男 | 四四 | 龍燈橋 | ... | ... | 長大 匪犯 | ... | ... | ... | ... | ... |
| 凌育英 | 男 | ... | 廣東 | ... | ... | ... | ... | ... | ... | ... | ... |
| 沈玉貞 | 女 | 二五 | 湖南 | ... | ... | ... | ... | ... | ... | ... | ... |
| 蕭老么 | 男 | ... | 四川 | ... | ... | ... | ... | ... | ... | ... | ... |
| 陳阿漢 | 男 | 二八 | 江蘇 | ... | ... | ... | ... | ... | ... | ... | ... |
| 朱官寶 | 男 | 三四 | 同 | ... | ... | ... | ... | ... | ... | ... | ... |
| 葉興華 | 男 | 二〇 | 廣西 | ... | ... | ... | ... | ... | ... | ... | ... |

中國童子軍貴州支會童軍節紀念

李學煜

鍾鼓 擲晨鳴重軍隊隊皆奇莫救國救民是呼聲好意終軍少請纓 可
受軍年可長庚年中華肅汝作中堅異日掃境功勳勒銘燕然山崖使鈴中父老遠
賜欣駭顏 健昔元元母負先哲傳導教勳千萬言建樹偉烈豐功 國權

植樹節題詞

李學煜

- 無木之荒 等於無業 聯絡名實 至堪三復 造林運動
- 高瞻遠矚 國計民生 關係頗篤 國父遺世 功在民族
- 植樹紀念 舉國悅服 樹木十年 中多感觸 願見黔山
- 青翠葱綠 願吾黔人 家家勸勸

報公院法等高州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鄧 公 保 | 周 公 保 | 楊 勤 忠 | 劉 志 協 | 朱 老 大 | 翟 紹 文 | 周 羅 氏 | 張 春 發 | 元 泰 | 張 化 西 | 新 老 氏 | 周 少 安 | 王 和 一 | 王 和 一 | 錢 定 一 | 王 和 一 | 王 和 一 | 王 和 一 | 李 明 安 | 李 明 安 | 王 永 慶 | 王 永 慶 | 李 明 安 | 李 明 安 | 王 永 慶 | 李 明 安 | 程 瑞 林 | 蕭 英 權 | 蕭 英 權 | 程 瑞 林 | 程 瑞 林 | 母 豐 氏 | 阮 光 遠 | 王 天 寶 | 張 朱 氏 | 丁 張 氏 | 宋 廣 培 | 張 有 元 | 張 朝 亮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女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女 | 男 | 男 | 男 | 女 | 女 | 男 | 男 | 男 | 男 |
| | | 二 九 | 二 六 | 三 六 | 四 一 | 二 一 | | | | | | | | | | | | | | | | | | | 五 二 | 三 五 | | 五 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 納 雅 | 承 節 | 清 鎮 | 同 | 同 | 舉 節 | 大 定 | 同 | 同 | 同 | 同 | 海 野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仁 懷 | 仁 懷 | | | | | | | | | 同 | 同 |
| | 海 子 街 | 蘆 荻 鄉 | 五 里 鄉 | 長 春 鄉 | 朱 昌 鄉 | 鴨 池 鄉 | 方 竹 編 | 頭 步 橋 | 頭 步 橋 | 頭 步 橋 | | | | | | | | | | 田 獨 鄉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東 門 口 | 東 門 口 | 東 門 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未 詳 | 未 詳 | 未 詳 | 未 詳 | 未 詳 | 未 詳 | 未 詳 | 未 詳 | 未 詳 | 未 詳 | 未 詳 | 未 詳 | 未 詳 | 未 詳 | 未 詳 | 未 詳 | 未 詳 | 未 詳 | 未 詳 | 未 詳 | 未 詳 | 未 詳 | 未 詳 | 未 詳 | 未 詳 | 未 詳 | 未 詳 | 未 詳 | 未 詳 | 未 詳 | 未 詳 | 未 詳 | 未 詳 | 未 詳 | 未 詳 | 未 詳 | 未 詳 | 未 詳 | 未 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竊 盜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竊 盜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